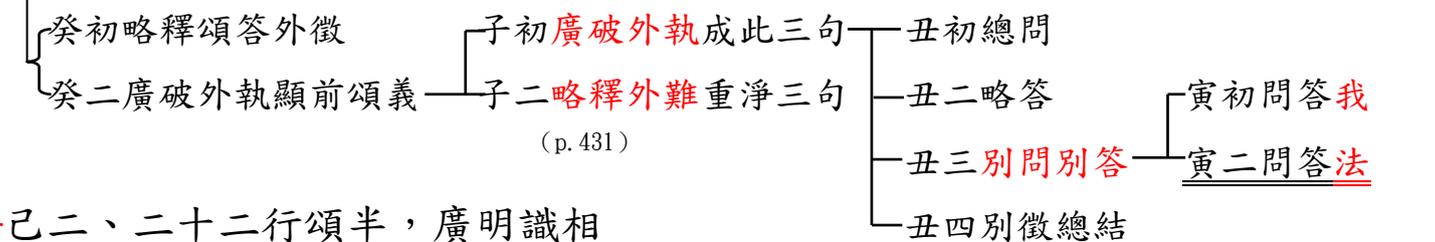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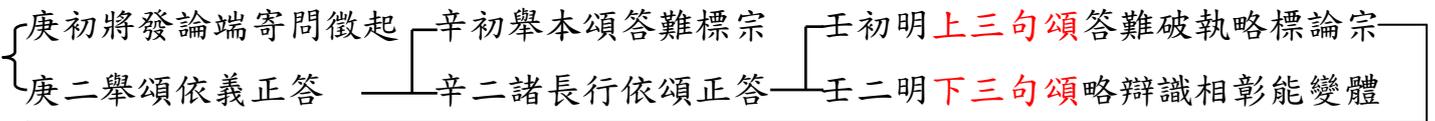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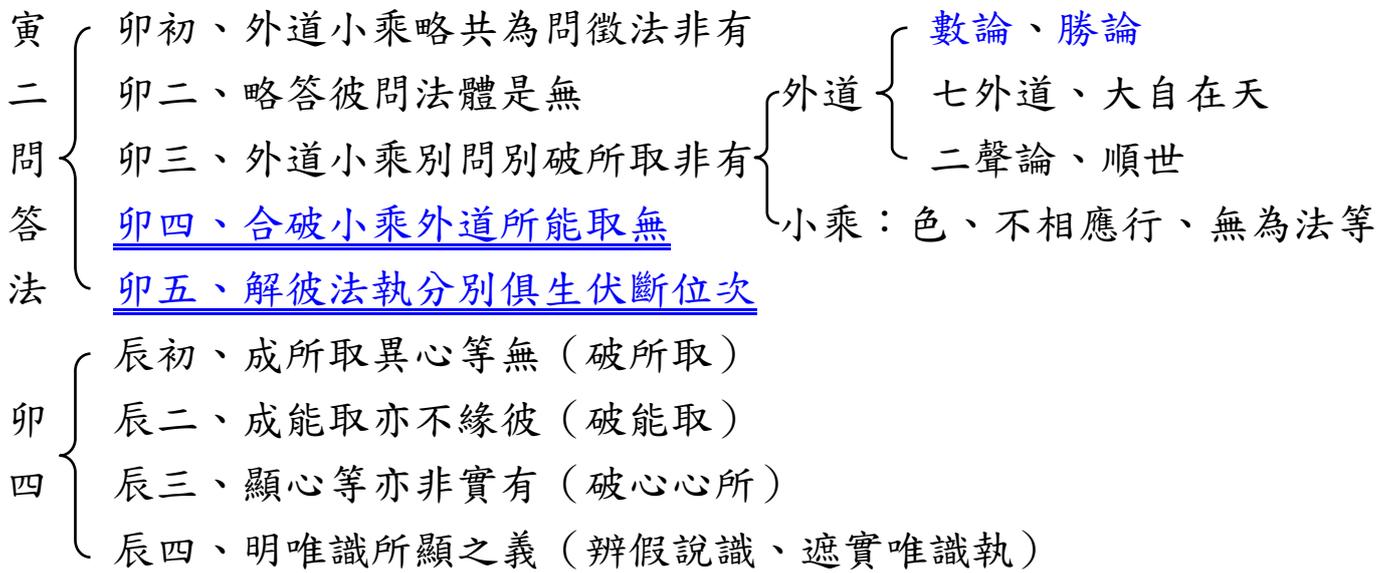


【先明科分】

己初、一頌半，略釋外難，略標識相



己二、二十二行頌半，廣明識相



《刪注》，卷四（p. 386）。《解讀》，〈破執篇 4〉（p. 2143）。《集成編》，卷十二（p. 248）

p. 415：4 卯四合破小乘外道所取無→卯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p. 415：7【三聚法】《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所執諸法通三聚者。意云：法有五聚。所謂色、心、心所、無為、不相應。今者除心、心所擬為喻。然無為、不相應名聚者。但約義積聚也。非如色等。有質名聚。」(X49, p. 531, a18-20)

p. 415：-6【立量】《成唯識論集解》卷 2：「先立量破彼所緣之境不離唯識。立量云：外道餘乘所執諸法是有法。異心心所非別有性是宗。因云。是所取故。喻如心心所。心所不離心。所取之境亦不離心故。」(X50, p. 681, b2-5)

《成唯識論訂正》卷 2：「量之。則餘外所執諸法是有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為宗。因云。是所取故。喻如心心所。意以所取相分。不離能取見分之心。」

能取見分。不離所依自證之體。其猶鏡影不離鏡光。鏡光不離所依之銅體。因以明宗。喻之合法。異心非實有性。」(D23, p. 155, b9-p. 156, a4)因云。是所取假相分故。

p. 416 : 5 【立量】《成唯識論集解》卷 2 : 「次破彼能緣心不緣離識實境。立量云。能取彼覺是有法(彼。指外境言。現量五識是能取彼外境之覺。覺。即現量五識)亦不緣彼是宗(能緣現量五識。不能親緣離心之境)。因云。是能取故。喻如緣此覺(此字。指現量五識。言現量五識不能緣離心之境。亦猶意識不能緣現量五識)。故宗鏡問云：若無外境。應無現量能緣之心。若無現量能覺。云何世人說有如是覺。我今現證如是境耶？答云：現覺如夢。謂正起現量五識。證色等五境時。唯能證所證之境。不能覺現量能覺之心。」(X50, p. 681, b5-17)《成唯識論訂正》卷 2 : 「彼。謂離心之境。即餘外執法。異心有實自性者是。此。謂即心之境。即大乘謂內色如外現。為識所緣緣者是。亦不緣彼者。謂豈獨「所取」異心非實有性。「能取」彼覺亦不緣彼異心之境。何則？是能取故。如緣此覺。謂是能取見分必不緣于離心相分。如緣此內境之覺。豈緣離心之境耶。量之。能取彼覺是有法。亦不緣彼為宗。因云。是能取故。如緣此覺。此境不離覺。此全是能取。緣彼離于能。覺豈能緣彼。」(D23, p. 156, a4-b2)《成唯識論證義》卷 2 : 「因云。是能取見分故。喻如緣此能緣之覺也。謂第六識緣假法時。其假相分但從見分變生。自無其種。亦無所仗本質。名獨影唯從見。故以心心所緣此覺為同喻。此是徧計所執性。」(X50, p. 859, a22-b2)

p. 416 : -4 【前我執下】《成唯識論》卷 1 :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有所緣故。如緣餘心。我見所緣定非實我。是所緣故。如所餘法。是故我見不緣實我。但緣內識變現諸蘊。隨自妄情種種計度。」(T31, p. 2, a6-9)前所用教材講義 p. 70-71。《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謂前第一卷。雙破小乘外道竟。即有結文。先破所緣實我境。次破能緣我見心。即是破法之中亦爾。先破心外實法。定非是所緣境。次破緣心外法之能緣心。定非緣之。」(X50, p. 185, a3-6)

《掌中論》卷 1 : 「由境相虛妄 能緣亦非有
…此惑亂識。於所緣境作有性解。彼事自性已明非有。境既是無。能緣妄識亦非實有。云何令彼妄識有耶。然於世間不曾見有無能生種子有所生芽等。」(T31, p. 884, c21-29)

p. 417 : 3 【問：若爾】《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疏云。問若爾心境者。無前

境。亦如何心亦心。則心境無有差別。如何言唯識？問意如是也。

論云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者。問曰：如下第十卷云。識唯有內。境亦通外。恐濫外故。但言唯識。難云。境濫外故。但言唯識。不言唯境。識亦通遍計外識。應不得言唯識。解云。下云境亦通外者。境通外本質有。不是遍計取執境。若遍計所執境。即有如前妨難。若通外本質。即無妨也。又外本質。通性非情識。唯是有情境。即是末從心變故。攝末歸本。故言唯識。」(X50, p. 185, a8-17)

p. 417：-2【執實有法】《宗鏡錄》卷 65：「心外執我、執法者。有其兩種：一者如外道等。執離心等。別有一物。是常、是一。名之為我。此乃是妄計所執。其體都無。二者疎所緣緣。本質之法。能緣之心親緣之不著。亦名心外。此是依他。其體是有。」(T48, p. 784, a17-21)《成唯識論證義》卷 2：「轉識論云。立唯識義者。本為遣境遣心。今境界既無。唯識又泯。即是了唯識義成也。此即淨品煩惱及境界二俱無故。問：遣境存識。乃可稱唯識義。既境識俱遣。何識可成？答：立唯識。乃一往遣境留心。卒終為論。遣境為欲空心。故境識俱泯是其正義。此境識俱泯。即是實性。」(X50, p. 859, b10-16)

p. 418：4【二障三住過】《瑜伽師地論》卷 48〈4 住品〉：「於三住中當知能斷煩惱障品所有麤重。謂於極歡喜住中。一切惡趣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上中諸煩惱品皆不現行。於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中。一切能障一向清淨無生法忍諸煩惱品所有麤重皆悉永斷。一切煩惱皆不現前。於最上成滿菩薩住中。當知一切煩惱習氣隨眠障礙皆悉永斷入如來住。當知一切所知障品所有麤重亦有三種：一者在皮麤重。二者在膚麤重。三者在肉麤重。當知此中在皮麤重。極歡喜住皆悉已斷。在膚麤重。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皆悉已斷。在肉麤重。如來住中皆悉已斷。得一切障極清淨智。於三住中煩惱所知二障永斷。」(T30, p. 562, a29-b14)《成唯識論述記》卷 10：「此中意說。金剛心位亦是成滿菩薩住攝故。」(T43, p. 590, b15-16)《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13：「意云：但第十地菩薩是最上成滿住。即此金剛心亦名最上成滿菩薩住收。亦猶如四善根。雖初劫滿修。亦是初劫攝。此亦爾。雖是第十地滿心亦是第十地攝也。」(X49, p. 877, c12-15)《成唯識論義蘊》卷 2：「二障三住過者。一極喜住。出過分別二障故。二無相無功用住。出過前六識中煩惱所知二障現行。并第七識中煩惱現行故。三者如來住。出過一切煩惱所知二障現種習故。」(X49, p. 406, b8-11)

p. 418 : 8【不同性起】《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與前人執不同性起者。若有人執。不善法執。不妨有覆。又人執唯染。法執望二乘說。可通無覆。」(X49, p. 406, b12-13)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如我執唯染污。若法執對二乘是無覆無記。大乘是有覆無記。故云不得同性起也。或可性者。體也。即有法執時而無我執。不並故云不同性起。」(X49, p. 531, b8-11) 「人執起。必依法執。要執法有。方計我故。有唯法執。可無人執。如執五蘊等法為實有。然不作一常主宰等解是。若作一常等解。必依於法。由斯義故。人狹法寬。故菩薩羅漢有法無我執等。以前諸聖有我法執等。」(X49, p. 531, b3-7)

p. 418 : -4【俱所變】《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又俱所變似我法亦爾者。識變我。必有似法。變似法時。可無似我。」(X49, p. 406, b14-15)

p. 419 : 1【顯內法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如計外境至有非一常者。意云：自有計法不計我者。如執外境為法而不計為我。由此故知。顯計內我而計於法非計我者。內法計亦有非一常故。如計五蘊等為法。於中何有一常之想。總有計為我者。要依法體上計。故知法寬我狹也。」(X49, p. 531, b16-20)

p. 419 : -2【然第七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然第七識至第八識有者。意說：安慧菩薩計第六識具有我法二執。第七識中唯有我執。總八識皆有法執。今但說正義。不敘傍義。」(X49, p. 531, b22-24) 《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此安慧義。此師第七雖無法執。然恒相續。法執在第八也。」(X49, p. 406, b16-17)

p. 420 : 4【唯緣所變蘊界相】《成唯識論演祕》卷 2 : 「問：既云所變。八識幾是能變識耶？傳有三釋：一云。唯除第六。顯餘七識。第六所變即親所緣。下文別說『起自心相執為法』故。二云。通八。雖第六變是親所緣。初文通說。下方別說『親所緣緣』。故亦無失。三云。唯顯第六意識。由是即說唯親所緣。既是親緣。故蘊·處·界唯是有漏。同前取蘊。但開合異。有義斷云。言識所變即親所緣。如何復言起自心相。由此但依疏解為正。」(T43, p. 854, a1-10)

p. 420 : 5【非二十句見】《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非二十句至見道斷故者。意云：計我中唯說蘊者。顯此即蘊計我中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唯見道斷。修道我見。雖無二十句、六十五二差別。然蘊有作用。故計蘊不計處界。今此俱生法執。通計三科為法。故無二十句等。修道方斷。非見斷故。如我見說者。意說此二十句等。如下第六卷解見中說。」(X49, p. 531, c1-7)

《成唯識論》卷 6：「此（惡）見行相差別有五：一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T31, p. 31, c13-15)

p. 420：7【有說通五識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安慧師計五識有法執。今說間斷法執在第六識者。據護法正義說。故不相違。」(X49, p. 531, c8-10)

p. 420：9【然我本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然我至不說處界者。意云：此會前說我之文。蘊有作用故計為我。無為等。無作用。不計為我。若爾。行蘊豈不攝無為耶？答：不攝。是故不計無為為我。雖亦有計者。以少故不說處界。故疏云計為我少。然說我為一及常至不然者。意云：但計我為一常。即計我中。亦有處界。若約作受之用計為我者。法即不然。蘊既有作用。明知但計蘊為我也。下准此知者。如下解分別法執。亦准此知。但不可起執也。」(X49, p. 531, c11-19)《解讀》：五蘊不包括無為法，無為法是無作業者、無受者用，故極少計無為法為我者（除涅槃經說有外道執無為佛性為實我），故我執中不說處、界為本質相。

p. 420：-2【不了此界處而執有法】《成唯識論義蘊》卷 2：「不了界處自心所變。而執離識實有處界等法。下解起自心相執為實法。准此可知。」(X49, p. 406, b18-20)

p. 421：1【同前我中二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即有二重影像。起自心相者。是依他起相分。執為實法。即遍計所執也。」(X49, p. 531, c20-21)

前文《成唯識論述記》卷 1：「第七唯託第八為相。舉其本質。言起自心相。此中所言五取蘊相或總或別者。是第六本質。起自心相者。是影像相。顯緣不著。妄生我解。」(T43, p. 249, c18-22)前所用教材講義 p. 73《成唯識論疏抄》卷 4：「一解云：執依他起影像相分執而為定法。二云：即執遍計所執。即是當情所執妄相。執為實法。前宗中。亦有此二生也。」(X50, p. 185, b17-19)

p. 421：3【涅槃經外道】《大般涅槃經》卷 13〈聖行品 7〉：「世尊！諸外道等種種說，有常、樂、我、淨，當知定有常樂我淨。世尊！以是義故，諸外道等亦得說言，我有真諦。」(T12, p. 445, a17-20)《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意云：外道計佛性為我。此約不相似為論。如何不相似？答：夫須我有作用。謂作、受、主宰等用。然佛性無如是用故。故云不相似。但名緣蘊者。說此同我中。約相似計我。名緣蘊也。法可與同者。意說：若計佛性為法。即可與同。以佛性不離法自體故。故計法通佛性。計我不通佛性。」(X49, p. 531,

c22-p. 532, a3)

p. 421 : 7【我中唯言緣蘊】《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唯言緣蘊至有少功能故者。此釋難。難云：緣蘊計我。作用應是實。答：緣蘊計為我。雖無實作用。然有少功能。即作、受、主宰等功能也。問：此意如何？答：意云。實無緣蘊為我。但據有相似作用義說。今緣處界為法。約不相似說。各舉一邊。義不相違。若相似、不相似合說。顯皆得。」(X49, p. 532, a4-9)

p. 421 : 9【依於本質與相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又依於本質與相分至故計佛性為我者。意云：我中唯計蘊者。以本質及相分。相似俱有漏故。若據本質與相分不相似說。亦得我中說有處界。如外道計佛性為我。雖不相似而亦計我。言不相似者。本質佛性與心上所變我相而不相似。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依他起圓成等。有差別故云不相似。故疏云相似不相似合說。亦得我中計其處界。」(X49, p. 532, a10-16)

p. 421 : 10【但依相似法為論】《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若但依相似法為論至但言蘊者。意說：唯依相分本質相似者。法中但合說蘊。不說處界。何以故？然法執心緣蘊時。所變相分與本質相似。俱有漏故。處界即不然。緣處界變真如時。所變相分是有漏有為。是依他起。然本質真如是無漏無為。圓成實攝。故不相似。說法中應但言蘊。不言處界。親所取相分與質不相似故。」(X49, p. 532, a17-23)

p. 421 : -6【兼會取言有異】《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以前准後前加處界者。意云：若計真如為我時。本質真如與所變相分雖不相似。然以前我准後法執。前應加處界。何以故？以相似不相似合說故。所以加處界。

【疏】以後准前應除界處者。意云：若論計為法時。蘊處界總通計為法。今約相分與質相似為論。故除處界也。何以故？以蘊本質相似。處界本質與相分不相似故。據相似除不相以。問：據論文。計三科總為法。何故今除處界耶？答：論總計三科為法者。據不捨法自體。總計為法。今除處界者。據質相不相似。故須除也。

【疏】以親相分至減取字者。意云：我執唯計蘊。蘊從取生。本影俱有漏。所以我中加取蘊字。後法執中說蘊處界。即通無漏。如執佛等為實有。即質等是無漏。所以法執中無其取字。以取是煩惱異名。此約有取字、無取字簡。」(X49, p. 532, a24-b14)

p. 421 : -2【我唯總執】《成唯識論演祕》卷 2 : 「疏。又我唯總執故者。執總

聚法以為我也。問：別計五蘊亦為其我。何得名總？答：雖別計蘊亦得總名。且如色蘊含根·境等。不同處·界。名總無失。有云。且舉總執。據實有別。詳曰。此非善釋。失疏本意。若一一蘊皆別別計。乃分別我。非俱生計故。」(T43, p. 854, a11-17)《集成編》p. 251

p. 422 : 3【要至金剛】《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意云：若第六識中法執。地地別斷。若第七識中法執。以極微細。要至金剛心方斷。道雖數數修。但伏斷而已。」(X49, p. 532, b15-17)

p. 422 : 8-11【細、難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若以見道至下道能除者。意云：三心中初品名細。中品名中。第三品名上。約難易。易斷名細。難斷名麤。麤品亦名細者。意云：約九品說。麤者先斷。細者後斷。若據初斷名細。即九品中初麤者亦名細也。約道難易。說不相違也。」(X49, p. 532, b19-23)

以品從道：易斷名細。從能斷惑之道而論，易斷名細（初品道、下道便斷），難斷名麤（上品道方斷）。

以道從品：難斷名細。從所斷之惑而論，難斷名細（細道、細觀方斷），易斷名麤（麤道、麤觀便斷）。

p. 422 : -2【唯菩薩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外有問云：何故我執言修道，此中言十地耶？答；如疏言。」(X49, p. 532, c2-3)《刪注》：前於「我執」中言俱生我執，細故難斷，後修道中數數修習勝生空觀，方能除滅。今言俱生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彼言「修道」，此言「十地」，有何意耶？答如記文。《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疏云然初地中入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修道者。有人難云：初地既是見道。唯斷分別惑。如何今云十地修道能除細法執？解云：亦如初地有入住出心。若入心。則斷見惑。住、出心。則除斷細法執。故無違也。」(X50, p. 186, a20-23)初地的住、出心，已屬修道位。

菩薩於初地見道位觀生空真如，斷除分別我執；觀法空真如，斷分別法執。俱生我執在第六識者，係於初地見道位暫伏，於以下十地中修道時屢屢修習生空觀而於四地永伏，至最後金剛心究竟斷。其在第七識者，至八地永伏，而至金剛心乃斷。

俱生法執在第六識者，係於十地中修習法空觀，或伏或地地別斷，至金剛心乃告斷盡。在第七識者，係於十地中伏而至金剛心斷盡。

若二乘之人，不斷法執，而於見道位斷分別我執，於修道位漸漸伏斷而至金剛心究竟斷第六識的俱生我執，又於修道位暫伏而於金剛心斷盡第七識的我執。～《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423 : 2 【簡遊觀心】《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不斷惑道。根本、後得智皆是遊觀。或遊諸等至定。為調心故。亦是遊觀。」(X50, p. 186, b3-4) 參考前所用教材講義 p. 75 的資料。

《刪注》：泛言「法空觀」，則包四種：一根本智之斷法執、觀空理者，二、後得智之斷法執、觀空理者，三、有漏法空觀，四、遊觀法空無漏心（非正作斷煩惱事，故名遊觀）。今簡異於第三、第四，唯取第一、第二種，名之曰「勝法空觀」；以能斷煩惱，故得「勝」名。其遊觀法空之無漏心，即是斷煩惱後重入法空觀之根本智及後得智也。又無漏智起時，正斷煩惱之位名無間道（不為煩惱所間隔，故名無間。『道』是智之異名，此智是四諦中屬道諦故）。已斷煩惱、正證真如之位名解脫道。今此能斷法執之勝法空觀，乃指無間道，非解脫道也。

p. 423 : 4 【五識亦通】《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若所知障五識亦通十地中斷者。意說：五識無法執。不可言十地斷。據五識中俱生所知障。亦得與第六識中法執。同十地斷。」(X49, p. 532, c10-12)

p. 423 : -2 【五識所知障】《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五識至亦初地斷者。意云：五識中無法執。不可言初地斷。然五識中分別所知障。亦得與第六法執同初地斷。而由第六識法執生故。【疏】故此中無者。即五識中無法執。以無分別。以無等我度性故。」(X49, p. 532, c13-17) 《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五識分別所知障。由意識引起。若分別籌度慧性。唯意識有。五識無也。故無法執也。」(X50, p. 186, b1-2)

p. 424 : 9 【總別緣】《刪注》：問：蘊、處、界等總別相可知，自性等相如何總別？答：自性為總，三德（薩埵、刺闍、答摩）為別；或三德為總，二十三諦為別。又，實句名總，地等名別。此自性等，雖言總別，然說二十句等唯在於蘊，不說此也。問：我執兼於我所，可有二十句等；法執既無法我所，得同於我耶？答：准理亦有法我所也。如執色為法我，則亦有法我有色、色屬法我、法我在色中住等句。六十五句亦准此知。（見《成唯識論義蘊》卷 2 (X49, p. 406, c4-15)）

二十句：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等。

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我有色故)、(色屬我故)、(我在色中故)。

p. 424：-1【准我中說】參考前所用教材講義 p. 76：4~6。《述記》：「違見道故，道生便滅。相見道中，不斷之故，故論言「初」。又真見中，有無間、解脫。無間道斷，異解脫名「初」，此依種子；又解脫道能斷麤重，亦名為「初」，此約一心。」

p. 424：-1【若三心者】《刪注》：若依三心見道而說，則第一心斷我執，第二心斷法執，第三心遍斷一切我法執，前二心對第三心名「初」。或可三心中第二、第三心望修道亦名「初」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一心而論准我中說者。約無間道斷名初。若依三心者。前二心對第三心名初。或可三心中第二第三斷者。望修道亦名初也。」(X49, p. 532, c18-20)《疏翼》：「第二，三道除，望修道為初故。」「二」字，靈泰《抄》、《義演》、《金藏》有，餘無。

p. 424：-1【如樞要說】《樞要》：入初地時乃至除滅。「初」有四種：一、**地位初**：在初地斷，非餘地故。二、**聖道初**：彼中，唯見非修故。三、**真相初**：在真見道，非相見道故。四、**二道初**：在無間道，非解脫道故。此依一心見道，非斷粗重釋。在此四「初」，斷分別法執。若解脫道斷粗重，三心見道等，隨義應說。迷淺，必迷深，人執必法執；解淺，非解深，人空〔觀〕非法空。悟深必達淺，法空〔觀〕必人空；迷深亦迷淺，法人得俱起。然人必常、一，有法不帶人，人用必帶體，人執必有法。(T43, p. 628, a8-17)

p. 425：1【至下當知】《成唯識論》卷 9：「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麤細異故。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T31, p. 50, a8-11)

p. 425：4【本法】《疏翼》：第七識**本質法**定有，第六識本質法或無。修道所斷本質法定有，見道所斷本質法或無。《述記》卷四云：**能緣緣不著**，皆名「心外」故。第七計我，心外〔第八識見分〕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如吠世等我，無所依蘊，故說為無。俱生定有，分別或無。即蘊計我，本質是有。離蘊計我，本質是無。參考(T43, p. 250, c14-19)及前所用教材講義 p. 76：17-19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第七本法定有者**。意說：第七識中。**法執所緣**。言有本質境。即第八識也。第六識中。法執所緣本質。或有或無。何者？若修道俱生法執所緣。有本質。若分別法執所緣。或無本質。即如緣五

蘊。有質。緣自性等。無質。若論自心內法者。即影像相分。一切皆有也。意說：即蘊計有質。離蘊計無質。如緣自性等。」(X49, p. 532, c21-p. 533, a2)
p. 425：-4【親唯內相】前文《成唯識論述記》卷 1：「論。自心內蘊一切皆有。述曰。親所緣也。不問即、離計為我者。影像必有故。無少法能取少法。唯有自心還取自心。故皆緣蘊。」(T43, p. 250, c20-22)此處「法執」—自心內法一切皆有。(依他相有：種子所生、緣生故，如幻有。)

p. 426：7【解深密經】《解深密經》卷 3〈分別瑜伽品 6〉：「慈氏菩薩復白佛言：「世尊！諸毘鉢舍那三摩地所行影像，彼與此心，當言有異？當言無異？」佛告慈氏菩薩曰：「善男子！當言無異。何以故？由彼影像唯是識故。善男子！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

「世尊！若彼所行影像，即與此心無有異者，云何此心還見此心？」善男子！此中無有少法能見少法；然即此心如是生時，即有如是影像顯現。善男子！如依善瑩清淨鏡面，以質為緣，還見本質。」(T16, p. 698, a27-b7)

p. 426：7【攝大乘】世親《攝大乘論釋》卷 4、5。

p. 426：8【幻有】《攝大乘論釋》卷 5：「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事喻。云何無義心心法轉？為除此疑說陽炎喻。云何無義有愛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為除此疑說光影喻。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為除此疑說水月喻。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T31, p. 344, a26-b8)共七喻。

p. 426：-6【丑四科】參考前所用教材講義 p. 54，目前檔案：p. 111。

子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丑四別徵總結：寅初、寅二(p. 427)、寅三(p. 430)

p. 427：5【所執既無，非緣】《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2：「以顯依他起。有體王所尚須自聚識上。托質變相。為親所緣緣。況徧計無體法而可得為所緣緣耶。如非所緣者。如色非耳所緣。聲非眼所緣也。立量如文。」(X51, p. 548, a18-21)《成唯識論義蘊》卷 2：「問：五七緣境不徧。可有非所緣境。猶如聲等非眼識緣。可以為喻。第六徧緣十八界等。將何為喻？又，佛身八識既能徧緣。應無同喻。答：第六意識非恒徧緣。故得喻。佛身諸識。就他不說。小乘不許恒緣故。又此除佛。約餘位說。理即無違。」(X49, p. 406, c16-20)

p. 427：5【不遮所緣】《刪注》：不遮其為第六識所緣境，以第六識能變似所

執之境而緣之故。《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3：「問：假法及無皆不成緣。大乘第六緣兔角等。此相分假。得成緣不？若許成緣。何故破他？若不成緣。豈無親所緣緣耶？答：小乘等執識外之法。假實皆無。非所緣緣。故前破之。大乘所緣。是不離識。簡遍計故。皆得名實。成所緣緣。」(T43, p. 715, a27-b3)

p. 427：5【如第二月】《首楞嚴經》卷 2：「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T19, p. 111, a24-25)《首楞嚴義疏注經》卷 2：「此之明元，非本真性。其猶捏目所見之月。本無所有。非月影者。非水中之影也。水中月影，從真月降，可喻妙應感而遂通。捏目所觀，全體虛妄，從病眼生，堪喻妄見本不可得。」(T39, p. 847, c13-17)

p. 427：-6【二十唯識】《唯識二十論》卷 1：「若唯有識。諸他心智知他心不？設爾。何失？若不能知。何謂他心智。若能知者。唯識應不成。雖知他心然不如實。頌曰：他心智云何 知境不如實 如知自心智 不知如佛境
論曰。諸他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如自心智。此自心智云何於境不如實知？由無知故。二智於境。各由無知所覆蔽故。不知如佛淨智所行不可言境。**此二於境不如實知。由似外境虛妄顯現故。所取能取分別未斷故。**唯識理趣無邊決擇品類差別難度甚深。非佛誰能具廣決擇。」(T31, p. 77, a19-b1)

《刪注》：引意云：既然佛他心智能知他心，即是能知自識外之法。又，《二十論》許佛餘聖者不如實知他心，即是佛能如實知自識外之他心，如何言所取不離識之境？（問者意，在於可取心外法，引佛他心智來證明之。）

p. 427：-2【現在彼聚、此聚、他聚】《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2：「合響 現在觸緣。必有同時一聚心心所法。相應現起。故名為聚。彼此聚者。若有漏位中。唯指第六識為此。餘七識聚為彼。以第六能通緣餘七。餘七不能通緣如第六故。若無漏位中。即八識互為彼此。以有互緣義故。所以如此。簡者以顯依他起有體王所。尚須自聚識上。托質變相。為親所緣緣。況徧計無體法。而可得為所緣緣耶。**如非所緣者**。如色非耳所緣。聲非眼所緣也。立量如文。」(X51, p. 548, a14-21)普行《研習》：八識的心心所法各為一聚，彼此相望為彼聚、此聚。如眼識的心王心所為一聚，耳識的心王心所亦為一聚，二聚相望為彼聚、此聚。

p. 428：6【便有識非唯故】《成唯識論疏抄》卷 4：「**如非所緣者**。如聲境。非是眼識等所緣境也。**不爾便有識非唯故者**。佛緣他心。無相分者。便非唯識故。緣他心。有相分也。」(X50, p. 187, b8-10)《刪注》：若佛他心智直取

他心而不自變相分者，便非唯識。

《解讀》：佛陀的他心智，緣別的有情之他心活動時，亦要自識變似他心活動的影像相分而攀緣之；所變之相是與作為本質相分的他心活動相狀極為相似，故勝餘有情所起之他心智，非謂親取得他心，名異於餘人之智，故方便假說為『如實』，其實皆不如實；不爾，若謂佛陀的他心智可以直取別人的他心活動者，則便有『識非唯』之失，故不應理。《二十唯識論》世親自釋及護法的《二十唯識釋》（寶生論）皆不言佛的他心智能親取別人的他心活動，一如《二十唯識論疏》（亦名《寶生論》）及本論下文第七卷中自當再予廣解。由於佛陀緣別人的他心，雖云如實，但仍須自變似彼他心的自識活動的影像相分以作親所緣緣，而不能直緣他心，所以外道欲以「佛陀的他心智」來證明緣離識外境以為親所緣緣者，此實不應理。

p. 428 : 7【護法唯識釋】義淨《成唯識寶生論》卷 5：「雖於他心不緣為境。似彼相狀識上現……此中但是領彼似相。由此名為不如實性。雖不同彼。似彼相生。離心無境。已共成故。能知之者。隨境相生。如知自心智者。」(T31, p. 96, b8-13)

p. 428 : 7【下第七】《成唯識論》卷 7：「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誰說他心非自識境。但不說彼是親所緣。謂識生時。無實作用。非如手等親執外物。日等舒光親照外境。但如鏡等。似外境現。名了他心。非親能了。親所了者。謂自所變。」(T31, p. 39, c9-14)《唯識二十論述記》卷 2：「故契經言。無有小法能取少法。但識生時。似彼相現。名取彼物。即自心等。以他實心為增上緣。所取本質。自心別變。作相分心似他本物。說此見分為了他心。名他心智。」(T43, p. 1007, b24-28)《集成編》p. 252

p. 428 : -6【法藏部】《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或有執心心所法能了自性。如大眾部彼作是說。智等能了。為自性故。能了自他。如燈能照。為自性故。能照自他。或復有執心心所法能了相應。如法密部彼作是說。慧等能了相應受等。或復有執心心所法。能了俱有。如化地部彼作是說。慧有二種。俱時而生。一相應。二不相應。相應慧知不相應者。不相應慧知相應者。」(T27, p. 42, c11-19)《成唯識論疏抄》卷 4：「此部師等。上如眼識起時。受能親緣同時心王所。乃至心王亦能親緣同時餘心所等。耳識起。亦耳親相緣也。唯除同聚相緣此我聚心心所等別。不能緣彼我聚心心所也。」(X50, p. 187, b12-15)《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3：「此意不說各能自緣。俱互相緣。」(T43,

p. 715, c1-2)《解讀》：上座部、法藏部等，計執同聚心相應之法亦互為能緣、所緣。

p. 428：-6【化地部】如《大毘婆沙論》卷 9。相應慧，《刪注》：於一念中同時而起之同聚心心所法，名為相應。色法及前後念起之心心所法，名為不相應。了相應法之慧，名相應慧。了不相應法之慧，名不相應慧。此二種慧俱時而生。此念之相應慧能了知此念之相應法，故亦能了知同時而起之不相應慧（以不相應慧望相應慧亦是同時同聚法故）。此念之不相應慧不唯了知不相應法（所有色法及前後念之心心所法），亦能了知相應慧（以是二慧隨一故，如相應慧）。《記》言「共有法」，意謂俱時有之法。

p. 428：-6【西方師】《俱舍論記》卷 2〈分別界品 1〉：「西方諸師。即是迦濕彌羅國西健馱邏國。彼亦多有。說一切有部師。」(T41, p. 46, c23-25)《成唯識論義蘊》卷 2：「西方師說。慧俱五蘊等者。與化地部大意相似。」(X49, p. 407, a8-9)《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問：何等名為俱有諸法？答：此隨轉色。及此隨轉不相應行。西方諸師作如是說。與慧俱生諸蘊相續。自身攝者是俱有法。(有部難云)彼說非理。所以者何？若爾。眼識應不能取自身諸色。餘識亦爾。彼作是說。五識能取自身中境。意識不能。(有部難云)若爾。意識應不能取一切境界。便為非理。」(T27, p. 43, c25-p. 44, a2)《刪注》：謂前五識依五色根而起，且如眼識相應慧，此慧能親緣同時心所及同時眼根。此中「五蘊」者，五色根名色蘊，同時有識名識蘊，同時有受名受蘊，同時綺想名想蘊，同時有生等四相及思名行蘊。此色根與心王心所與慧俱時，同時有故，慧能緣之，名俱有法。「身中色等是根種類」者，即是身中扶根四塵，色香味觸，是眼根界色種類故。其眼識俱時慧不唯緣五根，亦緣扶塵根也。上以慧為首。眼識亦能緣眼根及心所法，及同時生等四相及思皆能緣之。如是者亦名識俱五蘊，乃至受、想、思，應名受等俱五蘊，准皆慧知。眼識如是，乃至身識亦然。

《成唯識論疏抄》卷 4：「慧俱五蘊者。說五識依五色。依五色根起上。如眼識相應慧。此慧能親緣同時心所。并却緣同時眼根。身中色等是根種類者。即是身中扶根四塵。色香味觸。是五根界。色種類故。慧亦能緣扶根四塵。能有二說：一云其眼識俱時慧。唯却緣眼根。不緣扶根者塵。二者慧亦能却緣眼根。亦却緣扶根塵也。乃至身識亦能。五蘊者。五色根名色蘊。同時有識名識蘊。同時有受名受蘊。同時起想名想蘊。同時有生等四相及思名行蘊。

此色根及心王所與慧俱時。同時有故慧能緣之。名俱有法也。上慧為首。眼識亦能緣眼根及心所法。并慧同等四相。皆能緣之識。亦名識俱五蘊。乃至受想思。應名受俱五蘊。皆唯慧名智也。」(X50, p. 187, b19-c7)

《解讀》：至於意識，則由於唯依「無間意」以為意根，所以意識所依作為意根的，非是色法，而唯是心法，故不能緣俱有的身中色等諸法，以彼色等諸法非是意根之相同種類故。《成唯識論疏抄》卷 4：「意識生時。依前念等無間意根。意根非是色故。意識不能緣身中扶根四塵。身中扶根四塵非是意根處種類故。扶根是色。意根非是色也。故意識不能緣扶根塵也。此即散意識。不緣扶根塵。唯緣更互緣心心所。四蘊無慧俱五蘊。」(X50, p. 187, c13-187) 若在定心，容有差別。

p. 428：-4【大眾部】《刪注》卷 4：大眾部說心心所，各能緣其自體，與大乘瑜伽宗之說自證分能緣見分相似，但不如大乘有自證分、見分。參考《成唯識論疏抄》(X50, p. 188, a4-7)

p. 429：2【立比量】《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2：「合響 謂不但彼聚王所。非此聚識親所緣。即一識同聚心所。亦非同聚心王親所緣。以王與所。自體異故。必各仗心王為本質。自變相分為親所緣。如受決不親緣想也。立量如文。

補遺 初簡去外色等。次簡去異聚心心所。三簡去同聚心所。皆非親所緣。以見心心所法。定有親所緣。是唯識所現。」(X51, 548, a24-b6)

p. 429：4【設佛鏡智】《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設佛至亦成遍知者。意云：佛鏡智。然以二十二法為體。許各各之自證分緣自見分。更不許相應法互相緣。智影者。即心心所影像也。」(X49, p. 533, a9-11)「二十二法」：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心所及心王。(鏡智：轉第八識而得，猶如大圓鏡之能顯現一切色像。)

《論》：「以一切法為所緣境，鏡智遍緣一切法故。」《成唯識論述記》卷 3：「此辨緣境，緣十八界有為、無為。「鏡智」通「緣一切法故」：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見分亦現自證分影及相應影，故名遍智，如第二卷已解。」(T43, p. 346, b24-26) 本書 p. 748

《論》：「淨八識聚。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能徧緣故。唯除見分非相所緣。相分理無能緣用故。」《成唯識論訂正》卷 8：「約轉依位中，清淨八種現識論緣生也。自他展轉皆有所緣者。不同前說未轉依位有無不定。如見分以自證、

證自為所緣緣。自證以見分、證自證為所緣緣。證自證以見分、自證為所緣緣。若自、若他。自類前、後。異體、同體。展轉相望皆有所緣緣。以佛果位中。諸心心所。能徧緣一切法故。唯除相分者。以相分理無能緣之用。故無所緣緣義。」(D23, p. 751, a10-b8)

《成唯識論述記》卷 8：「淨八識聚，若「自、他」身，「自、他」八識為緣。皆增上、所緣緣。以淨八識皆得緣他及自身者，互得相緣故。即「淨八識」皆得互為緣；同時心、心所亦得互自緣，同時心、心所以彼功能遍現影故；識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緣，緣自見分。餘淨心所義例亦然。

又或能緣彼相分故，若不現彼影，應非知一切。

又有解者，上文所言「勿見分境不同質故」，即識見分與相應見分定必同緣，如何自證與相應法見分同緣？識之見分不自緣也。若自緣者，與自證分何別？若不緣者，便違上文。

今有二解：一云前依因位，非依果說。依果說者，見分之上，境亦不必同。又識等見分與相應法亦定同緣，亦自緣見分，亦緣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境齊故。然與自證作用各別，自證唯內緣，更不別變。其見分自緣等，亦更別變。然相分攝，與相應法同不（不有本作無）外取故。相應法緣識，既不心外取別變相分，識之見分例亦應然，亦不違上見分境同。此義雖勝，然稍難知。」(T43, p. 513, c14-p. 514, a4) 本書 p. 1628

《成唯識論疏抄》卷 4：「此二說：一說。設佛境智乃至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者。然疏中有二解。前師是不正義。後師為正。前師說曰：其佛果位。同示心心所。無不許疎智緣。俱見分同緣前境。即成同一所緣。諸自證分若緣自見分。即成遍智。後師說曰。佛果位心心所。雖不稱親相緣。亦除疎相緣。故成遍智。如餘心所見分同緣心心所見分時。其心王自證分緣自見分。即成同一所緣。疏云以自證分緣自體盡亦成遍智者。雖心心所不相緣。各各自證分緣見分故。亦成遍智也。」(X50, p. 188, a7-16) 《成唯識論義蘊》卷 2：「此二前二解中。初解不正。若以自證緣見盡故名遍知者。凡夫亦應遍智。」(X49, p. 407, a24-b1) 《成唯識論演祕》卷 2：「疏。設佛鏡智等者。問：凡夫自證亦各自知。應名為佛？答：佛一剎那知餘一切。及自相應。凡夫不爾。不名為佛。」(T43, p. 854, b20-22)

p. 429：8【見分之境心等必同】《成唯識論演祕》卷 2：「疏。見分之境心等必同者。此會違也。謂有難云：心·心所等各緣自見。自見既別。如何王·

所名同所緣。故有斯答。」(T43, p. 854, b23-25)《成唯識論義蘊》卷2：「一約本質名同。二約相分名同。同是青故。問：若以同者。一約見分之境名同。二應同是見故。自證分之境名同？答：自證分境俱是見分。了別領納等行相各異。不可名同。見分之境。青青不異。故云同境。」(X49, p. 407, a11-15)意即：若只論見分之境，必須相應心心所同緣前境，成同一所緣。但現在是說自證分所緣境俱是見分，了別領納等行相各異，不可名同。(此依因位說) p. 429：-4【於見分上佛現彼影名遍智】《刪注》：於見分上佛現彼影者：即於鏡智之見分上，佛現其(相應的)心王及受等心所之影像相也(見《義演》)。問：若鏡智心、心所許相緣者，此與上座部同聚相緣何別？答：彼親所緣，此變影故。問：如心所見分緣心王見分，心王見分為自緣否？若自緣者，刀不自割，如何見分自緣見耶？若不自緣者，如來應非遍知。答：心王見分雖不自緣，是自證緣，亦名遍智。問：若爾，心王、心所應非同一所緣；以心王見分不自緣故。答：心王自證與心所見分同一所緣，于理何失？但得有同一所緣義，何要見與見同(，方)名同一耶！心王既然，他皆同也。(並見《義蘊》)

《成唯識論述記》卷3：「佛第八現諸法影。名一切智。是遍知故。(問)若爾。諸佛大圓鏡智。亦應緣自相應心所。是遍智故？(答)許亦無失。卷初但遮上座。法蜜親為所緣。不遮疎故。(問)若爾。應成心。心所法不同所緣。自體、見分不自緣故？(答)此亦不爾。自自證分與他見分同一緣故。亦無有失。(釋遍知理)又解：相應心所雖不相緣。亦無有失。自證緣見成遍智故。見分取於相應心故。法皆盡故。自證復能緣見分故。但約見分同一所緣。不說自證。斯有何過。」(T43, p. 327, b16-23)本書 p. 650

p. 429：-2【自證分與見分同境】《刪注》：意云：且如心王見分起時，其同時相應心所皆向心王見分上現(耶)？(答：)一一心所見分上亦變心王見分及其他心所見分之影像而緣之。心王、心所見分更相於他見分上現。此時心王見分不能自緣心王見分，而由其自證分緣之。還共諸心所同一所緣(同緣心王之見分)。非要此心王見分與餘見分同緣此心王之見分，方名同緣也。心王如是，餘受等心所，亦復如是。(參考《疏抄》及《演秘》)

p. 430：3【不能自緣唯緣相應法】《解讀》：上座部等主張心。心所等法不能自緣(如眼識不能自緣眼識，受心所不能自緣受心所)，唯能緣彼同聚心識的相應之法。如是，應作破問：當意識與相應的受、想、慧等心所同緣樂境後，

意識心王緣受心所時，受心所自緣受之自體活動否？若是自緣者，即犯有彼部所不許的「緣自性（緣自體）」之過，若不自緣者，即有「心王與相應的心所不同一所緣」之過。於彼「同聚相應心心所法」中，何得心與心所於共取前境之後，唯心王獨能緣相應法中的受等心所法，而受心所法則不能自緣？此過的由來，是因彼部計執心心所等法不能自緣故。

p. 431 : 2【厚嚴經】？《大乘入楞伽經》卷 6〈偈頌品 10〉：「如愚所分別，外境實非有；習氣擾濁心，似外境而轉。」(T16, p. 627, b28-c1)《密嚴經》中，文字有差別。《大乘密嚴經》卷 3〈阿賴耶即密嚴品 8〉：「斯由業習氣，擾濁於內心。」(T16, p. 771, c24-25)「習氣濁於心，凡愚不能了，此性非是有，亦復非是空。」(p. 772, a7-9)

p. 431 : 2【妄習力似外境現】《大乘起信論》卷 1：「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義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是故一切法，如鏡中像無體可得，唯心虛妄。」(T32, p. 576, a9+p. 577, b16-22)

《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 2：「八識互望。互稱彼此。心王必有心所相應。故皆名聚。且如第八識與五徧行心所自為一聚。非第七識親所緣緣。餘皆可知。同聚心所。謂與心王相應而俱起者。且如徧行五心所。雖與第八識相應。然非第八識之所緣緣。又第八識心王。亦非五心所之所緣緣。又五心所互望。亦各不得相緣。如觸心所。雖與作意等俱起。然決非作意等親所緣緣。乃至思心所。決非受想等親所緣緣。餘皆可知。」(X51, p. 318, b4-11)

p. 431 : 5【子二科判】

癸二廣破外執顯前頌義

- 子初廣破外執成此三句（參考前所用教材講義 p. 54）
- 子二略釋外難重淨三句

子二

略釋外難 重淨三句	┌	丑初敘難	└	寅初申總中難意 (p. 431)
		丑二破斥 (p. 434)		寅二別申理喻 (p. 431)
		丑三結正 (p. 450)		寅三結成難意 (p. 433)

p. 432 : 2【乃可假說】《成唯識論俗詮》卷 2：「由前二比量後。論主結破云。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故發此難。謂有真事。方有似事。依此二事共相。然後可說似事為假。若無離識實我法者。何有內識似我法生。而說為假。如有下。舉喻體。猛赤法者。似火之相也。法謂法則。徧

佛火耳。此喻有真有似。方可假說。」(X50, p. 538, b16-21)《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2：「先法說。由前廣破實我、實法是無。聖教所說似我、似法是有故。外人難云：若實我法既無。聖教假說我法亦應不可得。所以者何？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以有真似及真似共相。方可假說故。真事指實我法。似事指似我法。共法指二種我法上。軌持主宰二義。意顯假說必依實似。何得全言實我法是無。似我法是有耶？如有下。次喻明。真火似火。喻實法似法。猛赤法。喻二法上共有軌持義。假說牛等者。例上應有真牛似牛及愚勇法。真牛似牛。喻實我似我。愚勇法。喻二我上共有主宰義。謂依此三事。然後可假說。此人為火、為牛等也。」(X51, p. 548, b15- c2)

p. 432 : 7【此中難意】《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此外人說大乘為難。難云：汝既有所變能似色等諸法。明知有心外所似真事等。即能所似法皆有作用。即名共法。三法既具。乃可假說為我法也。此即我法合文。總敘難意。」(X49, p. 533, a21-24)

p. 432 : -6【有法無我】《成唯識論義蘊》卷2：「然似事中。有法無我等者。法有本質。我無本質。故似事中有法無我。又所變相分有軌持故。但可名法。以無常、一、主宰之義。不可名我。問：何故相分非主宰耶？答：非自在故。不可名主。無割斷故。亦非是宰。相分類多。不得名一。有生滅法。不可名常。故疏釋云依他無我也。」(X49, p. 407, b2-7)

p. 432 : -3【我無別種】《成唯識論義蘊》卷2：「此即是我無別種生者。但依五蘊法種子立為假我。無別種。不同於法。」(X49, p. 407, b8-9)《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論。如有真火等者。本云。依他之中有似法。無似我。法謂軌持。依他中有。我謂主宰。依他中無。法別種起。我無別種。不障名似。但有無別。餘多不了。異釋云云。」(T43, p. 715, c17-20)

p. 432 : -2【雖極微亦名法】《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此設遮外難。難云：若從種生。是有體法。方名法者。極微既假。無別種子生。應不名法？答：不爾。極微雖假。影像必有。可持體故得名法。當拆之時。亦依麤色熏成種子。其我要須有主宰用。不同於法。故云不爾。所以極微但得名法。不得名我也。」(X49, p. 533, b3-8)《成唯識論證義》卷1：「所以有此極微名者。為世間執麤色實有。佛愍其愚。故說極微。令其除析。以入空觀耳。豈謂諸色有實極微哉。」(X50, p. 849, c24-p. 850, a2)《成唯識論了義燈》卷1：「極微無體。但假想惠(慧)折為極微。唯識下云。非謂極微有實自體。又瑜伽

五十四云。建立極微。非由有體。」(T43, p. 677, b27-c1)

p. 433: -4【真事既無，假依何得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若無識外真我法者。即相見上似我法義依何得有？真事無故。似義不成。」(X49, p. 533, b9-11)《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我法若無。依何假說者。所似既無。說誰為能似。能似假說無故。共法之似亦不成。不得別解義依於體等假。世間。聖教二似俱不成故。」(T43, p. 628, b2-5)

《成唯識論述記》卷1：「假有二種。一者無體隨情假。多分世間。外道所執。雖無如彼所執我法。隨執心緣。亦名我法。故說為假。二者有體施設假。聖教所說。雖有法體而非我法。本體無名。強名我法。不稱法體。隨緣施設。故說為假。」(T43, p. 238, a17-22)「聖教所說我法二種。依識體上有我法義。義依於體。別依於總。依有體法。說為我法。」(T43, p. 238, b23-25)《成唯識論了義燈》卷1：「世說我法者。隨自情執我法之解。說為我法。無彼所執我法可說。以我法無。依內情故。以無依有假。故但說情。聖教所設。依識等上有我法義。義依於體。即義是別。識體是總。以別依總。故說別義以為我法。名義依體。」(T43, p. 675, a7-12)

《成唯識論演祕》卷2：「汝宗說。似依於假立。所依假無。能依之似故亦不有。疏。即義依體假者。此結依義依於體假而為難矣。疏。又所變之似既無等者。由無真故。故似無也。疏。能說之假不有者。有所變似。依之立假。由似既無。故假不立。言能說假。即前第一假我。假法。但依說立。名為能說。疏。即有體強設假者。結依有體強設假難。」(T43, p. 854, c15-25)

《成唯識論疏抄》卷1：「有體施設假。義依於體假。此之二釋。即依下論文而作此二釋。謂下文云。內識所變似我、似法。執雖有。而非實我法性。然似彼現。故說為假是也。此約說為我及法故。不離識故者。此中約依相見分上立為我法。不依真如等立為我法者。其相見分不離識自證分。故識所變。所以依相見分為我法。真如非識所變故。」(X50, p. 149, b5-10)

p. 434: -1【依類依實假說】《成唯識論演祕》卷2：「問：假依類、實。外意何耶？答：彼云。假者依似、共立。類有似、共。如言人類。由人相似方得類名。人業大同。名為共法。由類有此似及共法。故假依類。又實句火。內外皆有。人身內火似身外火。設與外火同有猛赤。亦有似。共。故假依實。即人身中有斯類、實。故依類、實說人似火。又依宗計。凡諸假說皆依類、實二句所攝。非唯假火。」(T43, p. 855, a4-12)

p. 435 : 7【大有、不相離】《成唯識論義蘊》卷 2：「若大有為類至是別義者。大有有一法。不可言離。以恒有故。若同異性。或同或異。可有互相離義。故下以為因。又類是別義。故知是同異性也。問：初云類者性也。何故今說類是別耶？答：今言別者。即性類別故。性與別義不相違。『有』與『同異性』俱『實』等性。既有相濫。故此簡之。問：論云依實俱不成者。而猛等共法。德句所收。何不依德假說火耶？答：猛赤雖即是德。唯依於實。而無共義。類實二句。似火人有似共義。故依彼也。」(X49, p. 407, b13-20)《成唯識論疏抄》卷 4：「人人同類。畜等為異。畜等同類。與人異也。為畜有同有異之所別故。故言別也。今取同異性。為人為畜。自相離故。如下文自不取大有句。大有句由如真如體是一。能遍實業故。」(X50, p. 188, c20-23)

p. 436 : 4【非是同異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意云：彼宗計云人類同異句收。而假說火等。以人性急似火。人火上俱有猛赤。名共法。論意如是。今破云。猛赤在德句。非在同收。」(X49, p. 533, b17-19)《刪注》：「猛赤」言有二解：一、勢急也，謂其人性急如火。二、熱也，謂其人有勢力，如火之熱也。《解讀》：人與火共有的「猛利」及「赤熱」兩特徵，依外道勝論所主張，為於德句中有，而於同異句中所無，但「類」（如人類）是依同異句而建立的，故「猛利」及「赤熱」等德當然亦於「類」中無，不能成為共法。自然不能「依類以成立似事假火」而說「人似於火」。

《勝宗十句義論》卷 1：地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四。何者十四？色、味、香、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重體、液體、行。水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四。何者十四？色、味、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重體、液體、潤、行。火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十一。何者十一？色、觸、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液體、行。風由幾德說名有德？謂由九。何者九？數、量、別體、合、離、彼體、此體、觸、行。」(T54, p. 1264, a28-b9)

p. 436 : 6【地有十四德】《成唯識論義蘊》卷 2：「地有十四德至除香取重者。問：何故地有香而無重？水有重而無香？答：墜墮之因名之為重。地是安靜。非墜墮義。無重德。水有重者。現見雨落墜墮故。水無香氣。香唯地有。故非水德。問：何故火中無味、潤、重？答：火非舌根所得。故無味也。火性乾物。無攝持用。故無潤也。火性炎上。非墜墮因。故無重也。」(X49, p. 407, b21-c2)

p. 436 : -1 【水無火德】《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若無共德至假說火者。問：水中既有色行二德。應有赤猛。何無共德？答：水雖有色而非赤色。有作動行。無猛利勢。與火不同。故無共德之行德如前。」(X49, p. 407, c3-5)

p. 438 : 9 【皆有比量】《成唯識論演祕》卷 2 : 「前二破中皆有其量。今略言之。破初量云：汝言類句，定不依之立於假火，無共德故，猶如水等。破第二量。宗同於前，因云：猛赤等德有互離故，猶如水等。更思。」(T43, p. 855, b12-16)

p. 438 : -1 【等取別性】《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意說：猛赤別性。彼性此性等。並非共德。即在彼在此。性名別故。云非共德也。」(X49, p. 533, c9-10)

p. 439 : 7 【在火所依實人】？實火？《金藏》卷 2 (p. 191) 作『火』，並小註如下圖所示：《刪注》卷 5、《解讀·破執篇 4》：同作『人』。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問：外有實火，可言依實火異；人上無實火，何得云在人所依實火異耶？答：人上有煖。彼宗計為實火收。即實句也。」(X49, p. 533, c11-13) 但「人」豈可謂「實人」？故應依《金藏》作『火』。

p. 440 : 5 【猛似猛赤似赤】《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德似火時應當猛等者。此言德似火者。意言。人上猛赤德。似火上猛赤德。若爾。則人猛似火猛。人赤似火赤。不可言人似火也。」(X49, p. 407, c6-8) 《成唯識論演祕》卷 2 : 「問：外人但云。由人與火德相似。故說人為火。不言其火而在於德。若難彼云『火不在德』。豈不相扶？……今助一釋。若謂人火德相似下應有難·救。而難彼云：若據相似而假說者。即應說人猛赤等德而似火德。不應說人似火也。以人與火不相似故。他救云爾：實以人上赤急等法以類火故。言人似火。舉人取德。故次難云。說火在人。不在德也。世間說彼似火之言。但目於人。不屬人上猛赤等德。論文隱括。而不具言。」(T43, p. 855, b17-28)、《集成編》p. 257。

p. 440 : 7 【假依實說】《成唯識論演祕》卷 2 : 「疏。今不在德等者。世間但說火在於人。人非實德。如何乃言假依實耶？疏。此即便依假人說實火者。假合名人。火是實法。即是依假而立實火。不是依實立假火也。便違本計。」(T43, p. 855, c3-7) 《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者。此設他救云：德是實德。德既相似。即是依實假說火也。又云：今不在德。唯在於

此猛赤德在火所依實火。○火大同與義演作人。等異。在人
法。故知假說亦不依實。
卷第二 釋外妨難假必依真似共等重淨上三句

人者。正難也。意云：今世間人俱只說火在人。不在於德。縱令德是實德。亦不可依德相依故而假說也。便依假人說於實火者。以汝本說火在人。故有似火。此則便依虛假之人而說實火。非是依實而說假也。」(X49, p. 407, c9-14)

p. 440 : -5【不說火依實】《成唯識論義蘊》卷 2 :「若說火在德至(火)依實等者。此便牒前救。此下文是難詞。意云：汝若本說火在於德。是實家德。故可說人德與火德相似。名為似火依於實句。爾今汝既說火在於人。即應人相似故。名為似火。何以然者？汝說火在德相似。既說火在人。何不名為似火？人相似故名似火。」(X49, p. 407, c15-20)《成唯識論演祕》卷 2 :「世說假火既在於人。即由人似名為假火。非由德似。既依於人立於假火。人非是實。云何得言假依實立。」(T43, p. 855, c8-11)

p. 440 : -2【此中有救】《成唯識論演祕》卷 2 :「問：外若救云：共謂相似。如汝大乘識變外器。雖各不同。相似名共。不說一物貫於二處方名為共？答：略為二釋 一云火有猛德。人無其德。以人非是實句攝故。如何得言有於共法而假說耶。若言人聚·火聚二中有德相似名為共者。亦為不可。非唯依實一聚之中。通諸法故 二云以似名共。共·似無別。即依二法而立於假。云何前云依三法立。故救非理。」(T43, p. 855, c17-25)

p. 441 : 3【假亦不依】《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意云：非但外道假不依真。即小乘假立亦不依真。故言亦也。」(X49, p. 534, a1-2)《成唯識論演祕》卷 2 :「疏。或是外道等者。地堅火熱。如是一切諸法自相名為共許。雖是共許。假亦不依此等而立。」(T43, p. 856a3-5)

p. 441 : 5【卯二別顯】(初)顯不依真，唯依共相轉。(二)顯假智詮有勝功能。(p. 445) (三)總申假說不依真事。(p. 445)

(初)顯不依真，唯依共相轉：(1)出真體非智詮及；(2)釋智詮得共非自。

p. 441 : 6【假智】《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有漏比量名假智。此智但緣共相境。不得自相境。唯現量智得。問：何名假智？答：非是無漏智而得假名也。」(X49, p. 534, a3-5)

p. 441 : 8【但心所取法自體相】《成唯識論》卷 7 :「現量證時。不執為外。後意分別。妄生外想。故現量境是自相分。識所變故。亦說為有。意識所執外實色等。妄計有故。說彼為無。」(T31, p. 39, b28-c1)《百法論顯幽鈔》卷 2 :「此是依自宗正義答也。意云：即五識及同時意同緣境時。俱現量得時。不執為外也。以得法自相體也。即境現量緣時。無計度故。若後念獨頭意識

生時。便妄執似外境相現。作分別心相。像似外境。但妄作解也。其實無外境也。現量照自體故。是五識相分也。以識所變故。亦說自相分是不離識也。若言外有境者。即是計度妄執。情有理無也。約妄情執心故。即有我法實境。今約實理說者。即離心外更無有境也。唯內心所變。若執計心外實法者。說非有。不稱故。但是隨情妄有。亦不離妄心也。亦名唯識。」(X48, p. 250, b14-24)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7：「外人又問云：其五識所緣現量五塵境。為實為假？答：是實。難云：若爾者。即是離心外有實五塵境。何言唯識？答：五識緣五塵境時。雖即是實。但是五識之所變自識相分。不離五識。皆成唯識。意云：五識各有四分。其五塵境是五識之親相分。由五識自證分變似色等相分境現。其相分又不離見分。皆是唯識。若後分別意識起時。妄執心外有其實境。此即是無。不稱境體而知故。」(X51, p. 679, b1-8)

p. 441：-1【隨五識後】《成唯識論疏抄》卷4：「智者即是後念獨頭第六意識名假智。緣此者。即後念獨頭第六識。緣前五識所緣之境。此中意說。如第六識與五識同時緣五塵。此是現量。得自相故。為離名言。前念六識及所緣境。落入過去已。後念第六識緣前念六識所緣之境。後念第六識即名假智。遂發語言詮前境。即是假詮也。而得共相。」(X50, p. 189, b5-10)「薩婆多說。五識唯是現量。前念之五識。雖落入過去。隣次後念起。第六識現。亦得現量境也。若大乘說。與五識俱時意識是現量。五識落除已。後念獨頭意識是比量也。且如眼識正起緣境得現量時。意識得起。眼識雖得現量時。五識不自言我得現量境也。由如夢中緣夢中緣。又正在夢中緣境時。亦不自知我在夢。後寤已。其夢中所緣之境及能緣之心。皆落入過去。其覺時意識方知前境是夢中所見。眼識滅已。意識乃生時。五識見分所緣境相分也。能無意識後起。寧許有現量也。此破後念所起獨頭第六識不許有現量。」(X50, p. 190, a5-16)

《刪注》：此「第六意識」是五後意識（亦名後念獨頭意識）。「緣此」者，即五後意識緣前念五識所緣之境。「智」者，即此五後意識之比量智。此中意說，如第六識與五識同時緣五塵，此是現量，得自相故，為離名言。前念六識及所緣境落入過去已，後念第六識（五後意識）緣前念六識所緣之境，起比量智（即名假智），遂發言語而詮前境。此假智及言詮所得者，但是彼五塵（所緣及所說之五塵）之共相，非其自相。

p. 442：8【一一法能別知，是證量】《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就他宗而為

比量者。他宗計意識緣形量而得自相。故以為喻。大乘不許假智得自相。故就他宗為難。他宗計緣張人。假智而得自相。故就他宗難也。」(X49, p. 534, a12-14)《成唯識論演祕》卷2：「此釋量就他宗所以。以大乘宗不許多法成其自相。眾多法成但和合假。」(T43, p. 856, a6-8)《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問：疏中立量。如第六識緣張人時。張人身中餘一切法皆應緣著。雖就他宗為此比量。大乘自宗定心緣時。得張人身一切法不？若不得者。應非現量。不得自相故。若許得者。人是假法。共相無體。現量證智如何得緣？答：現量心緣。得自相者。各附己體而分明得知。和合法假說為人。非作一解名得自相。」(T43, p. 715, c23-p. 716, a1)

《成唯識論義蘊》卷2：「自相、共相與自性、差別。行相名異。寬狹不同。自相者。唯現量證。言詮不及。共相者。假智分別。貫通餘法。自性者。一切法各各別有自體。差別者。法體之上差別之義。其中自相、共相。行相各定。不得互通。若自性、差別。理即不定。自共中皆有自性、差別。今言名詮自性者。但得共相之中自性。不得自相中之自性。故與下文一一不相違。此是密意也。然共相中復有二種：一共相理。謂苦空等。諸法共有故。二共相事。謂水火等。遍合一切諸水火。故此云名詮自性者。但詮共相中之法體也。」(X49, p. 404, c23-p. 405, a8)

《大乘法苑義林章補闕》卷8：「陳那菩薩取緣心及以所緣境。無過自、共。此中自相即為自體。共相即貫通餘法。緣自相心名為現量。緣共相心名為比量。離此二外。無別所緣可更立量。故但立二。故理門云：為自開悟。唯有現量及與比量。彼聲喻等攝在此中。故唯二量。由此能了自共相故。非離此二別有所量。」(X55, p. 160, a7-13)

p. 442：-6【共相說為假】《成唯識論義蘊》卷2：「言之所詮、智之所變。此等相與彼自相。有相似義。故說為假。問：相似言義。云何應知？答：色以質礙為自相。火以煖為自相。今智之所變。亦似礙、煖也。言所詮亦同於彼。故智與詮俱稱為假。」(X49, p. 408, a15-19)

p. 442：-4【所變中有共相可得】《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有共相至可得者即得自體者。意說：如所變水等共相。若說者共相即應濕口。若濕者即應得自體。既不濕者。明知共相亦說緣不及也。故水火色等假名。皆是共相。言下貫通。自一切水火色等。故難言自體即是自相。【疏】然非是執不堅取者。意云：如緣青等。共所呼召。假有表互。遮非青等。但非聖執。云得共相。」

自相不爾。但可內證。」(X49, p. 534, a15-22)

p. 443 : 4【無自相體】《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以理推無自相體者。自共二相。皆無自體。」(X49, p. 407, c24) 十二處：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觸、法。若配於五蘊，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等十色處，相當於色蘊→色處（塵）有青、黃等類→青有果青、花青→一事有多極微（微塵）→（一微塵有多極微）→極微，以觀慧分析，不可說。

p. 443 : 6【互遮故但各別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為互遮故但各別說者。意云：說得共相者。遮非自相。云得共相。或遮非此共相。互相遮故。但別說得自共相等。實親不得。」(X49, p. 534, a23-b1) 《刪注》：共相無體。若共相體是有，則自相望共相，可說為自相；共相既無，則自相亦非自相，自相性離言故。說得共相者，遮非自相，云得共相。或遮非共相，云得自相；以互相遮，故但各別說得自共相等。

p. 443 : 9【從假智說】《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意說：蘊等上空、無常等共相。但隨假智所緣行解而起言說。然離蘊等。無別無常體也。但隨情解。說無常等。不同無漏觀等。」(X49, p. 534, b2-4)

p. 443 : 10【一一法皆別了知】《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入真觀時至皆別了知者。如無分別智。證知一切諸法真理無不盡。故言了知。非是一一分別了知。」(X49, p. 408, a1-2) 《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起聞思慧心中。或觀一切法為空。或觀一切為無常。或作無我。此聞思慧中。作空無我等觀。皆是共相。是假智也。不得自相也。無空無我體遍一切法。但說聞思心中。而作空無我等行解。由此聞思慧。觀空無我等為加行故。遂引得有漏修慧。入此無漏修道。真觀一切法。一一皆觀得自體。名得自相。乃至在有漏修慧中。觀空無我等。亦名自相。親得法體故。故有漏修遍及第八識。與五識同時意識等。皆得自相。名為現量。」(X50, p. 189, b21-c5) 《刪注》：按此釋，謂無漏智入真觀時，於諸法自相一一分別了知也。以上二釋，《義蘊》為勝。

p. 443 : -3【通不得之妨】《唯識義》卷 1 : 「外人難云：若爾。喚火何不得水？不得火之自相故。如喚於水。此難意何答？意云：若名不得自相者。何召火之時持來火。不持來水？召水亦爾(云云)。問：此難何通？答次通云：此理不然。無始串習。共呼召故(云云)。」(D37, p. 9, b2-5)

p. 444 : 4【不著色故作青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不著色故者。意說：意識後智。緣色不著。遂作青解。若緣著。即不作青解。如眼識等。」(X49, p. 534,

b8-9)緣色時，不能真的緣著(到)色法自相。

p. 444 : 7【二十唯識】《唯識二十論》卷 1 :「現覺如夢等 已起現覺時 見及境已無 寧許有現量。論曰。如夢等時。雖無外境。而亦得有如是現覺。餘時現覺應知亦爾。故彼引此為證不成。又若爾時有此現覺。我今現證如是色等。爾時於境能見已無。要在意識能分別故。時眼等識必已謝故。」(T31, p. 76, b18-24)《刪注》:「現覺如夢等」者,「現覺」謂作見青等行解之心。眼識等緣青色之時,不作青解,猶如人在夢中不知夢境也。「已起現覺時」者,喻後意識起分別心作青解時。「見及境已無」,言前現量心及現量境悉已落謝。「寧許有現量」者,謂起現覺作青解時,只是後念獨頭意識緣共相境,如何此許有現量緣自相境。(參照《疏抄》、《演秘》及《義蘊》)《成唯識論述記刪注羅時憲 v3 1 page. pdf》之七九五頁

p. 444 : -5【有所遮故】《成唯識論疏抄》卷 4 :「有所遮故者。若言詮青時。即遮黃赤等色。若言詮蓮花。即遮桃花、梨花等也。即遮餘色及餘花故。且言青蓮花。據實而言。其青蓮花性離言故。亦言詮不得。今此且不得遮。得自相故。如且言得共相。據實而言。亦不得共相也。」(X50, p. 190, a17-21)

p. 444 : -2【唯有觀心】《成唯識論義蘊》卷 2 :「今大乘宗至不得自相者。問:既言都無共相。如何復言唯得共相。不得自相?答:此同前遮得自相。名得共。(問)若爾。亦應遮得共相名得自相?答:自相。離言證量得故。但遮自不遮共也。唯有觀心者。大乘共相無其實體。唯有能觀之心作共相解。」(X49, p. 408, a7-12)《刪注》:共相體性是無,唯能觀之心作共相解。約此行解名為共相。《成唯識論演秘》卷 2 :「問:何故不取緣名等智所有相分為共相等。但取行解心變者耶?答:所變相分,不通餘類,不得名共。行解通餘。故名共相。」(T43, p. 850, c24-27)【行相、行解】俱舍、唯識二宗皆以行解為心王與心所的了別作用,然俱舍宗認為映現於心識的影像稱為行相。而行解則僅指心識的了別作用;唯識宗則認為心識的了別作用亦名行相,攝於見分,故行解、行相二者並無差別。

p. 445 : 1【現量通緣自共相】《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贊》卷 1 :「一切法皆有二相。謂即自、共。自相唯是現量智得,非假智言所可得故。若假智言所詮得者,謂即共相,且如說青。莖葉等相,其相各異,唯現量得。由斯假智及諸名言,但能詮表青上共相。而說青時,遮黃等故,名為說青,非正表青,故說遮詮。」(T33, p. 545, b22-28)《成唯識論疏抄》卷 4 :「若及十地菩薩、

佛。無漏後得智中。緣青等是自相。亦現量得。若苦空無常共相。亦若自相。親證法體故。俱是現量也。」(X50, p. 190, b1-4)

p. 445 : 5【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亦非離此有別方便。有二解：一云。即以假智詮施設自相為假所依。由假智・詮顯於法故。如手指月等。不爾。如何說為自相能證得也？二云假智・詮境不得自相。亦非離此二外更有別方便施設自相可為假所依。顯此二既不得自相。離此亦無方便可得自相。意顯自相除證智外莫能得者。」(T43, p. 628, c1-8)《維摩詰所說經》卷 1〈弟子品 3〉：「文字性離，無有文字，是則解脫」(T14, p. 540, c19)卷 2〈觀眾生品 7〉：「言說文字皆解脫相。所以者何？解脫者，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文字亦不內不外，不在兩間。是故，舍利弗！無離文字說解脫也。所以者何？一切諸法是解脫相。」(T14, p. 548, a11-15)《維摩經玄疏》卷 5：「別釋不思議解脫名者。即是不離文字之解脫也。故天女云。解脫之相不在內外兩間。文字之相亦不在內外兩間。是故文字性離即是解脫。解脫者即諸法也。……此經云：婬怒癡性即是解脫。住此不思議解脫。能種種示現。若離文字之解脫。即是斷煩惱入涅槃。不離文字之解脫。即不斷煩惱而入涅槃。名為不思議解脫也。」(T38, p. 550, a17-b7)

p. 445 : 8【依所詮變】《成唯識論義蘊》卷 2：「假智及詮至說為假。此釋假也。言之所詮、智之所變。此等相與彼自相有相似義。故說為假。問：相似言義云何應知？答：色以質礙為自相。火以煖為自相。今智之所變。亦似礙、煖也。言所詮亦同於彼。故智與詮。俱稱為假。」(X49, p. 408, a15-19)《成唯識論演秘》卷 2：「假智所變・假詮所詮。與法自相而相似故。故說智詮而為假也。」(T43, p. 856, b13-15)《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意云：假智及詮。取變之相與彼自相相似。說為假也。即智與詮得共相。不得似共相。不得真自相。名為假也。若得真自性。即名真現量智。言以為疎緣者。即自相與假智為疎緣。故知假智詮自相境。變而緣也。言詮且爾。」(X49, p. 534, b18-22)《刪注》：自變境而緣之。境：獨影境或帶質境。

p. 445 : -6【自性非假所依】《成唯識論演秘》卷 2：「非假智詮親所依也。非是不許為疎所依。疏。然緣自性色及詮故者。緣自性色、詮自性色。」(T43, p. 856, b16-19)

p. 445 : -6【說自相為假所依】《成唯識論疏抄》卷 4：「若法自相唯現量得者。其自相即通散五識及第八識等。皆親得自相。是現量故。共相亦通比量所得

者。意說。第六識假解青等共。唯是散聞思慧。及餘位散心。唯得假青解。解共相。不解苦無常等相者。由有自相故。即假青、假詮依自相上。起假智詮。故說自相為假青、假詮所依故者。為假所依也。」「為有青自相。然眼有假青作青解。若無青自相。假青心不得起。故說假解疎依自相。故說自相為假所依也。」(X50, p. 190, b10-c8)

p. 445 : -4【必依聲起】《成唯識論疏抄》卷 4 :「論云謂假智詮必依聲起者。然此論中。言假詮依聲起者。且依此娑婆世界中。說依聲起假詮也。不約餘方世界說。若餘方中。且依塵、光明、妙香、味等上而起假詮也。又論中說假智依聲起者。且如約欲色界二界中說也。欲色二界中。依聲而起假智。故此論不依無色界說也。無色界中雖有假智。而不依聲起也。假詮者。謂能詮名是也。此名依自許聲起。或由聞他聲。假智緣已。還起自許名等。若無色界。則不由聲。……生彼無色界…是意識緣聲也。既無耳根。亦不能發耳識緣聲也。」(X50, p. 190, c9-19)但此說與下《述記》相反，《記》云：「生無色亦爾」、「不爾，此中唯說下界智依聲起」。

p. 445 : -1【各據一勝】《成唯識論疏抄》卷 4 :「謂名句等。為能詮勝。表業劣也。若聲體。為表業勝。作能詮劣也。」(X50, p. 190, c20-21)《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此通外難。難云：若既不離於聲。即聲與名應無差別？答：雖不相離。然據義各勝有別也。名謂詮辨勝。聲為表業勝。據義有別。何所相違。」(X49, p. 534, b23-c2)

p. 446 : 4【此理不然】【鷄】勿一廿ノ。音『迭』。鳥名。【集韻】同鷗^卅。【史記·條枝有大鳥註】鷄，鷹聲，蹄駱，色蒼，舉頭八九尺。

靈泰《成唯識論疏抄》卷 4 :「此理不然如鼠聞猫聲乃至除無色界者。然此疏文中。有其二解：云初解云。其無色界假智亦依聲起。以由無始已來。在下界中。曾聞他聲。說有無色界定。既聞他聲已。即修得無色界定。死後生無色界中。故知無色界中假智亦依聲起。和尚彈此疏文中初解曰。此人若曾無始來在下界中。起無色界心。聞下界聲。謂有無色界定。慧得種子。其人得時。生無色界。可言無色假智依聲起。說有此智。其人先時在下界中。心聞說無色界定有起下界心。熏成下界心種子。即不起無色界心而熏成種。如何說言生由下界聞說無色界定。熏成種子。復生無色。而說假智依聲起也。若如波羅蜜多菩薩。廣慧聲聞不還果。先於下界。唯得無色界定。以色界心。了一切法。其人起無色心。聞說他人聲說無色定。熏成種子。其人後時生無

色界。可言假智依聲起。而有比量。若爾即生無色界中。唯波羅蜜多菩薩。廣慧聲聞。唯有比智。說假智依聲。其位凡夫。生無色界。應無色界應無比智。以無色界心不能了一切法故。故知疏中前解非也。第二疏中又解云。此論又說假智依聲起者。唯約下界說假智依聲起。下約無色界說也。然鼠虱等。皆有比智。」(X50, p. 190, c22-p. 191, a18)

《成唯識論義蘊》卷 2：「問：前生決定為鼠。可如所說。前或為人。今見貓等應無懼心？答：設作人等。亦曾見聞貓鼠等。故有比智生也。問：鼠等既無宿智。何得知前事耶？答：謂由我執習力故。今遇違緣而恐我斷。許有比智。於理無失。若爾。假智便依數習。應不依聲？答：由依聲故有數習也。」(X49, p. 408, a20-b1)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 3：「問：無色界無聲。假智依何起？答：有三解。一依多分說。二亦有聲。依定果說。三曾下二界數聞於彼。以串習故假智亦起。」(T43, p. 716, b17-19)

p. 446：-5【根合得自相】《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如香味觸至猶如聲者。意云：香味觸三對自根。是合中知。不藉於聲而得自相。然聲是離中知。以詮法時而疎遠故。聲不得彼法之自相。聲既如是。明知假智及詮。俱不得自相。以依聲起故。猶如於聲。意說：不帶聲得自相。藉聲起者不得自相。」(X49, p. 534c5-9)

p. 446：-1【無所詮表】《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聲是耳所得無所詮表者。聲但是耳所得。耳得聲時。亦無詮表。後意緣名起緣之智解。故知能所二詮。俱非自相。」(X49, p. 534c10-12)《成唯識論義蘊》卷 2：「耳得聲之自相。今言能詮所詮俱非自相。故知聲體不是能詮。問：言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豈非語聲是能詮耶？答：聲上屈曲名等能詮。耳得聲時。無屈曲相。故聲自相不是能詮。」(X49, p. 408b2-5)《成唯識論》卷 2：「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即是字為二所依。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T31, p. 6, b5-11)《刪注》：聲體不是能詮，要聲上屈曲所成名等方是能詮。耳得聲時。無屈曲相，亦無詮表，後意緣名等所詮共相起假智解，故說聲無所詮表。

p. 447：4【共相無別體】《成唯識論述記》卷 2：「自性者。體義。差別者。體上差別義。即自相·共相皆有體性及差別義故 問曰：何故名自相·共相？」

答曰：法自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是**自相**。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是為**共相**。問曰：如一切法皆言不及。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為共相。一何乖返？答曰：**共相**是法自體上義。更無別體。且如名詮火等法時。遮非火等。此義即通一切火上。故言共相得其義也。非苦·空等之共相理。」(T43, p. 288, a18-27)

p. 447: 6【如法執、不善心】《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問曰若不爾著自相至不稱境故者。意云：若言不得自相。橫分別緣共相時。何非執耶？答：言是執者。即善心中應有法執。因云。一種不稱境而得共相故。猶如法執及不善心等。

言**不稱影像**至**故名為執**者。長連讀之。」(X49, p. 534, c13-17)

p. 447: 9【法執】法執有二解：1. 不稱本質、不稱影像（親所緣緣、共相之法、依他性者）；2. 堅著此親相分。

「善心」非法執：1. 緣共相時，雖不稱自相本質，而稱於影像所變；但不橫計堅著。2. 比量智緣親相分，雖不相稱，但非堅著此境。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比量心緣相分時。互不相稱也。問曰：且如比量心緣境時。得稱相分不？若相稱者。即合得自相。若不相稱者。即合是執。非量境收。既有二途。如何分別？答：夫言執者。皆須空執不捨。方得執名。不爾。不名為執。明知比量心緣境。雖不相稱而不堅取。故非是執。」(X49, p. 534, c18-23)

《成唯識論疏抄》卷4：「問曰：若不緣著自相。乃至亦不攝本質境故。何故非是執也？應如不善心中而有法執。為不攝本質境故。答曰：**法執之心**乃至**若相攝者應名得體**者。此疏文中。即有兩解也。疏中**初解**云。若緣境時。若稱本質、影像者。即名**現量而得自相**。若緣境時。不稱影像者。即**比量**心而得**共相**。其相分是智。第六識上假解智。即與相分相似也。若疏中**後解**云。若稱影像。即是**現量而得自相**境。若不稱本質。亦不攝影像。不起執心者。即是**比量**心而得**共相**。若不攝本質。亦不攝影而起執者。即是**非量**。若執心是**非量**。若喜等三性心。而緣瓶盆者。即名非量也。疏中雖有二解。任意取捨也。非但不攝本質。乃至或堅著此親相分故。名為執者。若執心即不攝本質、影像。本質影像體非實有。又非是我是常是淨。其執心。即執相分等。為我。為實有。為常淨。執此親所緣。所緣共相中依他起似為實法等故是執。故言**執心不攝本質影**也。然起執心時。當心上即實共相。相分是依他起等所

緣之。以緣不生心故。雖是執心。還有相分也。若比量云。心即影像相分相稱。……此後解為好。前解相攝者。不好。」(X50, p. 191, b21-c21)

p. 448 : 4【此是誰緣】《成唯識論疏抄》卷 4：「此中問意。若五塵。即與五識、同時意識及本識等。緣五塵皆得現量境。而自得自相。若眼等五根及種子。即第八識緣之。而得現量。得自根相。其心心所是詮緣。而得自相現量非耶？此問也。」(X50, p. 192, a3-7)《成唯識論演祕》卷 2：「根·塵·種等。是心所緣。心知自相。此能緣心。誰之所緣？誰能緣此心之自相？疏。若言他心智能緣至如餘散心者。問：他心智者。即通所收。何名為散？答：且他心智略有三類：一謂如來、八地已去菩薩。所得定、通無別。二者二乘、七地已還菩薩所得。及凡夫人修得之者。依定而起。然非即定。復不同散。三者報得。此唯散心。若依定起。名為證量。報得不爾。以他心聚有非證量。故言非證。非謂一切他心。證量義即不遍。若自證分證量義備。故遣他心而取自證。疏。安惠謂佛他心智緣者。問：此師何故不取自證為能知耶？答：安惠。見分遍計無體而非是心。心即自證。故不自知。但佛他心。了諸心也。」(T43, p. 856, b28-c14)

《成唯識論義蘊》卷 2：「問：心等。是誰現量心緣？若言他心智能至是散心故等者。此且約凡夫等。散位緣他心。故作此難也。言護法釋言等者：此護法釋前問云：現量緣心心所者。是自證分也。言安慧云等者。此意唯佛現量得他自證分心。餘皆不得。皆有執故。問：安慧。自證分何不自緣得心自相耶？答：見分所執。無實體故。」(X49, p. 408, b6-12)

《成唯識論》：「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變謂識體轉似二分。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成唯識論述記》卷 1：「安惠解云。變謂識體轉似二分。二分體無。遍計所執。除佛以外菩薩已還。諸識自體即自證分。由不證實。有法執故。似二分起。即計所執。似依他有。二分體無。如自證分相貌亦有。以無似有。即三性心皆有法執。八識自體皆似二分。如依手巾變似於兔。幻生二耳。二耳體無。依手巾起。彼引世親所造緣起論中末後決擇。說無明支許通三性。故除如來。皆有二分是計所執」(T43, p. 241, b7-16)參考前用講義 p. 42、目前書檔 p. 82

p. 448 : 3【本識境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且如色塵望五識。五根及種子望本識。本識亦緣不起執。應得名比量。此難辭。答。……五八一向唯現量。不同意識比量心。」

【疏】應非證量。證量者。現量也。意說：他心智有非現量者。比量也。如報得他心。謂龍鬼等所得是也。問：此報得他心。緣何境耶？答：緣比量共相境。【疏】自證分等者。護法意。但取心心所各各自證分為現量。不取他心智。雖無漏他心智名為證量。以報得他心智唯散非證量。相濫所以不取。

【疏】通果者。通者。是慧從定所證名果。通即是果。名通果。即持業釋也。

【疏】他心智云何者。問也。

知境不如實。顯不親得。如知自心智。若喻。引如自心前後自相緣。互不親證。

不知如佛境者。意說不如佛他心智。故意云：佛他心智親知他心。餘者不親知。若爾。佛應心等外取法。答：不爾。但極相似名親得。對餘者名親。非親得外境名親。」(X49, p. 534, c24-p. 535, a18)

p. 449 : 1【依似事說】《成唯識論疏抄》卷 4：「似事者。共相也。假智詮等。依共相轉。不依於真事自相也。」(X50, p. 192, b20-21)

p. 449 : 5【似事非真實有】《成唯識論演祕》卷 2：「疏。依他有法謂一色等者。非說共相是依他性有體之法。意明共相由杖有體法上而起。名依有法。」(T43, p. 856, c15-17)《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言非真實有者。意說：似相雖依他起。不知他自相是真。自相實非也。……此明共相依他上立。如言一青色。通諸青色皆名為青。故此等相。於色上增益。然此共相是假依他色上有也。意說：青也。當體增益。是依他起有法妄情。執一青貫通餘青。此共相者。故是假有。」(X49, p. 535, a21-b6)《刪注》：此似事共相，非由執生，但由有分別心之所施設，故是依他起性。雖是依他起性，然非如自相之是真實有；以是獨影境，唯從見故（獨影境由執起者屬遍計所執性，如實我、實法是。不由執起者是依他起性，如施設無常、無漏等義相是。）問：依他起性之法亦有假法耶？答：假法有二種：無體隨情假是遍計所執性假法，若有體施設假則是依他起性之假法也。

p. 449 : 6【此通三性心】《成唯識論義蘊》卷 2：「此通三性心等者。此明增益依他有法。通於善等三性心中皆有增益也。次遍計亦是增益。所執我法都無自體。於蘊處等要執我法。當情是有。名為增益。」(X49, p. 408, b13-15)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此通三性心者。意說此增益相通三性心變。若遍計心所變。相即無。不爾。即有。」(X49, p. 535, b7-8)

p. 449 : 7【執心必違、共相不違】《成唯識論疏抄》卷 4：「疏云執心必違影

像相故者。執此影像為常為我。為此相分無常無我。此與相分一境相違返也。假解共相心。不違相分。此假解相分。若望堅執心。此共相則攝影像。若望現量心緣此緣。此共相心則不攝影。由如俗中言：舉上上不足。舉下有餘。此假解心望執心、現量心亦爾也。」(X50, p. 192, b24-c5)

p. 449：-7【合緣釋】《成唯識論義蘊》卷2：「然與自相必須合緣等者。若作色相。該通諸色。此名共相。體非真實。於中一一諸色。皆名自相。故必合緣。**不離自相別有共故。由此心變共相。成所緣緣也。**」(X49, p. 408, b16-18)

《成唯識論演祕》卷2：「疏。心變共相外必有體者。外謂**本質**。疏。乃至緣我等者。問：即蘊計我。可言實合。名必有體。離蘊計我。何為外體？答：亦依名教而起計。故亦名有也。疏。或別緣等者。雖不有質。然相不無。及杖言教。亦得名為有合緣也。」(T43, p. 856, c20-25)

p. 449：-3【別緣釋】《成唯識論義蘊》卷2：「又解至所緣緣者。此解共相雖該通諸法。然此共相亦是依他。故成緣義。然不稱實。以諸法體各有自性。不通他也。」(X49, p. 408, b23-c1)

《成唯識論演祕》卷2：「疏。又解即共相別緣等者。問：前言共相。但是觀心(p. 444：-3)。無別體性。此何復言亦依他耶？答：遍通諸法。名為共相。此實觀心**行解**安布。今談此心所緣之法。是相依他。不爾。此心緣何為境？然此相分。實不通餘。但是觀心作通餘解。由是前後亦不相違。」(T43, p. 856, c26-p. 857, a3)

p. 450：7【應不能緣二、三諦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共相既是比量者。如何世尊知共相耶？問意如是。」(X49, p. 535, b9-10)《刪注》：佛心皆現量，現量唯緣自相境，如何世尊知苦無常等共相法耶？應不能緣二、三諦等者，如觀四諦時，或二二合緣，或三三合緣，乃至合四以緣，皆是共相。若現量智緣自相，如何能於一心中合緣多法耶？《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乃至合四以緣皆是共相。共相若假。應不共緣也。檢佛地論第六。彼有三解。」(X49, p. 535, b12-14)

《佛地經論》卷6：「又此智體，能知諸法自相共相，二種行相之所圍繞，自相行相如小輪山，共相行相如大輪山，鏡智能持，如風持下，如來淨智現量所攝，云何能知諸法共相？若共相境，現量所知，云何二量依二相立？有義：二量在散心位，依二相立，不說定位。若在定心，緣一切相，皆現量攝。有義：定心唯緣自相，然由共相方便所引，緣諸共相所顯理者，就方便說，名

知共相，不如是者，名知自相。由此道理，或說真如名空無我，諸法共相；或說真如二空所顯，非是共相（如下《義蘊》說明）。如實義者，彼《因明論》立自共相，與此少異。彼說一切法上實義皆名自相，以諸法上自相、共相各附己體，不共他故。若分別心立一種類能詮所詮，通在諸法，如縷貫花，名為共相。此要散心分別假立，是比量境。一切定心離此分別，皆名現量。雖緣諸法苦無常等，亦一一法各別有故，名為自相。」(T26, p. 318, a23-b11)

《成唯識論義蘊》卷2：「此說由加行心作共相觀，觀空無我，或觀人空、法空。此共相觀為方便，別得真觀所顯真如。真如自相，今喚真如名無我，或二空理，皆就從前方便共相觀，說此真如名為共相。空無我等觀，即是共相觀。」(X49, p. 408, c11-15)

《西谷名目句解》卷3：「二二合觀有六者：一身受、二身心、三身法、四受心、五受法、六心法也。三三合觀有四者：一身受心、二身受法、三身心法、四受心法也。四合觀有一者：身受心法四合觀也。」(D41, p. 117a8-b1)

p. 451 : 5 【明下三句】

壬初 (p. 70) 明上三句頌。答難破執、略標論宗。
壬二明下三句頌。略辯識相、彰能變體。
癸初、別解三句出能變體
癸二、別解能變之義 (p. 455)

「下三句」：「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p. 452 : 1 【合解下二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問：何故前科文即云『別解三句』。今乃言合二句耶？答：上言別解三句者。約三能變別解。今合解下二句者。即合解下二句中『識』字。以識字貫通二句。所以合解。意說：得下識字。貫三能變中故。初二識者。即初二能變。第三識者。即第三能變。」(X49, p. 535, b15-19)

p. 452 : 1 【多異熟】《成唯識論演祕》卷2：「論。多異熟性故者。有義應作四句：有異熟非多。謂六識中業所感者。有間斷故不名為多。有多非異熟。謂第七識有覆性故。俱非。即是六識之中非業招者。俱句。第八。遮餘三句故說多言。」(T43, p. 857, a11-15)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又簡他識。多者相續義。一切時行名之為多。多時行故。異熟者。業果。五果中異熟果。六識雖有異熟而非多。第七雖多非異熟故。唯此名。又多者。廣義。即是總義。異熟之義雖通六識。非總報主。不立多名。第七非多非異熟。故名異熟。」

餘識不名。」(T43, p. 629, a2-8)

《刪注》：多時相續，故名為多（通多地、多位、多住）。是業果故（五果中之異熟果），名為異熟。此應作四句分別：有異熟而非多，謂六識中業所感者，有間斷故，不名為多。有多而非異熟，謂第七識，有覆性故，不名異熟。有非異熟亦非多，謂六識中之非業所招者；既有間斷，又非業招故。有異熟亦多，謂第八識，既多相續，復由業招故。簡前三句，言「多異熟」。

p. 452：1【三位】【賴耶三位】由「因位」到「果位」，將第八阿賴耶識之變化分為三段以說明之，稱為賴耶三位。此係唯識宗之說。即：（一）我愛執藏現行位，為七地以前之菩薩、二乘之有學位，與一切凡夫等，自無始以來的第八識之位；於此位時，第八識係由第七末那識執有實我、實法而成。（二）善惡業果位，乃第八阿賴耶識善惡業之果報相繼生起之位；此為八地以上至十地之菩薩、二乘之有餘依位，乃至全部我愛執藏現行位的第八識之位。於此位中，第八識稱為毘播迦（梵 vipāka），亦即異熟識。（三）相續執持位，即相續執持種子之位；於此位中，第八識稱為阿陀那（梵 ādāna），亦即執持識。謂自無始以來至佛果之盡未來際，在因位時執持善、惡、無記，與漏、無漏之種子，在果位時，執持無漏最善之種子，能生起現行諸法。七地以前之菩薩及凡夫等之第八識兼具此三位，八地以上菩薩之第八識具有後二位，達於佛果後，其第八識僅具最後一位。通常將第八識稱為阿賴耶識時，主要係凸顯我愛執藏之過失及眾生第八識之自相。～《佛光大辭典》

p. 452：4【執藏】參考後 p. 738：「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與雜染法互為緣故，我見緣故。此文，雜染能所藏中，唯有能藏：令雜染等法不失故。我愛緣之，為執藏義，即識為所藏。」《中華佛教百科全書》：阿賴耶識（藏識）其後又被分為能藏、所藏、執藏三方面來研究。「能藏」是指收藏種子，「所藏」是指收藏諸法所薰習的種子，「執藏」是就被末那識執著而言。

p. 452：6【金剛心或解脫道】參考《成唯識論》卷 10：「大圓鏡智相應心品。有義：菩薩金剛喻定現在前時。即初現起。異熟識種與極微細所知障種俱時捨故。若圓鏡智爾時未起。便無能持淨種識故。有義：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初起。異熟識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猶未頓捨。與無間道不相違故。」(T31, p. 56, b6-11)

《刪注》：本論第十論成佛時有二說：一云，在金剛無間道位，一云，在解脫道。奘師門下雖以後說為正義，然今記且併提兩說也。（見集成編 p. 263）

p. 452: -7【或名心等】《成唯識論了義燈》卷4:「第八識名總有十八 頌曰。
無沒·本·宅·藏 種·無垢·持·緣
顯·現·轉·心·依 異·識·根·生·有
釋曰。初無沒識者。無相論云。一切諸種無所隱沒故無沒也 二名本識者。
謂是一切法之根本故 第三宅者。亦無相論云。是種子之宅舍故 四藏識者。
謂執藏識。即阿賴耶 五名種者。謂種子識 六無垢識者。如下引經 七名
執持識。謂阿陀那識 八名緣者。辨中邊論云。能緣事識故 九名顯者。無
相論云。為顯五根·四大等皆於此顯也 十名現識者。楞伽經云。諸法皆於
本識上現故 十一轉者。無相論云。與諸法為依而起故 十二名心者。謂集
起義故 十三名依者。謂所知依故 十四名異者。謂異熟識也 十五名識。
無相論云。分別事識也 十六名根識者。大眾部立為根本識 十七名生者。
謂化地部立名窮生死蘊 十八名有者。謂上坐部·分別說部立為有分識。」
(T43, p. 729, b25-c15) 《成唯識論疏抄》卷4:「阿陀那識。種子識。所知識
依。及心。此四名通因及果位皆有也。其所知依。即因位寬、果位狹。若在
因位。即與三界一切種子及因位無漏種、果位無漏。而作所依也。若在果位。
唯與果位無漏種而作所依。已捨因。却依無漏及三界種故。」(X50, p. 193,
b16-21)

p. 453: 1【此中意說熏習】《成唯識論演祕》卷2:「問:何意須約熏習之位
便取異熟?答:由前外難:若無實我。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前答彼
云。我法熏習諸識生時。變似我法。為此故取熏習識位。」(T43, p. 857, a18-22)

p. 453: 4【因有虛妄位】《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又但至寬狹皆得者。意
說:因位不說佛果。佛果無薰習及以我法執。即因中異熟體通寬狹。至佛果
解脫道以來名寬。通於初位名狹。言多異熟性故者。亦得言寬。亦得言狹。
故云寬狹皆得。」(X49, p. 535, b20-23)

p. 453: 9【十三位】【十三住】又作十三行。即菩薩從因至果之行位,可以十
三階類別之。菩薩地持經卷九載,菩薩十二住攝一切住與一切菩薩行,第十
三之如來住則超越一切諸菩薩住,乃等覺大菩提現前之住。十三住即:(一)
種性住,指習種性及性種性之菩薩。即其性賢善,能行功德善法,任持佛種
堅固不壞之位。(二)解行住,又作勝解行住。即解行地菩薩猶未離五恐懼等,
於出世道修行正觀(道種性),趣入不退之位。(三)歡喜住,即十地中之初歡
喜地。菩薩念念出世,生真證之菩提心,堅住不退,自慶所得之位。(四)增

上戒住，即十地中之第二離垢地。菩薩具足淨戒，不犯微過之位。(五)增上意住，即十地中之第三明地。菩薩成就十種思惟，定心殊勝之位。(六)菩提分法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四燄地。菩薩成就十法明，觀察三十七菩提分法之位。(七)諦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五難勝地。菩薩成就十平等淨心，於四諦法如實觀之位。(八)緣起生滅相應增上慧住，即十地之第六現前地。菩薩成就十平等法，如實瞭知緣起法之位。(九)有行有開發無相住，即十地之第七遠行地。菩薩成就十方便慧，次第出生世間共不共勝進道，寂用俱行，離有無間隔相之位。(十)無行無開發無相住，即十地之第八不動地。菩薩成就十種之入一切法第一義智，報行純熟，無功用行皆相起發，遠離間隔功用相之位。(十一)無礙住，即十地之第九善慧地。菩薩樂深解脫上勝進智，能以四十無礙辯才說法利生之位。(十二)最上住，即十地之第十法雲地。菩薩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法灌頂一生相續，作一切佛事之位。(十三)如來住，即佛果究竟地，果德圓滿，出離清淨，施作佛事，利益眾生之極位。～《佛光大辭典》

p. 453 : 9【七地】《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立七地：一種性地。二勝解行地。三淨勝意息地。四行正行地。五決定地。六決定行地。七到究竟地。四十七種姓·勝解行·極喜·增上戒·增上心·三惠·諦覺分·緣起·無相有功用·無相無功用·及以無礙解·最上菩薩住·最極如來住。種性地即種姓位。勝解行地勝解行地位也。淨勝意樂地即極喜住。行正行地即增上戒、增上心、三種增上惠、有加行功用無相住。決定地即無加行無功用無相住。有三決定。一種性定。二發心定。三不虛行定。此地菩薩墮在第三決定中故。決定行地即無礙解住。到究竟地即最上成滿菩薩及如來住合立。其阿賴耶名在前四地。毘播迦名通六地半。第七地中攝第十地菩薩故。阿陀那貫通七地。然依雜染位。多分異熟。通阿賴耶故。又十三住。初名通九。第三名通十三。異熟名談十二。故名為多。依生死標故唯取此。」(T43, p. 628, c9-27)

《大乘義章》卷十二云(T44·716b)：「如地持說，(一)種性地；(二)解行地；(三)淨心地；(四)行跡地；(五)決定地，謂八地九地；(六)畢竟地，謂第十地。」依此說法，則合為六地。而《地持經》卷十，則將所謂十三住(淨心等十住加上種性住、解行住、如來住)和七地配對，謂(T30·954a)：「種性住名種性地，解行住名解行地，淨心住名淨心地，增上戒住、增上意住、三種增上慧住、有開發無相住名行迹地，無開發無相住名決定地，於三決定

是初決定，無礙智住名決定行地，最上菩薩住、如來住名畢竟地。」

p. 453 : -4 【恒審思量】參考前用講義 p. 34 : 「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思量第八，度為我故。又恒審思量，餘識無故。餘之二識，不名思量，至下當悉。思量即識。」《成唯識論》卷 4 : 「頌言思量為性相者。雙顯此識自性、行相。意以思量為自性故。即復用彼為行相故。由斯兼釋所立別名。能審思量名末那故。未轉依位。恒審思量所執我相。已轉依位。亦審思量無我相故。」(T31, p. 22, a19-23) 《成唯識論證義》卷 2 : 「思。謂思慮。量。謂量度。慮度第八見分為自內我。恒者。無間義。審者。執我義。思量即識。持業釋也。雖諸識皆有思量。然或恒而不審。或審而不恒。唯第七亦恒亦審故。」(X50, p. 861, b19-22)

p. 453 : 1 【不言內者】《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疏云若言此識實內思量者。此中問意。第七識恒緣第八識為自內我。何故此中不言實內思量？若佛果無漏位。第七識亦緣外五塵故。故不言實內思量。但言恒審思量。即通攝因果位。」(X50, p. 193, b24-c4)

p. 454 : 3 【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 : 「又思量者。簡他識如疏。又簡自 何故此名意？有二義：一者依止名意。二者思量名意。何故名思量不名依止？依止之名是共他故。今不共故。又依止名兼他顯自。以能依止顯所依故。思量之名自行相義。以行顯體。以緣多故相續恒起。行相緣遠名之為審。故以思量行相而顯自性。不名依止。又現正思量名之為意。對法第二無間覺義是意。即次第滅根（即於現在將滅位中有牽後力，名次第滅根）。今此思量是現正思量。簡無間故言恒故。顯此思量恒現在故 又簡自名。何故不名心識而獨名意？百法等說識有八種。有心地說八並名心故 以恒審思量之義勝餘名故。若恒集起名心。不及第八。若了境名識。不及餘六。故以意名而標自稱。不說心·識。由此簡他識有二義。此餘識非恒及非審故。如疏解。第二。此中。心·識不及八·六。恒自識思量之用。勝心·識故。簡自名中亦有二：一不唯依止解意。非諸論中依止之義。行之其名。二顯常現在。非無間覺。」(T43, p. 629, a9-28)

p. 454 : 6 【了麤境、異七八】《成唯識論演秘》卷 2 : 「論。了境相麤故者。有義應作四句：有了境非相麤。第七·八識。有相麤非了境。六識心所。有俱非謂七·八心所。有俱句。第六心王。亦了亦麤故。」(T43, p. 857, a23-26)

p. 454 : 8 【緣細境】《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如佛第六識等有細境者。佛第

六識親緣真如細境。若佛五識。雖親緣真如。二變影像緣真如。亦名緣細境。其佛六識等亦能緣五根細境也。」(X50, p. 193, c5-8)《刪注》：佛第六識親緣真如細境，佛前五識雖不親緣真如，亦變影像而緣真如，亦名細境（此依護法義說，若依親光義，則佛前五識亦能緣真如細境）。又，佛之六識皆能緣五根細境，何故但名麤耶？

p. 454：-5【不共義】《成唯識論疏抄》卷4：「六不共義故者。六識緣塵境。七八緣細境也。」(X50, p. 193, c9)《刪注》：答中前五義，皆對佛果六識緣於細境以明，其第六不共義則不專對佛果六識辨也。

p. 454：-3【後二識亦通淨名】《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謂轉識中。後六七二識互通淨無漏。不是所薰。又互顯故者。舉通淨名顯第八亦通淨。阿陀那識是。舉異熟染名。顯六七二亦唯染也。此約三能變識互顯也。若爾者。何不說眼等五識耶？答：因位五識不通無漏。又解。後二識亦通淨名者。意說：後二能變識。且通於淨。八地菩薩得諸根互用無漏意識。且通淨也。如下說。」(X49, p. 535, c1-7)《刪注》：意云：思量、了境二名，通於有漏之因位及無漏（淨）之果位；非如所熏之異熟識名，唯局於有漏之因位也。

p. 454：-1【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又了境者：一唯見分行相而現自體。二簡他識。有四義：一易共知故。嬰孩之屬皆知有故。二共許有故。三乘通許。三行相麤故。四所緣麤故。唯六名了境。餘不得名。又自可名為心·意。何故但名識不名心·意等？以了境之行相麤故易知，顯其自性。心·意不爾。眼識等名心義難知故。有心地說。八並名心。對法等說無間覺意。故簡自名。又簡。不名異熟名等。顯異熟等名相難知故。多非分故。自餘別義如對法抄·及別章說。」(T43, p. 629, a29-b10)「別章」：《大乘法苑義林章》。

p. 455：8【能變有二種】「因能變」、「果能變」。第八阿賴耶識中所攝藏的種子，能轉變而現起諸法，稱為因能變。另由種子所生起的八識，能各從自體變現出見、相二分，稱為果能變。因能變的「變」，是轉變之義；果能變的「變」，則為變現之義。

一切種子現起諸法時，有兩種之別，一是現起與三性（善、惡、無記）色心各自之自性等同流類之法，一是善惡種子資助其他劣弱的無記性種子而令現起。前者為產生萬法的親因緣種子，稱為名言種子，又稱等流習氣。此親因緣種子係由於名言（表義、顯境）而於第八識中所熏生，能使三性色心

之法引生與各自之性類等同流類的結果，故稱等流習氣。即如善因生善果，惡因生惡果，無記之因生無記之果，心法的種子生心法，色法的種子生色法，皆是此等流習氣的能變作用。

後者為產生萬法的疏因緣種子，稱為「業種子」，又稱「異熟習氣」。此疏因緣種子係由善惡二業而於第八識中所熏生者，勢用殊勝故，能扶助其他劣弱的無記性習氣而產生無記的結果。異於自性善惡，而令非善非惡之無記結果成熟，故稱異熟習氣。

如此，此二種習氣或為親因緣，或為疏因緣，能轉變而產生諸法，故名為因能變。即等流習氣引生與後之自類種子同類的現行，異熟習氣引生與自類相異的現行異熟果。總之，因能變，為因即能變之意，即指等流、異熟二因能轉變引生等流、異熟二果。詳言之，由等流之力生八識三性之果；由異熟之力，生除第七識之外餘七識無記之果。此係就因位有漏心而言。若就無漏之種子而論，唯第六、第七識的種子及現行有等流之因果，而無異熟之因果。又若佛果的八識現行，由於無熏習之義，亦唯有等流而無異熟。然而，如是單以種子談第八識之能變，係於第八識之種子識、現行識二義中，就種子識而言之。

果能變者：果，謂一切現行心、心所之自體分。自體分以自種子為因而得生，故望因而名果。此現行果（自體分）於生起之剎那，即轉變為相、見二分，故復名此自體分為能變。（果即能變，亦持業釋）

通塗所云「識變」，乃合因能變及果能變而言。此因能變及果能變，本非二事，亦非異時。以是同一識聚之心、心所種子，輾轉為增上緣而起現行故；即自體分以種子為因而得生，自體分從種而生之剎那，同時即變生相、見二分；若相分別有種者，則由自體分種挾相種而俱起，仍得說是自體分之所變也。～《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455：-2【現行生之所由】《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論。能變有二。謂因及果。有多解釋。且准論文及本疏意。因變但種子。果變唯現行。設現熏種不名因變。何以故？論但云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等流、異熟二因習氣。既言第八識中二因習氣。七現能熏非在八中。亦非習氣。……若爾。現熏種是何變收？答：是果變。或非二變。何以故？若言因。非習氣。若言果。五七不能現彼種相故。問：若爾。二變攝義不盡？答：不盡何過。二變據勝故。然《樞要》中作句數者。以義說之。或現熏種亦因能變。若說為果。五

七所熏。豈是現相。此中意說：自證所現。名種種相故。」(T43, p. 716, c11-23)
p. 455：-1【唯望現果】《成唯識論演祕》卷2：「疏。此名唯望現果為名者。因能變名。唯對所生現行果說。疏。此種及現行所引生故者。釋種得名果變所以。」(T43, p. 857, a29-b3)

p. 455：-1【種及現行所引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說：種子由先現行薰生。及從前念自類種子所引生。合許是果。今既能生現等種。應是果變。今但望當現果說。故得因名。」(X49, p. 535, c8-10)

p. 456：4【自性親因】《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言自性親因者。顯是同性等流之義。等者。相似之義。」(X49, p. 535, c11-12)

【等流習氣】指親因緣種子。又稱名言習氣、名言種子。為「異熟習氣」之對稱。「等」是相似之義，「流」是流類之義，「習氣」為種子的異稱；與所生之果（即現行法）流類相似的能生之因（即種子），即稱等流習氣。也就是指善、惡、無記等三性諸法中，能由善因引生善果，由惡因引生惡果、由無記因引生無記果的能生種子。熏成如是種子的能熏識為七轉識。

此謂「異熟習氣」係指前六識中熏習第八識的有漏善惡種子，即引生異熟果的增上緣種；而「等流習氣」則指七轉識中善、惡、無記等三性為同類因而熏成第八識的因緣種，令生八識三性之體相。就中，異熟習氣唯通有漏，等流習氣則通有漏、無漏。

又，等流、異熟二種習氣，其體無別，唯依義邊不同而分。《成唯識論演祕》卷二（末）云：「善、惡種子生自現、種，名為等流；有餘緣助感後異熟，即名異熟。雖體無異，有別勝能，故開為二。我見熏習方此不如，故不可說。由此異熟必是等流，自有等流不名異熟，即無記種及彼善、惡不招果者。」(T43, p. 857, b23-28)～《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異熟習氣】指能招感三界異熟果之業種子，即前六識之有漏善、惡業薰習第八識而生之業種子。習氣，為種子之異稱，以其具有薰習之義，故又稱習氣。此業種子即是第六識相應的善惡等思心所之種子，乃招感第八異熟識之增上緣，而第八異熟識則是一切有情總報之果體。

此種子有二功能：（一）自生現行之功能，（二）資助其他異熟無記之種子令生現行之功能。

其中，自生現行之種子，稱為等流習氣；資助其他異熟無記之種子，稱為異熟習氣。蓋此乃一體之二用，並非遠離等流習氣而另有別體。所謂資助

所生之其他無記之果，係指總報之第八識與別報之前六識；而第七識僅為無記，故非異熟因所攝，又具有覆蔽聖道之性質，故亦非異熟果。又總果之第八識，稱為異熟或真異熟；別果之前六識，稱為異熟生。此異熟與異熟生，合稱異熟果。～《佛光大辭典》

異熟習氣，指能招感異熟的習氣。習氣，謂由現行所熏生的種子。即前六識的有漏善惡業熏習第八識而生之業種子，稱為異熟習氣。為「等流習氣」之對稱。同於《俱舍》所謂的異熟因。《成唯識論》卷二云：「異熟習氣，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此種子係招感有情總報之果體第八異熟識之增上緣，與等流習氣乃一體之二用，並非離等流習氣而另有別體。即等流習氣有三性，其中為異熟之親因之無記習氣，其勢力羸弱，不能自感果。善惡異熟習氣即資助其無記等流習氣，成為令其開發之增上緣。因此乃立異熟習氣之名。～摘譯自《望月佛教大辭典》

p. 456 : 5【士用、增上假施設立】《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說：二因習氣攝一切種子，士用、增上於此二中假立，今言士用、增上者，果也。意顯二果之因，不離二種習氣。士用因者，謂俱有因，種現俱時有故。增上果因者，即六因中能作因，名能作因，但不障礙邊，名能作因故。二果之因向此習氣中分出。」(X49, p. 535, c13-18)

p. 456 : -6【熏令生長】《刪注》：熏習有二種，**熏生**及**熏長**。由熏習故，令第八識自體分中生成**新種子**，名曰「熏生」。由熏習故，令第八識自體分中**本有種子**之性類相同者，亦受其興發而增強長盛，名曰「熏長」。《成唯識論述記》卷3：「熏者，發也，或由致也。習者，生也、近也、數也。即發致果於本識內，令種子生、近令生長故。」(T43, p. 312, c3-5)《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新薰種名**生**，本有種子名**長**。又云：初薰名**生**，後數數熏習合**長**。」(X49, p. 535, c19-20)

p. 456 : -5【但舉因以顯自體】《成唯識論演祕》卷2：「疏。不以等流所變等者。即此習氣有因有果。論中但舉習氣之因以彰其體。不舉其果而辨體也。」(T43, p. 857, b4-6)《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說：等流習氣即因能變也。之因者。即能薰七識也。等流之習氣者。等流是果。習氣即因。因果不同時。故依主釋也。」(X49, p. 535, c21-24)

《刪注》：此句釋論舉因不說果意。問：本意欲明所生之果通八識等，何不舉果直以明之，而乃舉因方便顯耶？答：若舉其因，顯此習氣亦有因生，並顯

所生通八識等，復能顯自亦能為因。若直舉果，恐疑習氣不從因得。為含多義，故舉其因。異熟習氣亦准此知。

p. 456:-4【名言種子】唯識家亦以此名言種子為引生一切諸法的親因緣種子，然將名言分別為表義、顯境二種。(1)表義名言，指能詮義之音聲，亦即指詮解諸法的名、句、文，唯第六識能緣之，且隨其名言變似五蘊三性法等，而熏成種子。(2)顯境名言，指能了境之心、心所法，亦即指前七識之見分等心。此見分等，實非名言，但如言說之名顯所詮之法。此心、心所能顯所了之境，故亦稱為名言。隨此二名言而熏成的種子，即稱名言種子。

總而言之，名言種子即等流習氣，由七轉識中的善、惡、無記等三性所熏成。恆一類相續而生自類之果無盡，令引生八識三性之體相差別。此名言習氣與我執習氣、有支習氣合稱為三種習氣。～《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刪注》：“名言種子”者，即能親生有為法之各別功能；以依名言而熏習生長，故名。名言有二種：一、表義名言，二、顯境名言。

表義名言者：表謂詮顯，義者境相（梵語 artha 一詞，有義理與境相等義）。名言者，依音韻屈曲上假立之名、句、文身。故表義名言者（包括自發名言及聞他人所發名言），即是能詮顯種種境相之名、句、文也。意識緣此表義名言而熏生之種子，名曰名言種子。即意識取境時，一方面熏生見分種子于賴耶中。另一方面，若此意識是五俱意識外之散心意識，則其見分隨名變現色、心、善、惡、有覆、無覆等相分而緣之；此相分既無所仗之本質，亦非別有種子，故但隨見分熏成自見分種子，不能別熏成相分種子（相、見同種）。若此意識是定中意識，則其見分亦隨名變現相分，此相分不論有無本質，必不與見分同種，是現量所證之性境，故得借見分之力，而熏生相分種子于賴耶中（相、見別種）。如是者名為表義名言種子，意即借表義名言為緣（增上緣）而熏生之種子也。然能緣名言、能發名言，必資尋伺，尋伺唯意識有，故表義名言種子，唯是意識心、心所相、見種子之一分也。（以上解表義名言種子）

顯境名言者，謂能了境之前七識心、心所見分。前七心、心所見分了自境時，不依能詮之名言，亦能熏成種子；此類種子謂之顯境名言種子。即前七識心、心所之見分了別自境時，一方面熏生自見分種子于賴耶中；另一方面，此見分又變（因緣變或分別變）彼諸境之相分於心前，熏彼相分種子于賴耶中。此乃依心、心所見分了境之作用而熏成種，實不依名言；所以亦名名言種子者，見分雖非名言，然能顯了所緣之境，有似于名言之能詮顯諸法；故就譬喻立

名，名此等見分為顯境名言。意即依顯境名言所熏成之種子也。

依表義名言而熏成種子，唯第六識有之。依顯境名言而熏成種子，則通前七識皆有之；以了境作用通於前七識故。至於第八識，則不能自熏，但能受餘識之熏而已。(參考下本論第八卷)

p. 457: 7【所生果即通八識種】《刪注》：「八識種」應作「八種識」。「識」、「種」二字為傳寫者所倒置也。或「種」字是衍文也，宋藏遺珍本即無「種」字。

p. 457: 7【有分熏習種子】《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有分熏習種子者。即業種子也。分者。因義。因能有後果。故名有分也。」(X49, p. 536, a2-3)《成唯識論》卷8：「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異熟業種。有支有二：一有漏善。即是能招可愛果業。二諸不善。即是能招非可愛果業。隨二有支所熏成種。令異熟果善惡趣別。應知我執、有支習氣於差別果是增上緣。」(T31, p. 43, b10-14)

p. 457: 7【但舉因】《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但舉此因能變者。即異熟習氣是。能變之因者。顯能薰六識。」(X49, p. 536, a4-5)《成唯識論義蘊》卷2：「但舉此因至彰自體者。此義與等流同。亦以能熏之業顯此名故。故論云：由六識中有漏善惡。熏令生長也。問：何故二文但取能熏以顯自性？答：意顯現行亦得名因。亦名能變。如下自釋。」(X49, p. 409, a8-11)

p. 457: -7【除第七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除第七識者。非業感故。可通餘識者。餘識中無記者。業感故。」(X49, p. 536, a6-7)「餘識之無記者」：前六識中一分業所感者及第八識。

p. 457: -5【前因因果】「前因」：等流習氣。等流習氣因是三性，果亦通三性。

p. 457: -3【非異熟、有覆性】「非異熟」，參看後文 p. 463: 6。「有覆性」：《成唯識論》卷4：「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T31, p. 19, b3-6)《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2：「前六識通善惡無記三性。能造有漏三業。能招苦樂二報。七識是有覆無記性。恒與我癡。我見。我愛。我慢。八大相應。念念執第八識見分為我。唯第八識是無覆無記性。不造善惡等業。乃一期總報主故。」(X22, p. 743, b5-9)

p. 458: 2【瑜伽第五】《瑜伽師地論》卷5：「建立因有七種相。謂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謂或為生因。或為得因。或為成立因。或為成辦因。或為作用因。又雖無常法為無常法因。然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又雖與他性為因及與後自性為因。然已生未滅方能為因。非未生已

滅。又雖已生未滅能為因。然得餘緣方能為因。非不得。又雖得餘緣。然成變異方能為因。非未變異。又雖成變異。必與功能相應方能為因。非失功能。又雖與功能相應。然必相稱相順方能為因。非不相稱相順。由如是七種相。隨其所應諸因建立應知。」(T30, p. 302, b5-18)《刪注》：今記引七相中第二相，「與他性為因亦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以證種子轉變所生果通於種子及現行也。「與他性為因」者，種子望現行，名為他性，於同一剎那中，種子轉變為現行也。「與後自性為因，非即此剎那」者，前剎那種子將滅時為因引生後剎那種子也。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2：「七相中。即是種子六義 一無常是因者。即剎那滅。有取與故。此辨因緣。故除無為。二他性為因者。即果俱有。同念生。與後念自性為因者。即恒隨轉。非此剎那生。此第二因攝六義中第二、第三。三已生未滅方能為因者。顯與果俱及恒隨轉二為因。世不同小宗二因於正滅、三因於正生等。大乘取果與果必同世故。不現在故。四然待餘緣者。即六義中第五待眾緣。五然變異者。顯前待緣而本性異方能生果。更無別義。六功能相應者。即六義中第四性決定。第七相稱相順者。即六義中第六引自果。」(T43, p. 31b27-c9)

p. 458：4【現行亦名因能變】羅時憲《唯識方隅》(摘錄)。因能變有三解：故三說中，以第一說為勝。

(1)因能變唯自種子：因，謂賴耶所攝持之種子，不論其為名言種子或業種子，相分種子或自體分種子，皆有能生果之功能，名因。此因種子，能變生心、心所之自體分(自體分與見分同一種子而生，故自體分種子即見分種子)、相分(別有種子之相分)，及能變生後剎那之自類種子，故名能變(因即能變，持業釋)。此解全依《識論》。

(2)因能變通種現：窺基於《識論述記》十二中別出己見，以為種子為因，變生現行，固是因能變，現行為因而熏生種子，亦應是因能變。此解於理可通，然攝法太廣；以依此解，則一切行皆是因能變，安立因能變名反無用故。此解雖出自窺基，然慧沼作《了義燈》，已棄不用。

(3)因能變唯自體分種：近人熊十力於所著《佛家名相通釋》下云：「因變，即種子為因，而生識體。果變，即由識體現起相見二分。(中略)如眼識心王自證分，從其自種而生；故說彼自種為因能變。即此心王自證分上，現起相、見二分；便說此心王自證分，為果能變。」熊氏此說，於相見同種家可通，

於相見別種家說不通。何以故？以相分種子既不屬因能變，亦不屬果能變故。熊氏既許有一分相分別有種子，而又不說此種子是因能變，可見其攝義不周也。～《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458：7【種因變唯在第八】《成唯識論疏抄》卷4：「第八識從種生故。故唯種文。不是能熏種。無現因及又種子皆在第八識中。第八識中種子能生現行。能生後念種故。第八識中種子。名種因變也。若轉變變。則轉種體變為現行。現行轉體實為種子。由如何伏向作瓶等。若變現變。則心上變起。能取見相二分。由如於鏡中變現面像也。現因變通餘七識者。意識前七現行能熏為因熏成種也。」(X50, p. 194, c2-9)

p. 458：9【不說我見熏習種子】《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釋伏難。難云：薰習既有三種。何故但說名言、有支二種。不說我見薰習耶？答：我見薰習。體即名言。由起我執。執有自他。名我見習。尋名言而薰種子。與等流種子無別。但據三薰習別離。而體無別也。第八卷說。」(X49, p. 536, a12-16)《成唯識論演祕》卷2：「問：異熟習氣豈異等流習氣外有而別說耶？答：善·惡種子生自現種。名為等流。有餘緣助。感後異熟。即名異熟。雖體無異。有別勝能。故開為二。我見薰習。方此不如。故不可說。由此異熟必是等流。自有等流不名異熟。即無記種·及彼善·惡不招果者。」(T43, p. 857, b22-28)

《成唯識論義蘊》卷2：「雖有我執熏習。不招實我以為果故。既是不善有覆所熏成種。不異名言。故於名言別離出也。問：異熟業種豈離名言之外別有體耶？答：招異熟勝。故立之。我執不爾。故不離出。問：我執習氣唯於名言義別離出。何故此說不離二耶？答：意說二因攝一切種。非謂二中俱有我執習氣也。」(X49, p. 409, a14-19)

p. 458：-3【第八唯果變而非因等】《成唯識論疏抄》卷4：「第八唯果變而非因者。其第八現行識。唯名變現。變謂見分變起相分。自證分現變起見相分。其第八現行識不能熏成種故。不名因變也。種子因變而非果者。種子為因。能生現行果。乃能引後念種。現七識亦因亦果。亦果者。謂前七現行識。見分變起相分。自證分變起見分。名變現變也。如如鏡中現面像。亦因者。謂前七現行識為能熏故。熏成種子。即是轉變變也。」(X50, pp. 194c22-195a5)

p. 458：-2【非能熏故】能熏四義：一、有生滅。此遮無為。二、有勝用。此遮異熟心心所等。三、有增減。此遮佛果。四、與所熏和合而轉。此遮他身剎那前後，無和合義。「遮異熟心心所等」，p. 558《述記》：「心心所等」者，等

彼相分，或六識中異熟生無記。此舉第八「異熟心、心所」，「等」六識中業所引者。非謂一切異熟生心、法執等類皆不能熏，唯業所感異熟心等二種，所生無勝用故；或此法爾皆非能熏，以無用故。

p. 459：-5【有緣法能變現】《刪注》：果能變須具二義：一、有緣法，謂有能緣之作用。二、能變現，謂現行之時能變現見相分（此三分家義，若二分家義，則應見分是果能變也）。非是由因所生，便名果能變也。「自相生」者，謂前念自類種子滅時引後念自類種子生也。（此即瑜伽論中，「無常法已生未滅時與後念自性為因」，及攝論種子六義中之恆隨轉義。《瑜伽》言『自性』，記言『自相』，其義一也。）

p. 459：-4【自證分變現生見、相分】《成唯識論義蘊》卷2：「問：見相二分為是果能變不？若是果能變者。何故不說？若非果變。豈非因種所生？答：疏自解云。是有緣法、變現為義。相分。二義俱闕。見分雖是有緣。而無變現之義。以不能現見相分。故非果變也。」(X49, p. 409, a20-24)

p. 460：3【餘則不爾】《集成編》及《刪注》：「餘」，謂善、不善法，此是無記之餘故。此善、不善法於二因中不依異熟因，故言不爾。《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無記之法體性羸劣者。此釋總別二報是無記法。體性羸劣。不能熏種。要藉六識出善惡業招。名果能變也。」(X49, p. 536, a23-b1)

p. 460：-6【唯有等流因果能變】《成唯識論疏抄》卷4：「疏云唯第六七種及現行唯有等流因果能變者。初地已去。無漏種子。若六七現行識熏無漏種。種生現行。唯有等流因能變。即是轉變變。若六七無漏識。變起見相。唯有等流果能變。即是變現。無有異熟因能變、果能變。業別報果亦是有漏果義。名為漏果也。」(X50, p. 197, b14-18)

p. 460：-1【三界具幾】《成唯識論演祕》卷2：「欲界。等流具有三性。異熟二性。上二界中。等流二性。異熟唯一。無不善故。」(T43, p. 857, b29-c2)

《成唯識論義蘊》卷2：「若因能變。欲界之中。等流通三性。異熟具善惡。若上二界。等流無不善。異熟唯善性。若果能變。欲界具八識。色界闕鼻舌。無色唯三識。果中三性有漏。因中色心等種。三界多少皆應准知。不能具說。」(X49, p. 409, b1-5)《刪注》：無色唯三識，無前五識故。

p. 461：4【三義】《成唯識論演祕》卷2：「論說云。八識生者。答生何也。為因緣者。答如何生。名等流者。答起何果。下異熟果亦准此知。」(T43, p. 857, c3-5)

p. 461 : 7【體性、相狀】《成唯識論疏抄》卷 4：「體謂體性。即是自證分。相謂相狀。然即是見相分。和解云。據即約自證分之稱及相狀也。」(X50, p. 195, b8-10)《刪注》採前解。

p. 461 : -5【等流果】五果之一。從善因生善果，從惡因生惡果，從無記因生無記果也。例如從前念之不善心生後念之不善心或不善業也。果性似因性而流出，故云等流果。又等流為等同流類之義，因果之性同類，故云等流。舊譯謂之「習果」。對於因，則六因中由「同類因」與「遍行因」而生者曰等流果。俱舍論六曰：「等流果，似自因法，名等流果。謂似同類、遍行二因。」～《佛學大辭典》「同類因」是就一切諸法而言；「遍行因」是就一切煩惱的起因（十一遍行煩惱）而言。此二因所生的結果與因相似。若就四緣說，是「因緣」所得。依《成唯識論》卷八所載，等流果有二類，一是習業等所引的同類，一是似先業而後果隨轉。亦即善、不善、無記三性之名言種子所引的後念種子，及同時的現行是實等流果。又如前世造殺業，促短他命，今世因得短命報，自他第八識的長短分限相似，故名等流，然此乃假（似）等流果，實非同性之果，故非等流果，雖是增上果所攝，因具相似之義，假名等流。～《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成唯識論疏抄》卷 13：「等流果中有二種：一者若種子生種子。種子生現行。現行生種子。名等流果。既是因緣。今即取之。二者假等流果。若由前世殺生業。今身短命報。亦名等流果。即名假等流果。實是增上果。」(X50, p. 390, c21-p. 391, a1)

p. 462 : 3【主引生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主引生故者。由總果是主。先生。後引生別報果也。故說第八。最初受生。最後捨故。別報既在後。且於先捨。言別報業者。謂當造業時。心不猛利。任運造善惡等。此業能感別報滿果。」(X49, p. 536, b4-7)

p. 462 : 5【餘法亦爾】《成唯識論演祕》卷 2：「餘法亦爾者。第八心所名餘法也。」(T43, p. 857, c6)

P. 461 : -3～P. 462 : 6（論文及科判大改變，如下）

△丑二釋異熟習氣生異熟果^三。寅初辯能生緣。

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酬引業力，恒相續故，立異熟名。

前因能變中，言異熟習氣，既是種子，未知生何？如何生果？能起何果？今顯增上緣生，不親生故。

△寅二辯所生體^一。卯初第八識^一。辰初釋上三句。

所生真異熟者，唯第八識。增上緣生，性不同故。

△辰二釋下三句。

唯第八識是總果故。是果之主，餘果方生，主引生故。由強勝業引總果已，餘別弱業，方能生果。據其勝業名引，引餘業生故。報亦名引，引餘果故。業勝名引，果無間故，說「恆相續」。由恆相續，及是引果，立「異熟」名。餘法亦爾。

△卯二前六識^一。辰初總解論文^一。巳初解上二句。

P. 461 : -3 & P. 462 : 2 【上、下三句】上三句：「異熟習氣，為增上緣，感第八識。」下三句：「酬引業力，恆相續故，立異熟名。」

p. 462 : -1 【成圓果事、業勝名滿】《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成圓果事者。由別報果能成就圓滿總報果事。具足果事者。由別報果令五蘊身得具足故。業勝名滿者。果雖且名滿。今且說因。業名滿也。問：對前引業、劣弱業等。並名別報業。何故今乃言業勝名滿耶？答：據前引業。爾不得業名勝。據成圓果事邊。所以業勝名滿。」(X49, p. 536, b8-13)《成唯識論義蘊》卷2：「亦通因果至業勝名滿者。因滿者。謂能招六識業。果滿即所招六識。業名滿者。此二滿中。業為勝也。問：前言感總報業可名為勝。此業感別果。應非得勝名？答：所望不同。前言勝者。引望滿勝。今言勝者。因望果勝。故不相違。」(X49, p. 409, b6-10)

p. 463 : 6 【非異熟種之所引生】1 變異熟、2 異時熟、3 異類熟，具此三義故名異熟。如前所用課本 p. 34，現在書檔 p. 66。《成唯識論述記》卷1：「一變異而熟。要因變異之時，果方熟故。…二異時而熟。與因異時，果方熟故。…三異類而熟。與因異性，果酬因故。」(T43, p. 238, c16-20)第七識，執我無間斷，故非異時；一類執我，故非異類；非業招（異熟種所引生），故非變異。於已轉依、未轉依位，恆審思量我、無我相故。

p. 463 : 3 【二種俱名為異熟果】《成唯識論自攷》卷2：「次明異熟果。初句牒因。前六有漏善惡種。業種攝。是增上緣。由上等流親因緣。正招感八識果。今善惡業種為增上緣。助感識生。六道四生苦樂由此而分。第八、前六。此即是果。酬引業者。謂業有力。能牽引第八總報主。是善惡趣一期報主。施戒業。引人天果報。殺盜業。引三塗果報。一期無間恆相續故。名真異熟。酬滿業者。謂業無力。唯感前六中一分無記。是別報。由因中善惡、瞋忍、勝劣、高下不同。別報自分壽夭、貴賤、妍媸、全闕不等。從真異熟生。不名真異熟。何也？有間斷故。果異因者。謂異性而熟故。其能造業。唯第六

識善惡性者。能造引滿二業。前五一分善惡者。唯能造滿業。七八非造。前五一分無記亦非。其招業成果。第八識全、前六一分。非業招者。第七識全、前六一分善不善性。其第八是總報主。總業招。前六一分無記是別報。別業招。無記心等及根身。亦別業招。皆名正報。器世間亦別業招。仍名依報。」(X51, p. 169, b20-c12)

p. 463: -5【異熟生】《瑜伽師地論》卷3:「異熟生有二種:一異熟體生,名異熟生。二從異熟生,名異熟生。」(T30, p. 290, c25-27)初謂引果;即第八識。次、通滿果;兼餘識等。~《法相辭典》《瑜伽師地論》卷66:「若從一切種子異熟,除其已斷未得之法,餘自種子為因所生。若善、不善或復無記,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熟生法。」(T30, p. 664, c25-28)(一)小乘俱舍之看法:指由異熟因所生者。蓋小乘總謂由異熟因所生者,稱為異熟生;故與「異熟果」為同義詞。俱舍論卷二以四義解釋其名:(一)係由異熟因之所生,故稱為異熟生。如牛所駕之車,稱為牛車。(二)所造之業至得果之時,變化而能成熟,稱為異熟;此果從異熟而生,故稱異熟生。(三)所得之果與因互為別類,且係由因所成熟,故稱異熟;此異熟即「生」之義,故稱異熟生。(四)於因之上假立果之名,故既稱「因」為異熟因,所生之果即稱異熟生。《唯識論樞要》卷上之末解釋真異熟具有三義:(一)業果,乃前業所感果報之義。(二)不斷,乃一期相續不斷絕。(三)遍三界,即三界遍在之義。第七識具不斷、遍三界二義,然缺業因之義;又第六識之異熟生具業果、遍三界二義,然缺不斷之義;前五識之異熟生僅具業果,缺不斷、遍三界二義,故皆非真異熟;唯第八識具備此三義,故得名真異熟。~《佛光大辭典》

《成唯識論訂正》卷3:「問:異熟真生。何以詳辨?曰:真簡命根。雖是異熟。是假非實。又真是常義。體常相續。徧界地有。名真異熟。若體是異熟。從異熟起。有具間斷。不徧界地。但名異熟生。八為真異熟。前六為異熟生也。」(D23, p. 256, a3-7)

p. 463: -5【對法第五】《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5〈三法品1〉:「又異熟者。唯阿賴耶識及相應法。餘但異熟生。非異熟。餘者。謂眼耳等及苦樂等。是阿賴耶識餘。此唯得名異熟生。從異熟生故。」(T31, p. 716, c3-6)

p. 463: -2【若爾】《成唯識論演秘》卷2:「疏。若爾即真異熟等者。問:按彼論云。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不言識體亦異熟生。言異熟生。豈不乖彼?答:相應之受既異熟生。識從於彼。必定

同也。故論不言。」(T43, p. 857, c7-11)

p. 463 : -2【合具二義】《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合具二義者。一自欲前後相引。二現從種生。意云：凡具二義皆異熟生。真異熟且具此二義。應名異熟生。如下以五義料簡。」(X49, p. 536, b14-16)《集成編》云：今謂此釋非也。二義者。一異熟義。一從生義。第八是真異熟。而有從生義。以從自前念及種起故。或可義通。(p. 267a)

p. 464 : 1【瑜伽六十三】《集成編》所引如下。《瑜伽師地論》卷 63 :「又諸轉識。或於一時一切唯與樂受相應俱有而轉。或於一時亦有苦受。或於一時亦有不苦不樂等受相應俱轉。阿賴耶識相應受。於一切時唯是不苦不樂。唯是異熟生。此於一切識流轉時。或樂俱行或苦俱行。或非苦樂俱行位中恒相續流。乃至命終無有斷絕。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如是等類當知。是名勝義道理建立諸識俱有差別。」(T30, p. 651, c4-14)

p. 464 : 1【有心地】《瑜伽師地論》卷 13 :「云何有心地？云何無心地？謂此二地，俱由五門，應知其相。(一)地施設建立門，(二)心亂不亂建立門，(三)生不生建立門，(四)分位建立門，(五)第一義建立門。

地施設建立者：謂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此四一向是有心地。無尋無伺地中，除無想定並無想生及滅盡定，所餘一向是有心地。若無想定，若無想生，及滅盡定，是無心地。」(T30, p. 344, c17-25)

P464 : 7~P465 : 2 (論文及科判大改變，如下)

若法異熟，從異熟起，有間、不遍者，名異熟生，不名異熟。

若法非異熟，有間、不遍，雖從異熟起，不名異熟，不名「異熟生」。

△申三漏別無漏釋。

若法有漏，依異熟者，可名異熟生，不名異熟。

有漏種子，皆名異熟生，由是，無漏種子不名異熟生，體非有漏，不同性故。

△申四顯因異果釋。

若法有為，依異熟有，不名異熟，名「異熟生」，因中無漏，並名「異熟生」。故五十七云：「二十二根一切皆有異熟種子」。由是，佛果諸無漏法非「異熟生」。

△申五簡異無為釋。

若法緣合，與本性別，變異而熟，果始能生，名「異熟生」。即一切有為，皆「異熟生」，故具知根名「異熟生」。佛果無漏、諸有為法皆名「異熟生」。

△未三結。

p. 464 : 5【若法異熟】《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真異熟。具三義：一業果。二不斷。三遍三界。第七。具後二義、非初。第六報心。具初、後義、非中。非報心。具後一義、非初二。五識報心。具初、非後二。非報心。三義俱無。故唯第八獨得其名。」(T43, p. 629, c10-14)

《成唯識論疏抄》卷4：「疏云若法異熟從異熟起無間斷遍者名為異熟名異熟生者。即是第八識體。是無記故。名為異熟。若諸異熟起、有間、不遍者名異熟生不名異熟者。即是六識中業所感者。異熟生心。體是無記。名為異熟。仍依真異熟生故。問：六識中異熟生心。既通三界。如何此中言不遍？答：即無想天及滅盡中。皆無六識中異熟生心。故言不遍。又解。約多分說。唯欲界及諸禪有前五識中異熟生心。還遍三界也。體是無記。即是異熟生心。還從種子故。從異熟生。……若法非異熟。有間、不遍。雖依異熟起。不名異熟。不名異熟生者。即是善惡種別。體非異熟故。其惡皆唯欲界有。不遍上二界也。」(X50, p. 195, b23-c13)

p. 464 : -2【五十七云】《瑜伽師地論》卷57：「云何建立二十二根？」(T30, p. 614, a17) 《瑜伽師地論》卷57：「問：幾有異熟？答：一、十少分。問：幾無異熟？答：十一、十少分。問：幾有異熟助伴？答：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問：幾是異熟？答：一、九少分。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問：幾非異熟？答：十二、九少分。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T30, p. 615, c26-a3)

【二十二根】二十二種具有增上意義的法，包含生理的，心理的，與事相的。乃大小乘教之通說。即（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女根、男根、命根）、（樂根、苦根、喜根、憂根、捨根）、（信根、勤根、念根、定根、慧根）、（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其中，十至十四即五受根，十五至十九即五善根，二十至二十二即三無漏根。

「未知當知根」：屬見道位。「已知根」：屬修道位，清楚了知四諦之境。「具知根」：乃具有洞知四諦理之無學位，以其已斷諸煩惱，一切所作具辦，故稱為具知根。又此位已得盡智、無生智，唯無學果之人有此智。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問：幾有異熟？答：一謂憂。十少分。謂信等五。四受。意。通無漏故。問：幾無異熟？答：十一。謂七色。命。三無漏。十少分。謂四受。意。通無記故。信等五通無漏故。問：幾有異熟助伴？答：

最後三。能助有可愛異熟法。令轉明盛能感決定人天異熟。問：幾是異熟？答：一命根。九少分：七色·意·捨。問：幾有種子異熟？答：一切皆有。問：幾非異熟？答：十二。謂信等五·三無漏·四受。九少分。謂前九。通長養善性等故。問：幾是異熟生？答：亦一切種子所攝異熟所生故。」(T43, p. 630, a23-b4)

p. 464：-1【若法緣合，與本性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說：若法通緣前後。改轉與本性別。一切皆名異熟生也。即第六義簡也。乃至皆名異熟。但變異而熟。名異熟。非是從異熟識中生。故名異熟也。又解云：從『今應義釋』至『佛果無漏諸有為法皆名異熟生』者。總有六門。分為五對。從狹至寬。漸次料簡。第一。真異熟生分別。即總別相對。初、二義是。第二。異熟生非異熟分別。即三性相對。第三義也。第三。有漏分別。即現種相對。第四義也。第四。有為無為分別。即因果相對。第五義也。第五。緣合非緣合分別。即變不變相對。第六義也。」(X49, p. 536, b21-c6)

p. 465：4【五義中取第一義】《成唯識論演秘》卷2：「問：准前所明總有六義。云何言五？答：意明異熟對異熟生。六中第三。非異熟生復非異熟。所以除之。但云五義。」(T43, p. 857, c12-15)《成唯識論義蘊》卷2：「問：准疏六釋。何故但言五義？答：此有二解：一云。其末後義重料簡前非。非是正釋。二云。其第三釋。不名異熟、異熟生者。本非異熟。故今不取。唯有五義。此二解中。後解為正。前釋非也。以末後義明異熟故。此諸義中。前前狹。後後寬。推之可悉。」(X49, p. 409, b11-15)

p. 465：5【此中且說我執藏】《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西明約引·滿異熟果簡。不異本釋。……今本釋意有二種簡：一簡他。謂餘六識非真異熟。二簡自。八地已去。雖真異熟。非是我執恒愛著處。已捨我執故。故下釋云。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p. 469)。又云。此識自相分位雖多。藏初過重。是故偏說(p. 472)。若以異熟取法執依。攝此果相而為自相。何得藏初過重。又下辨捨。先阿賴耶。非異熟識。故今此文顯簡自他。但取我執所依。持雜染種。異熟果識。名為能變。非皆攝盡。故云且說。」(T43, p. 716, c27-p. 717, a16)

《成唯識論集解》卷2：「此三藏義。是初能變之自相。彼以攝持因果為自相故。攝。謂收攝。持。謂執持。攝是能藏所藏義。持是執藏義。謂能攝藏一切雜染因果等法令不失故。復為第七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識自相有多位多名。然藏初過重。是故偏說故下文云。最初捨故。過失重故。」(X50, p. 684,

a14-20)《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2：「此中先安阿賴耶名者。以是最初捨故。又執藏之義。過失最重。故偏說之(藏初者。初捨故。小乘第四果、大乘第八地。先捨阿賴耶名。」(X51, p. 551, c8-10)

p. 465：-6【顯善惡業果】《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不說別報異熟。但說持雜染種果識是初能變。然此果識非是前因能變中能變。何以故？不薰故。云唯果變。」(X49, p. 536, c7-9)

p. 465：-2【第三第四、異熟即果】《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說：皆通依主、持業二釋也。第三通二釋者。異類之熟。異類即熟。皆約性名異類。第四通二釋者。異熟因之果。異熟即果。」(X49, p. 536, c10-12)

p. 465：-1【十因】唯識宗之說法：(1)隨說因，依語依處而立。隨見聞說諸義時，則能說之語為所說之因。(2)觀待因，依領受依處而立。觀待甲以生住成得乙之諸事，所待之甲為能待之因。例如以手為因，有執取之動作。(3)牽引因，依習氣依處而立。諸種子未熟潤之位，牽引遙遠之自果。(4)生起因，依有潤種子依處而立。種子已熟潤，生起較近之自果。(5)攝受因，依無間滅、境界、根、作用、士用、真實見等六依處而立。種子以外之諸緣相攝受而得以起果。(6)引發因，依隨順依處而立。善、染、無記之種現諸法能引起同類勝行及無為法之因。(7)定別因，又作定異因，依差別功能依處而立。一切有為法各引發證得自果，而無雜亂。(8)同事因，依和合依處而立。由以上七種因，與果和合為一。(9)相違因，依障礙依處而立。以違緣為性，於諸法之生、住、成、得等事有所障礙。(10)不相違因，依不障礙依處而立。於諸法之生等無障礙。此十因以穀物之由種子至成熟為譬喻，說明阿賴耶識種子於生起世界各種現象及支配人之種種活動中之決定性作用，以及業報輪迴之必然性。～《佛光大辭典》、《成唯識論》卷8：「如是四緣。依十五處義差別故立為十因。」(T31, p. 41, b13)、本書 p. 1579 起。

p. 465：-1【五果】1. 異熟果。2. 等流果。3. 離繫果。4. 士用果。5. 增上果。

依《成唯識論》所述，異熟因在四緣中屬增上緣，感第八識及前六識之果報。是故有情的果報有異熟無記的種子，是為因緣。但善惡業種子資助此異熟無記的種子，令感異熟無記的果，故業種子是增上緣，而非因緣。異熟果中，第八識稱異熟或真異熟，前六識名異熟生，但異熟生一語通二者。唯獨第七識為無記性，故非異熟因，又是有覆性，故非異熟果；在十因中，是牽引因、生起因、定異因、同事因、不相違因五因所引。(3、4、7、8、10)

等流果，就十因說，是牽引因、生起因、攝受因、引發因、定異因、同事因、不相違因七因所生；就四緣說，是因緣、增上緣所引。(3、4、5、6、7、8、10)

離繫果是十因中的攝受因、引發因、定異因、同事因、不相違因五因所得，四緣中的增上緣所得。(5、6、7、8、10)

士用果是十因中的觀待因、牽引因、生起因、攝受因、引發因、定異因、同事因、不相違因八因所引，四緣中除所緣緣外的其餘三緣所得。(除1、9)

增上果以十因與四緣為一切可得。～《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466 : 1 【一切色法，亦異熟生】《成唯識論疏抄》卷4：「疏云所言異熟生者一切色法者。色者於身上正根扶根器。皆名異熟生。若言異熟生皆是有情。四無記威儀等亦是有情。若外山河等皆增上果。若異熟果唯是有情。若等流果。通情非情也。若大乘中。一切等流果皆從前同類因生。若小乘中。唯除初無漏。苦諦法忍智不從同類因生。生義未盡。」(X50, p. 196, a16-21)

p. 466 : 3 【己二科判】參考原用講義 p. 31，現用書檔 p. 60。

戊初 24 頌

明唯識相

己初 1.5 頌，略釋外難，略標識相 (p. 60)

己二 22.5 頌，廣明識相

庚初 14.5 頌，廣前下三句頌，明三種能變識相 (p. 466)

庚二第十七頌 1 頌，正解識變 (p. 1491)

庚三 18~24 共 7 頌，釋諸妨難，解唯識義 (p. 1531)

庚初 14.5 頌

辛初釋頌文，廣明三能變

辛二總料簡八識一異 (p. 1479)

辛初釋頌文

廣明三能變

壬初 2.5~4 共 2.5 頌，解識異熟識初能變相 (p. 466)

壬二 5~7 共 3 頌，釋第二能變思量識相 (p. 903)

壬三 8~16 共 9 頌，釋第三能變 (p. 1108)

異熟能變—第八識 (2.5~4 共 2.5 頌)

以「八段十義」科分；八段者，以頌文標目，十義者，以識體顯義。

1. 三相門	阿賴耶識	- - -	自相門	
		異熟	- - -	果相門
			一切種	- - -
2. 所緣行相門	不可知一執、受、處	- - -	所緣門	
		了	- - -	行相門

八	3. 心所相應門一	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	- -	相應門	十 義
段	4. 五受相應門一	(相應) 唯捨受	- - -	五受門	
	5. 三性分別門一	是無覆無記	- - -	三性門	
	6. 心所例同門一	觸等亦如是			
	7. 因果譬喻門一	恆轉如瀑流	- - -	因果門	
	8. 伏斷位次門一	阿羅漢位捨	- - -	伏斷門	

p. 466 : 7【初一三判本頌】參考原用講義 p. 30，現用書檔 p. 57。

庚初釋相性位三科：前 24 頌，宗明識相；
第 25 頌，明唯識性；
後 5 頌明唯識位。

庚二釋略廣位三科：分初、中、後。

初 1.5 頌略標離心無別我、法，以彰論旨，辨唯識相；
次有 23.5 頌廣明唯識，若相若性，釋諸妨難；
後之 5 頌明唯識行位。

庚三釋境行果三科：初 25 頌明唯識境，
次有 4 頌明唯識行，
末後 1 頌明唯識果。

p. 466 : -1【依境、行、果判文准此】《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意云：如初科判頌文總作三種三科分。依初三科論。若依境行果三科。且准此。即前二十五頌明唯識境。次有四行頌明唯識行位。後有一行頌明唯識果。初境中。分二。初二十四頌。世俗境。即此世俗二十四頌。一准此同二十四頌科論文。問：何故境言說二十五頌。及其分判約二十四頌。同初三科二十四頌耶？答：世俗諦中分判之故。故二十四頌同前科者。但約世俗。不依勝義。」(X49, p. 536, c13-20)

p. 467 : 3【此中有三】依前所云「庚二釋略廣位三科」之「次有 23.5 頌廣明唯識，若相若性。」23.5 頌再分三：

(1) 15.5 頌，廣顯下四句：「彼依識所變，此能變唯三。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最初的 1.5 頌→所執無，依他有。

(2) 7 頌，釋諸妨難，廣顯上二句：「由假說我法，有種種相轉。」

(3) 1 頌，明唯識性。此明唯識性之 1 頌，圓成實性。

23.5 頌廣中第一、二，宗明依他世俗諦理；第三段，宗明圓成勝義諦理。

(1) 15.5 頌，廣明唯識：(先) 14.5 頌，辨三能變。(後) 1 頌，正解唯識能變之義。

p. 468：1~7【十門】如前「八段十義」表解。

p. 468：1【三師】《成唯識論義蘊》卷 2：「三師俱云初二行頌半解初能變中十門者。有說：即前三段科頌文者。為三師。更有解云：前解『彼依識所變』中。有護法、安慧、難陀三釋。今既廣前能變。故知即彼三師。前解應正。」(X49, p. 409, b21-24)

p. 468：-3 (頌致「初」字，即是顯三能變之中第一能變。) 整段接續至上一段。(意即：不須另起一段)

p. 469：2【寅初】下科分：

卯初第一段合解上二句明自相、因相、果相三門 (p. 469)。

卯二合解第四所緣境界、第五能緣行相二門。釋頌不可知執受處了 (p. 565)。

卯三第三段解第六義心所相應門 (p. 655)

卯四第四段解第七義五受分別門解第三頌第四句中唯捨受三字 (p. 678)。

卯五第五段第八義三性分別門解第四頌第一句是無覆無記 (p. 685)。

卯六第六段第十義心所例王門解第四頌第二句觸等亦如是 (p. 689)。

卯七第七段第九義因果法喻門即解第四頌第三句恆轉如暴流 (p. 702)。

卯八第八段第十義伏斷位次門解第四頌第四句阿羅漢位捨 (p. 720)。

p. 469：-7【第三卷】《成唯識論》卷 3：「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上座部經分別論者俱密意說此名有分識。…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亦密意說此名阿賴耶。謂愛阿賴耶·樂阿賴耶·欣阿賴耶·憲阿賴耶。謂阿賴耶識是貪總別三世境故立此四名。」(T31, p. 15, a19-b1) 本書 p. 785

p. 469：9【小乘經自有證】《成唯識論》卷 3：「餘部經中亦密意說阿賴耶識有別自性，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T31, p. 15a18-19) 《攝大乘論》卷 1：「此識於聲聞乘，由別名如來曾顯。如《增一阿含經》言：於世間喜樂阿黎耶、愛阿黎耶、習阿黎耶、著阿黎耶，為滅阿黎耶，如來說正法，世間樂聽故，屬耳作意欲知，生起正勤，方得滅盡阿黎耶，乃至受行如來正法及似法。由如來出世，是第一希有不可思議法於世間顯現。如本識，此《如來出世四種功德經》由別義於聲聞乘此識已顯現。復次摩訶僧祇部阿含中，由根本識別名，此識顯現，譬如樹依根。彌沙塞部亦以別名說此識，

謂窮生死陰。何以故？或色及心有時見相續斷，此心中彼種子無有斷絕。是應知依止阿陀那、阿黎耶、質多、根本識、窮生死陰等。由此名，小乘中是阿黎耶識已成王路。」(T31, p. 114b26-c10)

p. 469 : -3 【攝論第一云】《攝大乘論本》卷 1 : 「何緣故此識說名阿賴耶識？一切有生雜染品法於此攝藏為果性故；又即此識於彼攝藏為因性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T31, p. 133, b20-24) 「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T31, p. 134, c15-19) 「緣相差別者，謂即意中我執緣相。此若無者，染污意中我執所緣，應不得成。」(T31, p. 137, b7-9)

p. 470 : 1 【與雜染互為緣】《刪注》：「與雜染互為緣」者，謂賴耶現識與現行雜染法（現行雜染法，攝前七識有漏三性能熏種者）互為緣也。古『緣』者，因緣及增上緣皆名為緣。如賴耶為雜染法因緣（賴耶為體，一切有漏種皆是賴耶體上用，體、用不一、異，攝用歸體，說為因緣）及增上緣（為彼雜染法之所依），現行雜染法為賴耶之增上緣（雜染法即有漏前七心、心所之相分、見分等，而同一有情自身八個識聚相望，定為增上緣，又現行雜染法攝植種子于賴耶中，亦為賴耶之增上緣。）及因緣（有漏前七識能熏生賴耶之見、相分種，生八現行）。問：因中無漏六、七，亦能熏種藏第八中；此何不說賴耶亦與無漏法互為緣耶？答：無漏六、七能熏無漏種，但不能生賴耶，且無漏能治雜染，故不可說為賴耶緣。若言賴耶能藏其種，亦唯有增上緣，彼此之間，緣義不具，故不可說互為緣也。（參考《義燈》二、《演秘》及《義蘊》）《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論云能藏所藏者。第八現行識。能藏親雜染種子。第八為能藏，雜染種為所藏。由如倉實。倉實為能藏，穀麥種是所藏。或本識為所藏。餘雜染為能藏。由如人而麻地中藏。則人是能藏。麻地是所藏處。此法亦爾。則雜染種現行是能藏。由如人也。本識是所藏處。由如麻也、處也。故言第八是所藏。雜染是能藏。然第八識與前七識作二緣性：一為彼所依，二法識中種子為彼七轉識作因緣。七識與前第八識作二緣性：一長養彼種。二為攝植彼有習氣。」(X50, p. 196, c21-p. 197, a5)

《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此言雜染。攝前七識有漏三性能熏種者。皆在其中。問：因中無漏六七。亦能熏種。藏第八中。此何不取？答：此說賴耶與雜染

互為因緣。然彼七識能熏賴耶見相分種。生八現行。賴耶德能持彼種子。可有互為因緣之義。然無漏六七所熏之種。不能生彼賴耶現行。無因依義。若望能持無漏。可有能藏之義。因緣義即無。故此不言無漏。又無漏、有漏。能所治殊。不同有漏互為緣。」(X49, p. 409, c1-8)《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現八但為種依。不生雜染。何名彼因？答：**種是識用。不一異故。攝用歸體說為法因。**無漏法種能所治別。故不說之。若直取種。無漏應取。又識顯現。種子沈隱。以識能持彼種子故。說識為因。義顯種子。如說聞熏為出世種。義顯本有無漏為因。說雜染法與阿賴耶為因緣者。應知亦爾。」(T43, p. 717, c4-11)

p. 470 : 5【攝論第二】無性《攝大乘論釋》卷1〈所知依分第二之一〉：「釋曰。復引聖言所說。證阿賴耶識名阿賴耶。能攝藏諸法者。謂是所熏。是習氣義。**非如大等顯了法性。藏最勝中。**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為簡彼義。是故復言一切種子識與一切種子俱生俱滅故。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故。展轉攝藏。是故說名阿賴耶識。非如最勝即顯了性。顯自簡劣故。」(T31, p. 383, a20-28)

《刪注》：此乃《攝論無性釋》第一卷所知依分，非無著本論也。「二」改正為「一」。

《成唯識論疏抄》卷4：「解云。數論中等二十三法。藏在最勝冥性中。亦有能所藏。**能所藏而體是一。**從冥性生大等時。如轉金作現環玕等故。**今賴耶能所取體別異。**則不同彼宗。第八識為能藏。種為所藏。」(X50, p. 197, a6-10)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本識中親生自果。今簡數論。數論大等藏最勝中。」(T43, p. 630, a17-18)

《成唯識論演祕》卷2：「故攝大乘第一等云。非如大等顯了法性藏最勝中。阿賴耶識攝藏諸法亦復如是。釋彼計『冥性』有最勝能，名**藏最勝**。大等諸法，果相顯著，名**了法性**。若未變時，藏在冥性，不異冥性。若已變異，亦復不離。冥性為因，大等為果，**因果同體以明攝藏**。今立**賴耶攝藏因果，而非即異**，故不同彼。」(T43, p. 857, c27-p. 858, a5)

p. 470 : 7【彼論又言】《攝大乘論釋》卷1：「論曰。……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故。是故說名阿賴耶識。」「釋曰。…於此攝藏者。顯能持習氣。…或諸有情攝藏此識為自我者。是執取義。」(T31, p. 383, a29-b11)

p. 470 : -1【自內我】《成唯識論疏抄》卷4：「此釋自內我。由第七識執內我

故。則不別執所也。執我所多依外故。由第七識執為自我故。則不別執他我故。」(X50, p. 197, a11-14)

p. 471 : 3【三名闕一即不得名】《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三名闕一即不得名者。意說：三名中闕我愛執藏一名。即不得名賴耶。言若爾至應捨此名者。意云：意反難云：若但取能藏、所藏二義以解賴耶。不取我受執藏解者。即七地以前、二乘有學，入無漏觀時，既無我執，應捨此名；既不捨此名，明知出觀，還被我執所緣，名賴耶也。故知，偏以我愛執藏正解賴耶之名為勝；又八地已上菩薩應有賴耶，有能所藏故；既不爾者，故知唯約我愛執藏以解。」(X49, p. 537, a13-20)

p. 471 : -4【因義、果義】果相：參考 p. 473-477。因相：參考 p. 477-479。如《論》云：果相一能引諸界趣生，善不善業異熟果（命根、眾同分）。因相一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自相一攝持因果，攝二為體。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

《解讀》：自相→阿賴耶識。果相→異熟識。因相→一切種子識。

p. 472 : 1【自體是總。因果是別】種能生現→因相。現能熏種→果相。

《攝大乘論本》卷 1：「安立此相略有三種：一者、安立自相，二者、安立因相，三者、安立果相。此中安立阿賴耶識自相者，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薰習為彼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此中安立阿賴耶識因相者，謂即如是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於一切時與彼雜染品類諸法現前為因。此中安立阿賴耶識果相者，謂即依彼雜染品法無始時來所有薰習，阿賴耶識相續而生。」(T31, p. 134, b23-c1)

《攝大乘論釋》卷 2：「相略有三者。分析此識自相應相以為二種，因果異故。依識自相說如是言。謂依一切雜染品法所有薰習，即貪瞋等名為一切雜染品法。與彼能熏俱生滅故得成種子。即此功能望彼當生能作生因。由能攝持種子相應者。於第五處說第三轉。是能攝持種子相應義故。此中攝持種子相應。謂有生法俱生俱滅故成薰習。如是薰習攝持種子應正道理。此相應故能生於彼。非最勝等有如所說攝持種子相應。亦非等無間緣等。彼雖能攝受而非最勝因。攝持種子不相應故。最勝因者，所謂種子阿賴耶識能攝持此，故能與彼而作生因，非唯攝受，要由攝持薰習功能，方為因故。因相即是增盛作用，薰習功能能為因性，現前能生雜染法故。果相即是由轉識攝貪等現行雜染諸法薰習所持，名為果相。阿賴耶識因果不定。故當說言：

言熏習所生 諸法此從彼

異熟與轉識 更互為緣生」(T31, p. 387, b27-c17)

能攝持種子相應→**能藏**業用。(因義)

雜染品類諸法現前(前七識現行)熏習成種子而藏諸此識→**所藏**。(果義)

p. 472 : 8【**自體上別義說之**】《解讀》：一者，就阿賴耶識自相之所藏種子於眾緣和合現行時，能作雜染法的生因，故依此含義，別立「一切種子識」彼**因相**之名。二者，就阿賴耶識自相有能藏善惡業行的所熏種子，作為酬引來生新異熟果報的感果功能，即酬引來生果報；故依此含義，別立「異熟識」彼**果相**之名。

p. 473 : 7【**別報果**】《解讀》：所謂別報果者，但名異熟生。(按：此指所招得前六識苦樂的分別果報，彼等皆是依異熟總果所派生，故名異熟生，不名(真)異熟故。)

p. 473 : -1【**眾同分**】《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7：「云何眾同分？謂有情同分。猶如命根，體是一物，遍與一切身分為依，是不相應行蘊所攝，唯無覆無記性，唯有漏，通三界。問：此眾同分，為長養、為等流、為異熟？答：是異熟及等流，非長養，非色法故。異熟者，謂趣同分等，如地獄趣有情，展轉相似，乃至天趣等有情亦然。等流者，謂界同分等，如欲界有情，展轉相似，乃至無色界等有情亦然。」(T27, p. 138, a9-17)

p. 473 : -1【**窮生死蘊**】小乘化地部所設定的輪迴主體，三蘊之一。指眾生直至窮盡生死之前，永無間斷相續之根本蘊。即六識之外的微細意識。類似大眾部所說的**根本識**、經部末計稱為一味蘊的細意識。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二列舉化地部所計如下：「有三種蘊，一者**一念頃蘊**，謂一剎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生蘊**，謂乃至死恆隨轉法；三者**窮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恆隨轉法。」(T31, p. 386, a22-25)《攝大乘論本》卷上、《成唯識論》卷三則謂此即小乘密意說大乘所說之阿賴耶識。～《中華佛教百科全書》本書檔 p. 786

p. 474 : 1【**根本識**】《成唯識論》卷 3：「謂大眾部阿笈摩中，密意說此名根本識，是眼識等所依止故。譬如樹根是莖等本，非眼等識有如是義。」(T31, p. 15, a19-21)本書檔 p. 785

p. 474 : 1【**有分識**】指成為「三有」之因的識。上座部與分別論者以此識為三有之因，唯識家以此證明餘部經中亦密說阿賴耶識。「有」謂「三有」，「分」是因義。唯此恒遍為三有因。～本書檔 p. 785

p. 474 : -4 【不極成者】《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彼薩婆多師。計命根、同分為真異熟者。即不極成。以大乘中唯說第八識為真異熟也。」(X50, p. 197, c6-8)

p. 475 : -4 【等流、士用、增上果】《解讀》: 一者，前念現行的異熟識為同類因，引生後念現行的異熟識為等流果。二者，此異熟識的同時心所望此異熟第八識心王，名為士用果。(與異熟識相應的觸等五心所，望異熟識心王是俱有因，而異熟識心王變成為士用果。) 又能親生異熟識的種子，當其生起現行的異熟識時，為俱有因，以種子與現行同時存在故，而所生的異熟識則亦名士用果。三者，一切不妨礙異熟識生起的有關諸法為能作因，而此所生起的異熟識，則名為增上果。

p. 476 : 1 【除士用果】《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同時心所望心王。名士用果者。如作意為士用因。心王為士用果。由作意力心方起故。此師法士用。後師人士用。」(X49, p. 409, c14-16) 《成唯識論證義》卷 2 : 「云何士用果？謂諸作者。假諸作具。所辦事業。士謂士夫。用謂作用。此人士用。若法士用者。因法為作者。緣法為作具。如士夫用。從喻彰名。」(X50, p. 870, b19-22)

p. 476 : 7 【有餘三果可通餘法】《刪注》: 意說等流、士用、增上三果通餘識及根、塵等；此真異熟，不通餘法，故名「不共」。

p. 476 : -6 【通約種現】《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此下明果相體有其三解。即此等第一解。即取第八識現行見分、自證分、證自證分，并取生今生中第八現行識名言無記種子。彼業他引故。為果相體。不取相分。相分中即有山河器世間及五色根。五色根或有間斷。或於今身中。眼盲耳聾等。又相分中。又五色根非是真異熟種子等。及餘七識種子皆非真異熟也。今不取未來生世中第八識名言種子。皆不取之。非是現在果相體故。」(X50, p. 198, a23-b6)

《刪注》: 又於種中取自，除他七轉識等種子；此等（第八自識相分、前七轉識相分、前七轉識種子等）皆非真異熟也。於自種中，未來百千萬劫第八名言種子雖業所感，此亦不取，以非是現在果相體故。

p. 476 : -2 【唯說現為果】《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此文即是第二解也。唯取現行第八識為果相。不取第八識能生第八識(的)名言無記種子為果相也。」(X50, p. 198, b7-9)

p. 477 : 1 【現、種俱通果因二相】《刪注》: 現通因者，謂現行第八識與一切種子為彼所依，作依持因。種通因者，識中種子與一切現行為親因緣，以諸

行各從自種也。**種通果**者，謂本識中種是所生果也。前七轉識為能熏因，熏成第八識種子；或前念種為因，引生後念種子；故種通果也。**現通果**者，謂現行本識以自名言種子為因生故，或善惡業種為緣起故。

【因相】蓋第八阿賴耶識攝持一切種子，能為萬法生起之原因也。成唯識論二曰：「此能執持諸法種子令不失故，名一切種，離此餘法，能遍執持諸法種子不可得故，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因相。」即是。八識之因相，實有六因、十因等種類，獨執持種子令不失之義，於他為不共之相，故取之為第八識之因相也。蓋因相之義，具通於**依持因**與**生起因**之二意。今唯以持種之特用為因相者，解之於狹義也。若於廣義言之，則第八識中攝藏之諸法種子，亦可名為因相。何則？以種子正為現起諸法之親因緣法故也。故唯識論述記四，謂：「**三相，皆唯為現行之識**，雖所生義別，而實無廣狹，實通現種。」然論文專以現行之第八識明為因相者，以種子之相，微細而隱故耳。就中，若就現行識而言，則因者**依持**之義，即執持種子為諸法原因之意。又就種子識而言，則因者**生起**之義，即能為生起諸法原因之意。～《佛學大辭典》

p. 477: 1【**種果狹、因相通一切**】《刪注》：若說果相通種、現者，其種應唯取本識自名言無記種子，不得取餘種；以果相體是業所招果，果相中之種子亦唯是善惡業所感得之本識自名言無記種子，不通餘種故。若如是者，則種果（果相中之種子）即狹（局於本識自名言種），不及因種（因相中之種子）之寬；以因相中種通於三性一切法種故。

p. 477: 3【**唯取現行識**】三相：自相、果相、因相。《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又此三相文義意殊。准《樞要》中一云。此論三相唯現。然曾聞釋三相俱通種·現二法。且對他宗舉顯勝者。又據前總標，此中且說我愛執藏，持雜染種，能變果識，名為異熟，以辨三相，故但說現；理實俱通，以為了義。」(T43, p. 718, c3-8)《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准此中云。**三相俱唯現行**。現可見故。執持勝故。從勝為相。」(T43, p. 629, c22-23)

《成唯識論疏抄》卷4：「然今此文三相。皆唯取現行識者。即是第三解。**唯第八現行識為三相。不取餘也。**此現行識。從作善惡業勢力方得生故。故此**現行第八識名為果相**。今者不約現行本識從親名言種子生。何以故？若第八識自名言種子生者。已同性故。但名等流果。不名言異熟。今者取異熟果為果相故。約第八識從善惡業生。名為果相。即此現行第八能與他作依持因故。此現行第八識名為因相。即合取因相果相。總名自相也。即一介現行識。若

望業招。則名果相。若望能持一切種邊名因相。若望攝得因果邊。則名自相。唯一切現行識。所望不同。分為三相也。」(X50, p. 199, a10-21)

p. 477 : 7+9【釋因相義，此識因相即種子識】《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釋因相義至之因者。意說：第八執持諸法種子令生現行。故說第八名為因相。【疏】實通現種故者。意說：因相實通現種。次下即通現種文。今說且是此識因相者。意說：識中自他種子皆名因相。即種子識。是以種子不離識。亦名種子識。故說此識名因相也。此解意。今取識中種子名因相。不論現識。」(X49, p. 537, b14-20)

p. 478 : 9【約互為緣果相亦通】《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約互為緣果相亦通者。說即通取識中種子。總名果相。是現所熏故。雖非異熟。假名異熟也。有云：果相且通三性等法。何以故？此異熟果由善不善所感故。雖有此判。未足為依。是有無記法真異熟果。隨能感因而通三性。」(X49, p. 537, b21-c2)

p. 478 : 9【如樞要說】《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准此中云。三相俱唯現行。現可見故。執持勝故。從勝為相。」

第八三相。攝論第二卷。以種為因相。諸法因緣故。現行為果相。二種所生故。現·種俱為自相。現·種俱為自體故。

又說唯現行。所藏處名所藏故。論本之文本意如此。

又說自相·因相通釋第八現行及一切種子。能藏·所藏故。自相體通。一切種相應更分別故。因相亦通。其果相唯第八現·種。除餘種子。非異熟故。第四說。三相俱取現行及一切種。與轉識互為因果故。攝論云。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生故。果相亦通也。又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等。

在因具三相。佛果唯自相·因相。無果相。非熏非異熟故。」(T43, pp. 629c22-630a6)

p. 478 : -4【如五十一說】《瑜伽師地論》卷 51：「云何因緣？謂諸色根、根依及識。此二略說能持一切諸法種子。隨逐色根。有諸色根種子，及餘色法種子，一切心心所等種子。」(T30, p. 583b21-24)「色根」：眼等五，亦依眼等五有色根。(參考本書檔 p. 1112 : -3)「根依」：有謂是「扶根塵」，一說是造根之四大。意即：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一切心心所等種子，隨逐色根，以此為緣，彼得更生。

《刪注》云：《瑜伽論》五十一依經部義立「色心互能持種」。今疏主撮取其意而不廣引其文。按彼論云：「若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種子隨逐者，入滅盡定、入無想定、生無想天，後時不應識等更生。然必更生，是故當知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相；以此為緣，彼得更生。復次，若諸識非色種子所逐者，生無色界異生，從彼壽盡、業盡沒已，還生下時，色無種子，應不更生。然必更生，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以此為緣，色法更生。」

p. 478：-2【假類能持】《成唯識論》卷3：「有說六識，無始時來，依根境等前後分位，事雖轉變而類無別，是所熏習，能持種子；由斯染淨因果皆成，何要執有第八識性？彼言無義。所以者何？執類是實，則同外道；許類是假，便無勝用，應不能持內法實種。又執識類，何性所攝？若是善惡，應不受熏，許有記故，猶如擇滅。若是無記，善惡心時，無無記心，此類應斷。非事善惡，類可無記，別類必同別事性故。又無心位，此類定無，既有間斷，性非堅住，如何可執持種受熏？又阿羅漢或異生心，識類同故，應為諸染、無漏法熏，許便有失。又眼等根或所餘法，與眼等識根法類同，應互相熏；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又六識身，若事若類，前後二念既不俱有，如隔念者非互相熏，能熏所熏必俱時故。執唯六識俱時轉者，由前理趣，既非所熏，故彼亦無能持種義。」(T31, p. 15c7-24)

《成唯識論演祕》卷3：「然准諸教。經部師計總有四類：一本經部許內六根是所熏性。如瑜伽論五十一末言。色持種隨彼言也。如前引矣。……二六識展轉而互相熏。三前念熏後 四類受熏。故無性論第二云。且有爾所熏習異計。或說六識展轉相熏。或說前念熏於後念。或說熏識剎那種類。」(T43, p. 880 b9-18)

p. 478：-2【如下十證】本論第三卷。

p. 479：2【執受中自當廣說】本論第三卷。

p. 479：6【六因】說一切有部之因緣論用語。(1)能作因，又名所作因、隨造因。(2)俱有因，又名共有因、共生因。分二種：(1)輾轉同時互為因果者，如三杖之互相依持而立。(2)多法同時為因而得同一果者。(3)同類因，又名自分因、自種因：同類之名，就善惡之性而立，非就色心等之事相。(4)相應因：心、心所必同時相應而起，相互依存，二者同時具足同所依、同所緣、同行相、同時、同事等五義，故稱相應因。(5)遍行因，又名一切遍行因。十一遍行心所。(6)異熟因，又名報因。

p. 479 : 6【十因】如前 p. 465 : -1

p. 479 : -6【現行望種非】《成唯識論義蘊》卷 2 :「第八種子望現行識俱有。亦是因。現行識望種子。雖是俱有而非是因。第八現行不能熏故。如小生等。不生本法。亦是俱有而非因也。餘能熏識望所熏種。可名俱有因也。」(X49, p. 410, a12-15)《成唯識論演祕》卷 2 :「疏。現行望種非者。非俱有因 問：現行望彼所熏之種，何非俱因？答：望生現種，不望現行所熏之種。又明第八。第八不熏，故望種非。不辨餘識，故無過矣。」(T43, p. 858, b24-27)

p. 479 : -6【四小相望本法】「四小相」：又作四隨相，指生生、住住、異異、滅滅等四相，此四者之作用僅限於各各之本相，故稱「八一有用」。綜觀之，一切有為法之能剎那生滅相續，必須色法的自體和四本相、四隨相俱起，此即所謂「九法俱起」。蓋有為法之生成，除法自體外，必有八法與之俱起，而共為九法，即：法、生、生生、住、住住、異、異異、滅、滅滅。如本相之「生」，除自性外，尚生餘之八法；隨相之「生生」唯生本相之「生」。住、異、滅三者亦然。故四本相之作用各涉於除本身外之八法，而四隨相之作用僅及各個之本相一法。～《佛光大辭典》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6 :「法與隨相為俱有因，非隨相於法。」(T29, p. 30b22-23)《成唯識論演祕》卷 2 :「小望本法但是俱有，而非是因。同現望種，故引為喻。」(T43, p. 858, b28-29)《成唯識論疏抄》卷 4 :「今疏中即雙取本識現行及親名言種子為因相故。有四因。有相應因。俱有因。同類因。能作因。今此中言俱有因。即約親名言種子為俱有因。能生現行第八識故。即現行望自名言種子為俱有因。由如「大生」望八法是俱有因故。然大生能生八法為俱有因。如種子生本識現行。亦是俱有因。非為種子望現行本識。現行本識不能熏成種子。其種子望現行。有俱有而非因。由如小四相望本法。雖是俱有。而非因故。其小四相不能生本法。以疎遠故。今者亦不取識中餘種子能生前七識為俱有因。」(X50, p. 200, b9-19)

p. 479 : -5【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成唯識論演祕》卷 2 :「今於能作因中辨持種者。持種因義。六因之中。能作因攝。能作寬故。」(T43, p. 858c1-2)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能作因者。即執持有生長用。名能作因。最寬。如增上緣。一切皆增上緣故。餘無此者。餘識等不能持種。故云非因相。」(X49, p. 537, c3-5)

p. 479 : -3【十因中，隨義可解】隨說因、觀待因、牽引因、生起因、攝受因、

引發因、定異因、同事因、相違因、不相違因。《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十因中，第八現行望諸法能為幾因？一觀待。二攝受。作用·依處相攝受故。三同事。四不相違。非言說故。非潤·未潤生後果故。非引發·定異。不親引他生。非定分別生。故不相違。思可知。種識望諸法能為幾因？可為觀待·牽引·生起·攝受·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合八因。唯無隨說·相違二種。」(T43, p. 629c15-21)《刪注》云：十因，如本論第八卷說。第八現行望諸種子能為四因：一、觀待因，為諸種子生住等緣故；二、攝受因，作用依處相攝受故；三、同事因，與餘因同辦事故；四、不相違因，於生、住、成、得等中不障法。非隨說因，非言說故；非牽引因及生起因，是現行故；非引發因，不親引他生故；非定異因，非定分別生故；非相違因，是不相違因故。種識望諸法能為八因：一、觀待，二、牽引，三、生起，四、攝受，五、引發，六、定異，七、同事，八、不相違；無隨說因，種非聲故；無相違因，是無記故。(參考《樞要》上末及《義燈》三)

p. 479：-1【依持因】《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依持因者。意說：若約依持、生起等因。即一切識色等。總得名因。如色能生心。根能持識。識能薰種。皆是因。若論持種。唯此非餘。是故偏說也。」(X49, p. 537c6-8)

p. 480：4【亦為清淨種依】《成唯識論義蘊》卷2：「此第八識能持無漏種子，亦與無漏現行為種也。」(X49, p. 410a16-17)

p. 480：5【自證分但有三義】《成唯識論演祕》卷2：「因·果·體三名為三義。」(T43, p. 858c5-6)《解讀》：三藏、異熟、持種三義，故今以此三義依次以略說第八識的自相、果相、因相等三相。

p. 480：-6【與法為種】《刪注》：意云：上來明第八現行識能持一切種子，故即能持從所持為名，即說此第八現行能持之識名一切種，是其因相，仍未明所持一切種子，故今以下論文即明識中所持一切種子，一切種子與他諸法為因也。(見《疏抄》)

p. 480：-5【十門】(1) 出體分別門，(2) 一異分別門，(3) 問答辯假實門，(4) 二諦分別門，(5) 四分分別門，(6) 三性分別門，(7) 新熏本有分別門，(8) 具義多少分別門，(9) 雙辯內外生引二因門，(10) 四緣內外分別門。

p. 481：-2【簡異熟因】《解讀》：「親生自果者，目的在簡別於善惡業行的異熟因望所生的異熟果，彼等非是今所說的種子，因彼善惡業因只能對所酬引的異熟果報作增上緣，不能作因緣以親生根身、器界故。要望自品果法應能

作因緣而親生者，然後得名為種子。

p. 481 : 1【以功能顯種子相】《刪注》：「是現法故，非名功能」者，問：種子能生現法，即立「功能」名，現法亦能熏種子，何不名「功能」？答：功能對現行法而言，既是現法，不應名「功能」。(參考《義蘊》及《集成編》)《解讀》：「不是處於潛藏在本識的種子狀態故。」《成唯識論義蘊》卷2：「問：種子能生現。即立功能名。現法亦能熏。何猶非功能？答：種子難知。故以功能顯種子義。現行易了。不說功能。又種能生種、現。可立功能名。現法唯生種。不立功能稱。前解為正。」(X49, p. 410, a18-21)

p. 481 : 6【體用因果】《刪注》：《攝論》唯望體用明之，《瑜伽》但據因果以辨，此論兼之。《攝大乘論本》卷1：「阿賴耶識中諸雜染品法種子，為別異住？為無別異？非彼種子有別實物於此中住，亦非不異。然阿賴耶識如是而生，有能生彼功能差別，名一切種子識。」(T31, p. 134, c11-14)《攝大乘論釋》卷2：「釋曰。一切法種子是阿賴耶識功能差別。如法作用。與諸法體。非一非異。此亦復爾。」(T31, p. 388, a14-16)《瑜伽師地論》卷52：「種子云何？非析諸行別有實物名為種子，亦非餘處。然即諸行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名為種子，亦名為果。當知此中果與種子不相雜亂。何以故？若望過去諸行，即此名果。若望未來諸行，即此名種子。如是若時望彼名為種子，非於爾時即名為果。若時望彼名果，非於爾時即名種子。是故當知種子與果不相雜亂。譬如穀麥等物，所有芽莖葉等種子。於彼物中，磨搗分析求異種子了不可得，亦非餘處。然諸大種。如是種性、如是等生、如是安布。即穀麥等物能為彼緣，令彼得生，說名種子。當知此中道理亦爾。……云何略說安立種子？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T30, p. 588, c10-p. 589, a12)

p. 481 : 8【四出體中】《大乘法苑義林章》卷2：「諸藏。略以十門分別：一結集緣起。二名數增減。三辨廢立。四出體性。五釋名義……」(T45, p. 268, a9-10)「且如護法四種體中相用別論。」(p. 272, a22)《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種從現行望於本識相用別論者。意說：第八識中種子名望自許現行，現行通三性，種子且爾，所以與本識不同性也，故云相用別論。即體相，本識也。用，即種子也。」(X49, p. 537, c17-20)

《成唯識論述記》卷1：「總論出體略有四重：一攝相歸性。皆如為體。故經

說言。一切法亦如也。至於彌勒亦如也。二攝境從心。一切唯識。如經中說三界唯心。三攝假隨實。如不相應色·心分位。對法論說是假立故也。四性用別論。色心假實各別處收」(T43, p. 230, b27-c3)

《成唯識論集解》卷 2:「問:若爾。此第八識與諸種子。三性之中何性所攝?答:若約依體門說。此有漏種與異熟識。體無別異。同是無記性攝。以攝相歸性。攝用歸體故。若約功能差別門說。因果皆通三性。以此種子能成現因、能發現果。」(X50, p. 684, c10-14)《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2:「攝相歸性(攝種子之相。歸於本識體性。以本識是無記故。攝相歸性亦屬無記)。故皆無記。種從現行。望於本識。相(種子)用(現行)別論。故通三性。」(X51, p. 552, b5-7) p. 481: 8【不一不異】《瑜伽論記》卷 13:「此種子與果報身不定一異。不相雜亂。如穀麥有生芽功能。然功能與麥等不相離。若依大乘真實理門。種子在賴耶識。與識不定一異。若據隨轉理門。種子隨身相續中。與報身不定一異。攝論亦云。種子在依止處中及本識中。二文據隨轉理門。故約諸行說也。」(T42, p. 613, c26-p. 614, a3)若就《中觀論疏》卷 8〈業品 17〉:「種子為待果而滅?為未起而滅?若待果起而滅,即常。未起而滅,則無果報。」(T42, p. 118, b3-5)卷 9〈成壞品 21〉:「攝論明梨耶是果報無記。能持無始來一切種子。今問:前念梨耶滅。更生為不復生耶?若更生則常。是一念法。經無量生則唯有一念耳。若不生者。則是斷滅。又問:梨耶持種子。梨耶既滅則種子亦滅。誰生果耶?」(T42, p. 138, c12-17)故《述記》云:麥穀能生麥米,不能生豆,故非一向異;因與果相似故不異。穀(體)中有能生功能(用),故生米芽,體與用相似故不異,但體與用為異,故非一。若滅後方有用,更見為「異」。

p. 481: -3【法滅方有用】《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不爾,法滅應有作用者。意說:若體用別者,應法體先滅,後方起用也。」(X49, p. 537, c21-22)

《成唯識論疏抄》卷 4:「若因果向異者。應因滅已後,果得生。而彼但言種望現行法乃至此亦體用者。若本識是體。種子是用。即體用門。若體是因。所生現行是果。即是因用門。然瑜伽中。但種望現行因果門。彼瑜伽中。種子望現行。即是論中因果。彼論中唯有因果義。即無體用義門。非唯種子望本識義者。即本識義者。是種望第八識是體用義。意說。瑜伽中即無種子望本識體用門。此論中既言體用、因果理應爾。即有二門。謂因果及體用門也。」(X50, p. 201, c4-12)

p. 482 : 1【五十一末、五十二末】《瑜伽師地論》卷 51：「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T30, p. 581, b17-19)「若隨逐識，有一切識種子及餘無色法種子、諸色根種子、所餘色法種子。當知所餘色法自性。唯自種子之所隨逐。除大種色。由大種色二種種子所隨逐故。謂大種種子及造色種子。即此所立隨逐差別種子相續。隨其所應。望所生法。是名因緣。」(p. 583, b24-c1)「當知略說諸法種子。一切皆依阿賴耶識。又彼諸法若未永斷。若非所斷。隨其所應所有種子隨逐應知。」(p. 584, a29-b2)

《瑜伽師地論》卷 52 末，已如前所引。《成唯識論義蘊》卷 2：「非一向異至五十一末等者。檢五十二云。謂於阿賴耶識中。一切諸法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習氣。是名安立種子。然此習氣是實物有。是世俗有。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猶如真如。今此但說因果不一異。不說體用不一不異。所以得知。既云望彼諸法不可定說異不異相。故言彼諸法者。即是現行七轉識等。又言望者。即本識中種子是能望。望彼現行不一不異。又言是實物有者。是實唯也。又言是世俗有者。即諦唯也。其五十一文中無有解不一異處。非唯種子望本識義者。此中因果。非唯第八種子望本識現行為因果也。即一切種子望所生現行。皆因果攝。」(X49, p. 410, a22-b9)

p. 482 : 7【生望法非一異】《成唯識論疏抄》卷 4：「疏云如生望法非一異者。生者。即是生等四相法。異者。是有為能所相相故非一。生離有為法體無別種生。故非異也。」(X50, p. 201, c13-15)【四相】：「生、住、異、滅」，又作四本相。俱舍家列之為不相應行法。此說遍見於大小乘，然所說非一。其中，小乘有部主張四相之實在，認為一切有為法之能發生作用，乃依四有為相之故；而經部、大乘等則主張四相假立、過未無體。

(1)小乘有部所說：認為一切有為法皆是無常的存在，從未來位生至現在位雖是以因緣力之故，但生起後瞬間即滅，而成為過去位。這樣的有為法是無常而流轉於過、現、未三世者。所謂生，意謂使未起的有為法生於現在位的法。住，意謂使有為法暫時安住而自行其果之法。異，意謂令有為法衰變之法。滅，意謂令有為法滅壞而流轉至過去位的法。此四相中，生相乃於未來位生起作用者，而住、異、滅三相則同於同時作用於現在世者。但因所望不同、作用各別，因此分立。此乃依《發智論》卷二〈相納息〉、《正理論》卷十三、《顯宗論》卷七、《大毗婆沙論》卷三十八至卷三十九、《俱舍論》卷五之說。

但《增一阿含經》卷十二、《出曜經》卷一等未說住相，而說三有為相。

四本相雖彼此能令他法發生作用，但對本身則不然。此因四相之自體也屬有為法，故須待四隨相之力方能生住異滅。四隨相，又作四小相，指生生、住住、異異、滅滅等四相，此四者之作用僅限於各各之本相，故稱「八一有用」。綜觀之，一切有為法之能剎那生滅相續，必須色法的自體和四本相、四隨相俱起，此即所謂「九法俱起」。

(2)小乘**經部**所說：載於《俱舍論》卷五，其文云：「諸行相續初起名生，終盡位中說名為滅，中間相續隨轉名住，此前後別名為住異。」意謂四相乃依諸法之相續而假立。其次又云：「一一剎那諸有為法，離執實有物四相亦成。云何得成？謂一念本無今有名生，有已還無名滅，後剎那嗣前前起名為住，即彼前後有差別故名住異。」意謂既已將諸法生滅的分位假立為四相，則絲毫無需借助隨相說明本相。此外且非難有部於生相之外，藉因緣而說明諸法之生起，總而言之，經部乃主張四相假立者，故駁斥有部的四相實有、過未有體之說。

(3)小乘**餘部**所說：《大毗婆沙論》卷三十八曾列舉其餘部派之說。其中謂**譬喻師**主張四相假立。**分別論師**主張四相無為。**法密部**主張滅相無為，其餘三相有為。**相似相續沙門**主張色之四相為色，心之四相為心。**正量部**、**法上部**、**賢胄部**、**犢子部**、**密林山部**等，皆以色法為一期相續，其餘之聲、香、味、觸等及心、心所法皆為剎那生滅。但除正量部外，其餘法上部等之四相說皆已不詳。又，《成實論》之說，依其卷七〈不相應行品〉所述，其所說大致與經部類似。即說五蘊在現在世名生，捨現在世名滅，相續故住，住變故異，非別有法名生住滅。又說佛法深義謂眾緣和合有諸法生，是故無有法能生異法。

(4)大乘**法相宗**所說：出自《瑜伽師地論》卷四十六、卷五十一、卷八十八、《成唯識論》卷二等，依之可知法相宗亦主張四相假立、過未無體之說。尤其《成唯識論》卷二更多方立論評破有部之說，其文云：「有為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為，假立四相，(中略)依剎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即此相續轉變名異，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此即以生、住、異三者皆現有，故同屬現在。而滅已無，故屬過去。總論法相宗所謂「生」，表有法在先前並非有。「滅」，表有法其後終歸於無。「異」，

表此法並非凝然常住。「住」，表此法暫時有用。又依所說及評論有部之態度而言，法相宗與經部極相似。

(5)大乘**三論宗**所說：依《十二門論》〈觀相門〉可知本宗僅立生、住、滅三相，主張「有為法皆空。有為法空故，無為法亦空。有為、無為法空故，我亦空。三事空故，一切法皆空。」

(6)《大乘**起信論**》所說：依法藏《大乘起信論義記》卷中（本）之說，《大乘起信論》將四相配合不覺、流轉門之次序，以彰顯**始覺還滅**之涵蓋面。亦即生滅流轉之妄法，其相狀有九相（即三細六粗）之別，以之與四相比配，則**生相配業相**，**住相配見、境、智、相續**等相，**異相配執取、計名字**二相，**滅相配起業相**。且四相僅就真心隨熏力之粗細差別而分說為四，並非依一剎那心說明四相。

p. 482：-6【**生既無，應非行蘊攝**】「生」，二十四**不相應行**之一。此等諸法不與心相應，故名「心不相應」。言「行」者，則是行蘊，此等諸法是行蘊攝。現問：「生」是假法如無，應非行蘊攝？答：「依法施設」故，收在行蘊。非色、非心、心所，亦非無為法，於色、心之分位所假立者，此為「心不相應行」。→故云「依法施設」

p. 482：-4【**法非果，生非是因**】《成唯識論義蘊》卷2：「然法非果，生非是因。所生法不是果，能生之生非是因；或俱現行，或俱種子，故非因果。又生等是假，本法是實，假實異故，非因果也。若薩婆多，生是實有，可望本法以為因果。」(X49, p. 410, b10-13)《成唯識論疏抄》卷4：「法者、謂大四相、小四相等。此文破薩婆多宗。生相即是因。所生有為法體。大即是果。大生生八法。即是俱有因。乃至大四相。更互望八法。皆俱有因。若本法望八法。其本法其亦是俱有因。此疏中亦應言能法非生應是果。若小生生大。即小生為俱有因。大生為果。餘三小四亦然。今破云。我大乘生非是因法。非是果生法。義向現行上假立。或向種子上假立。生等只是法體上假生法。不是因也。不同種子是實有為諸法因故。」(X50, p. 201, c16-24)

p. 483：1【**此安惠難**】《成唯識論義蘊》卷2：「安慧。見相二分是遍計所執。體非實物。種子既是相分所收。便許非實。故作是難。」(X49, p. 410, b14-15)《成唯識論疏抄》卷4：「安慧。見相分俱是遍計所執。雖立一識種子。既是相分。故是假也。」(X50, p. 202, a1-2)

p. 483：7【**此難清辨安惠**】《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難清辨安惠者。

以清辨勝義皆空。種依俗諦假有。安慧是相分。且設彼下。難真如。唯難安慧。」(X49, p. 538, a10-11)

p. 484 : 1【勝義勝義】《解讀》將真如、種子攝入「四重二諦」，如下表

世 俗 諦	{	世間世俗 — 瓶、盆、我、我所	}	勝 義 諦
		道理世俗 — 蘊處界(種子) — 世間勝義		
		證得世俗 — 預流果等 — 道理勝義		
		勝義世俗 — 二空真如(有相) — 證得勝義		
(安立諦)		真如法性(無相) — 勝義勝義		

p. 484 : 4【非安立諦】「真如法性」。《瑜伽師地論》卷 64：「云何安立真實？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所以者何？以略安立三種世俗。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瓮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又復安立略有四種。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云何**非安立真實**？謂**諸法真如**。」(T30, p. 653, c25-p. 654, a6)

p. 484 : -7【諦唯+實唯】《成唯識論演祕》卷 2：「疏。此即諦唯者。唯在俗諦名之為唯。不望假實名為唯也。疏。此是實唯者。唯在俗諦。種可言實。勝義即非。」(T43, p. 858, c26-29)《成唯識論義蘊》卷 2：「若非安立至是實唯等者。瑜伽云種子世俗有者。彼論世俗諦中有四安立諦。勝義唯一真如。應名非安立諦。今種子**唯在安立諦中**故言諦唯。云世俗諦不通真故。若依此論。種子唯實有者。此論依四勝義諦、四世俗諦。即**種子****在世俗諦中****唯是實有**。故言實唯。若推入勝義諦中。種子亦是假有。故疏主助瑜伽會此論也。若准瑜伽種子世俗。此言實者。俗中實故。」(X49, p. 410, b16-22)

p. 484 : -4【助瑜伽】《成唯識論演祕》卷 2：「疏。此助瑜伽會於此等者。問：可此會彼。云何助彼而會此耶？造論前後、尊卑異故。復彼何違而待會耶？答：助學彼者。顯教不違。故為通會。彼論說種唯在俗諦。俗諦對真。名為假故。此論說實。豈不相違？今顯彼論對一真諦。此論不爾。二論望差。故不違返。」(T43, p. 859, a1-7)

p. 484 : -4【並有誠文】《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依詮勝義且是實故者。意說：真如通世俗有。言並有誠文同此者。意云：若約非安立諦說。即彼此二論皆說種子是假。故云並有誠文。」(X49, p. 538, a12-14)

p. 485 : 2【非見分】《成唯識論演祕》卷 2：「由護月師許種依見。為異於彼。故言非見。」(T43, p. 859, a8-9)《成唯識論義蘊》卷 2：「亦非見分至緣前境故等者。為護月師許種子依見分。自證能緣種。故今非之。不可以種依於見分。見分緣境。非種依故。又見分是自證分上能緣用故。又此見分不受熏故。由三義故。知種子不依見分。」(X49, p. 410, c4-7)《成唯識論義蘊》卷 2：「而是此識相分非餘者。問：無漏種子何分所攝？答：此無始來。依識自體。即自證分攝。見分不取此為境故。非相分攝。論言相分者。約有漏說。問：既非見境。應非唯識？答：此同真如。亦是識之自體。不離識故亦名唯識。」(X49, p. 410, b23-c3)

p. 485 : 3【義用別故】《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義用別者。即見分、自證。義用有別。見不受熏，不同自證。」(X49, p. 538, a18-19)

p. 485 : 4【見分初受餘熏種】《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謂有人許見分受熏。故作此難。」(X49, p. 538, a20-21)《成唯識論演祕》卷 2：「設遮餘人見受熏也。」(T43, p. 859, a10-11)《成唯識論疏抄》卷 4：「此文破護月師。」(X50, p. 202, b6-7)

《刪注》：由三義故，種子不依見分：(1) 見分一向唯緣前境。(2) 見分是自體上能緣的義用，與自體分之為體者有別故。(3) 見分不受熏，不同自體故。

p. 485 : 6【自證分差別功能】《刪注》：「意說：相分是自證分上生果差別功能，即種子也。見分恆取得相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同(X49, p. 538, a22-23)

p. 485 : 7【無證自證分】《成唯識論義蘊》卷 2：「若不爾即無證自證分者。若不是見分唯緣差別功能。而言緣自體者。即不須立第四證自證分。何以然者？見分即是第三果故。又說見分但緣外故者。若許見分緣著自證分。即應緣內。何但緣外？問：說緣自證分差別功能。寧非緣內？答：功能既是相分所收。見分理無緣內之妨。」(X49, p. 410, c9-14) (見分即是第三果：第三自證分之量果。意即：第三自證分緣見分時，卻以見分為量果；無第四證自證分故。同時，第二見分緣自證分時，以自證分為量果。此不應理，如下所引。)

唯識家又把心識的能緣、所緣作用分為能量、所量、量果三量，量是量度，把心識正量度境相的作用，叫作能量；把被心識所量度的境相叫作所量，而量果是量度成滿，即量度已辦的作用。以尺丈量於物時，物為所量，尺為能量，解數之智名為量果。

把三量配合四分，就有四重意義：

- (1)見分緣取相分時，以相分為所量，見分為能量，自證分為量果。
- (2)自證分緣取見分時，以見分為所量，自證分為能量，證自證分為量果。
- (3)證自證分緣取自證分時，以自證分為所量，證自證分為能量，還以所量自證分為量果。
- (4)自證分緣取證自證分時，以證自證分為所量，自證分為能量，還以所量證自證分為量果。

能量	所量	量果
見分	相分	自證分
自證分	見分	證自證分
證自證分	自證分	自證分
自證分	證自證分	證自證分

《略述法相義依釋》卷1：「凡量果必離能量有別體故。…問：第四分緣第三之時。以所量為量果者。且應第三緣第二時。以所量見分為量果。何故更立第四分耶？答：論云不應見分是第三果。見分或時非量攝故。」(D33, p. 16, b2-p. 17, a1)

p. 486 : 3【見分唯不緣識自體】見分唯緣相分，不說見分緣自證分。如同眼之能見外物，但不能自緣自見。

p. 486 : 5【瑜伽文非盡理】《成唯識論演祕》卷2：「疏。隱器色不論者。無色見分緣下界器。瑜伽隱之。但言緣種。」(T43, p. 859, a12-13)《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護月云：無色賴耶。通緣下界色。今瑜伽隱器色不論。但言緣種者。非盡理也。」(X49, p. 538, b5-6)《成唯識論疏抄》卷4：「此彼自說。生無色界。亦許緣下二界器世間色等。瑜伽但言生無色者。第八唯緣種者。隱器色。不論無色。亦無緣下界色。彼論但言緣種子者。非盡理也。即此下論文。一切有情業增上力共所變。即是此師。故知上界緣下界色也。即彼自文義不正也。」(X50, p. 202, b11-16)《刪注》：生無色界者，其賴耶見分除緣種子外，亦緣下二界器世間色等；今瑜伽隱器色不論，但言緣種子者，非盡理也。」

p. 486 : 8【舊相傳護月師】《成唯識論演祕》卷2：「(1)由以自證為能緣故。故依見分。見分不許緣於種子。不依自證。其第四分不離第三別有體性。故但三分。有說。(2)護月。種無別體。但依賴耶識上功能，假說種子。故自

證分緣見分時。亦名緣種。無別相故。非見所緣。復有說云。(3) 依心自體，故自證緣。問：此師種子何分所收。答有三說：一云即是自證分收。由假說彼，無實體，故順第二釋。一云見收。自證境故。順疏所敘。一云雖依自證而立，亦見分收。自證緣故。順第三釋。詳曰。既無明教，優劣叵斷，取捨任情。」(T43, p. 859, a14-25)

p. 486 : 9【會違】《刪注》：護月會釋《瑜伽》文云：無色界列賴耶亦緣下界器色，何故《瑜伽》五十一說唯緣種子？彼約自證分緣境說，不約見分說。以種子依見分住，賴耶自證分緣種以為境，不緣下界器色故。若賴耶見分則得緣下二界色等也。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護月會違云：無色界緣器色。何故五十一唯緣種耶？彼云：依自證境。不依見。見得緣色等。

【疏】既爾至必不當生者。是護法難。且如凡夫。設許當生下界。可緣下器色。故見有所緣境。不還聖者。心不下生。見緣何境？護月師云：一界賴耶許緣三界色。故見且有境也。」(X49, p. 538, b7-13)

《成唯識論疏抄》卷4：「護月師釋瑜伽文也。彼論但言生無色者。第八唯緣種者。以種子依見分住。自證分緣種以為境。瑜伽約此道理說第八唯現種。若約第八識見分。亦能緣下二界器色也。彼論不約見分說。但約自證分所緣種子境說也。彼論不盡理也。」(X50, p. 202, b18-22)

p. 486 : -5【釋妨、問答】《刪注》：護法難護月：凡夫修生無色界者，許當生下界，其賴耶見分可緣下界器色；若不還聖者，必不更生欲界，其見不變欲界器色，其見分緣何為境？護月答護法云：一界賴耶通緣三界色故，其見分變緣下界色為境也。

p. 487 : 4【因果俱有善等性】《成唯識論疏抄》卷4：「因果俱有善等性故。亦名善等。即約種子隨能熏因及所生現行果故。即說種子通三性。若如攝相歸性門。種子隨第八識是無記性。即次前論文云。諸有漏種子異熟識體無別故。無記性攝。即是攝相歸性門。又如下文言。諸種子者。謂異熟識所持。一切有漏諸種。此識性攝。故是所緣且是攝性歸性門。因果俱有善等性故者。即約新舊種子說。若新熏。即因果俱有善等性。若本有種。即果有善等性。而無能熏因。」(X50, p. 202c5-13)

p. 487 : 6【功能差別門】《成唯識論義蘊》卷2：「謂種子功能不與第八識體同無記性。即是約(功能)差別門說。亦名性用別論門。」(X49, p. 410c21-22)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約種子能生因（刪注：疑是『用』）。說有三性種子也。非依體門者。不約識體說。以識唯無記也。次前文是也。」(X49, p. 538b14-16)

p. 487：-3【對法第三、第四】《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3：「隨逐善者，謂即彼諸法習氣。發起善者，謂彼所發身業語業。」(T31, p. 709a4-5)卷4：「隨逐不善者，謂即彼習氣。發起不善者，謂彼所起身業語業。」(p. 709b16-18)「隨逐無記者，謂即彼戲論習氣，以名身等熏習心故，由此習氣彼戲論生。發起無記者，謂彼所攝諸心心法所發身業語業。」(p. 709c17-20)《成唯識論疏抄》卷4：「對法論說。現行是善。所熏種子亦是善。此種子從前善現行生故。種子即是等起善也。不善種子、無記種。從惡現行生故。種子即是等起不善。從無記現行生故。種子即是等起無記。若薩婆多。無表色得四相及身語皆是等起善。從善心引發故。心是善。所發色等皆善也。不善、無記亦爾。」(X50, p. 202c14-20)

p. 487：-2【瑜伽論九十六】《瑜伽師地論》卷96：「諸界略有二種：一住自性界。二習增長界。住自性界者。謂十八界墮自相續。各各決定差別種子。習增長界者。謂則諸法或是其善或是不善。於餘生中。先已數習令彼現行故。於今時種子強盛依附相續。由是為因。暫遇小緣。便能現起。定不可轉。」(T30, p. 846c18-23)

p. 487：-2【餘文】《解讀》：引韓鏡清《疏翼》：此謂《瑜伽師地論》卷12隨轉經部師「色心互持種子」義。

p. 488：2【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成唯識論演祕》卷2：「諸無漏種等者。問：既非異熟識性所攝。依護法義。是識分不？答：傳有兩說。一相分收。若爾，第八應緣此種。答：二解。一云許緣無失。此釋不正。一云不緣。但說見分親所緣者皆名相分。不言諸相皆見所緣。若爾不緣，應非唯識？答：不離識，故唯識無違。問：設許緣彼，復有何失？答：因位第八唯是有漏，非有漏心所緣之相是真無漏，為此不緣。二云既非見緣，依自證分，自證分攝。若至無漏方相分收。淨見緣故。有義斷云。前解為勝。雖在因位非見所緣。是相分類。從餘相分。相分所攝。」(T43, p. 859b7-18)

p. 488：4【性義乃合通體、類二種】《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如善種子望本識。顯各別體、別性，不同也。類別者。無漏、有漏二類別也。今一性者，即善性也。即善性之義，乃合通體、類二類者，即善性一言，顯體、

類二種有別也。」(X49, p. 538b17-20)體性、類性。

p. 488 : -1【見道前聞思熏習令其增長】《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新熏望本有。名增上緣。漏無漏別故。由有漏聞薰習。令本有無漏種漸得增長。故說本有無漏為果增長。」(X49, p. 538b21-23)《成唯識論疏抄》卷 4 :「此中意說。在資糧、加行中。但由有漏皆聞思慧等。傍資無漏種子。令漸變異。欲增長生現行。即因有漏聞思慧為因故。又是善故。令所資無漏種亦是善法。疏中若作此解。即不盡理而有違妨。難曰。由有漏聞思是善故。即令所資無漏種亦是善者。亦應由不善業傍引三惡趣名言無記種子而生現行。即能引之業不善。即所引之名言無記種應亦成不善。又由福行不動行感人天名言無記種子令生現行時。其能感之業既是善性。其所感得名言無記種子亦應從能感之因亦是善性。又難曰。由聞思惑等善而為因故。即令所資無漏種子亦是善者。之亦應傍資聞思慧等是有漏。其所資無漏種子亦應成有漏。故知疏中所說非也。但約因中無漏種子所引故。因果亦是善。又入見道已去。所生現行是善故。又能熏無漏是善故。其無漏種子亦是善性。」(X50, pp. 202c23-203a14)意即：只承認「本有無漏種」所引因果亦是善；及入見道已去。所生現行是善，所熏無漏種子亦是善性。不承認「有漏聞思」所熏必為善性。

p. 489 : 1【順理、違生】《成唯識論疏抄》卷 4 :「無漏法。順善法道理。違生死惡法也。」(X50, 203a15-16)《成唯識論義蘊》卷 2 :「無漏之法順理違生者。順無為理。違背生死也。」(X49, p. 410c23)

p. 489 : 7【決擇分】《瑜伽師地論》五分之第二「攝決擇分」(卷 51-80)。第一「本地分」(卷 1-50)；第三「攝釋分」(卷 81-82)；第四「攝異門分」(卷 83-84)；第五「攝事分」(卷 85-100)。決擇分：對於「本地分」中的問題加以抉擇，並抉發「本地分」所沒有詳述的深隱要義。

p. 489 : 7【二十二根】參考前 p. 464

p. 489 : -4【所依識是異熟】《瑜伽論記》卷 16 :「三藏云。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則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T42, pp. 662c29-663a3)《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15 :「法師謂。在異熟識中持故。一切名異熟。又解今據相續者名異熟。即一切種子皆相續故。皆名異熟。」(T43, p. 208b22-24)

p. 490 : 5【除佛無漏即齊義解】《成唯識論疏抄》卷 4 :「佛位能依種子。所依第八識。同是善法。則不是異性相依故。除佛。若餘十地菩薩乃至二乘。

皆是異性相依。即齊義也。意說：異性相依。如眼等識通三性。眼唯無記。今從所依為名。即名眼識。若第八識是異熟無記。無漏種子體無漏。即無漏種依他第八異熟識故。即從所依為名。名異熟種子。即此無漏種子。異性相依。與眼識異性相依義齊也。名義齊解而齊義者。但約無漏由熏習力轉變成熟。名為異熟。名不齊也(前抄)。問：前明諦變唯中。其種子於世俗勝義中。何諦所攝？答：種子即是不勝義中攝。第二世俗中所收。曾經熏習氣者。即約發心已去。在資糧、加行位。由聞熏習。令無漏種增。無漏種子名曾經熏習。若未發心者。即無漏種不增長故。名未經熏習。」(X50, p. 203, a17-b6)

p. 490：-3【通佛果諸無漏種】《成唯識論義蘊》卷2：「問：論云。由熏習力轉變成熟。佛無熏習。如何此說通佛果耶？答：此言熏習。不說佛也。因中無漏。有熏習故。佛雖不熏。種生現時。亦須轉變。故通佛也。又解。佛無漏種生現行時。亦由因中熏習力故。至佛果位轉變成熟。疏又云：設除佛者。若作此解便無妨矣。」(X49, pp. 410c24-411a5)

p. 490：-1【如前所解】「異性相依，如眼等識。」

p. 491：5【三家種子無諍義】《成唯識論演祕》卷2：「三家無諍等者。**新熏**·**本有**·**新舊合用**名三家也。其**本有**家雖不許生。然熏增長而亦許故。故通三也。」(T43, p. 859, b29-c2)《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法爾自類有不許故者。意云：約熏習說。不約法爾說。何以故？有不許故。**今約熏習**。**三家總許**。言前約本有者。即指前論文。此約新熏者。即此段論文。」(X49, p. 538, c4-6)前論文：「異性相依，如眼等識。」

p. 492：2【近者護月】《成唯識論演祕》卷2：「護月義者。亦名月藏。」(T43, p. 859, c3)《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雖護法已前上古諸德。多有許法爾種子。謂護法與護月師同時出故。先敘護月義。故云近者護月義等也。」(X49, p. 538, c7-9)

p. 492：-5【有種種界如惡又聚】《瑜伽師地論》卷51：「依此一切種子阿賴耶識故。薄伽梵說。有眼界色界眼識界。乃至有意界法界意識界。由於阿賴耶識中有種種界故。又如經說惡又聚喻。由於阿賴耶識中有多界故。」(T30, p. 581, b17-21)

p. 492：-2【無盡意】《無盡意經》，《成唯識論疏抄》卷4：「即是無盡意菩薩所說之經也。毗婆沙等前分亦有此文。即亦引此無始時來有種子界。如惡又聚法而亦有經文。問：毗婆沙中。既不許有種子。如何彼論解此經文？答：

彼解此界字。不約種子也。彼處解有種種界者。謂三界、十八界等。名種種界。」(X50, p. 203, c2-7)《刪注》:《無盡意菩薩經》，劉宋智嚴等譯。異譯有西晉竺法護之《阿差末菩薩經》，隋僧就將其併入《大集經》中為〈無盡意菩薩品〉，今論所引即此經否？待考。

《中華大藏經總目錄》卷2:「阿差末菩薩經七卷(晉竺法護譯。)無盡意菩薩經四卷(劉宋智嚴共寶雲譯。)」(B35, p. 74, a12-13)

p. 492: -2【毘婆沙】《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71:「餘契經中。世尊自說惡又聚喻。說此喻已。告諸苾芻。有情身中有多界性。彼亦攝在此十八界。所依能依境界攝故。又佛於彼多界經中說界差別有六十二。彼亦攝在此十八界。」(T27, p. 367, c1-5)

p. 493: 1【惡又】《成唯識論演秘》卷2:「惡又聚者，於一聚中，法爾而有多品類也。西域有之，人以為染，并取其油。」(T43, p. 859, c4-5)

p. 493: 6【阿毗達磨經】又稱《阿毗達磨大乘經》、《大乘阿毗達磨經》。此經的梵本、西藏譯、漢譯皆不存，唯在瑜伽派的論書中曾經引用或述說。如安慧《唯識三十頌釋》引用一處，《中邊分別論疏》引用二處，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引用八處，《大乘阿毗達磨集論》卷七、《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卷十六、無性《攝大乘論釋》卷一、《唯識二十論述記》等，各援引一處。玄奘譯《攝大乘論》曾多處引用此經之經名，茲舉二例如次:「阿毗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前，已能善入大乘菩薩為顯大乘體大故說。」「謂薄伽梵於阿毗達磨大乘經伽陀中說……」此意顯然指《阿毗達磨大乘經》是一部佛經。然而，真諦譯之《攝大乘論》在同一段經文，則並未明謂有此一特定經典，而僅指出一類大乘修多羅。因此，學術界也有人懷疑此經是否真正存在。~《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攝大乘論本》卷1:「薄伽梵於阿毘達磨大乘經伽他中說:「無始時來界，一切法等依，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T31, p. 133, b13-16)

p. 493: -4【第二卷】《瑜伽師地論》卷2:「又種子體，無始時來，相續不絕。性雖無始有之，然由淨不淨業差別熏發，望數數取異熟果，說彼為新。若果已生。說此種子為已受果。由此道理，生死流轉相續不絕。乃至未般涅槃。」(T30, p. 284, b19-23)

p. 493: -1【三種菩提】《瑜伽師地論》卷2:「復次此一切種子識。若般涅槃法者。一切種子皆悉具足。不般涅槃法者。便闕三種菩提種子。隨所生處自

體之中。餘體種子皆悉隨逐。」(T30, p. 284, a29-b3)《成唯識論觀心法要》卷2:「三種菩提。謂聲聞菩提。獨覺菩提。無上菩提也。」(X51, p. 321, a13-14)《成唯識論疏抄》卷4:「云三種菩提種子者。即是聲聞菩提。獨覺菩提。佛菩提也。」(X50, p. 203, c20-21)

p. 494: 1【有漏無漏並有名具】《成唯識論疏抄》卷4:「疏云此中意說有漏無漏並有名者。此文即釋論文『具足』字。若唯有無漏種者。論則合云。半具半不具足。有漏種皆具有故。論言具足。」(X50, p. 203, c22-24)

p. 494: 6【合法爾經】《成唯識論疏抄》卷4:「疏云有漏無漏合法爾經者。本有無漏種為曾來未起故。則多論諸經論文。明有本無漏種也。有漏本有種為無始時來數起故。則諸經論不說本有有漏種。以理言之。經中即明無漏法爾本有種。亦合有有漏本有法爾種。唯明無漏種者。意合二法爾本有種。一處明之也。」(X50, p. 204, a1-6)意即:無漏種都本有了,更何況有漏種。

p. 494: -6【入楞伽】《楞伽經》有四譯本:最早為北涼·曇無讖所譯之《楞伽經》。然此本已佚。現存三種,如下所列:

(1)劉宋·元嘉二十年(443)求那跋陀羅譯《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四卷,又稱《四卷楞伽經》、《宋譯楞伽經》。

(2)北魏·菩提流支譯《入楞伽經》十卷,又稱《十卷楞伽經》、《魏譯楞伽經》。

(3)唐·實叉難陀譯《大乘入楞伽經》七卷,又稱《七卷楞伽經》、《唐譯楞伽經》。

《入楞伽經》卷2〈集一切佛法品 3〉:「復次,大慧!我說五種乘性證法。何等為五?一者、聲聞乘性證法;二者、辟支佛乘性證法;三者、如來乘性證法;四者、不定乘性證法;五者、無性證法。」(T16, p. 526, c8-11)

p. 494: -6【無上依經】本經之梵文原典未明,漢譯有三:(1)梁·紹泰三年(或言陳·永定元年)所譯之本經;二卷。梁·天竺三藏真諦譯。收在《大正藏》第十六冊。(2)《佛說未曾有經》一卷,譯出年代為東漢,然譯者不詳;(3)《甚希有經》一卷,唐·貞觀二十三年由玄奘三藏所譯。~《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佛說無上依經》卷1〈菩提品 3〉:「世間中有三品眾生:一者著有、二者著無、三者不著有無。著有者復有二種:一者背涅槃道無涅槃性,不求涅槃願樂生死;二者於我法中不生渴仰,誹謗大乘。阿難!是等眾生非佛弟子,佛非大師非歸依處。如是人等已住愚盲,必墮嶮怖大闇之中,於曠野地更入黑穢棘刺稠林,以生死縛作於後際,落闡提網不能自出。著斷無者亦有

二種：一者行無方便，二者行有方便。行無方便復有二人：一者在佛法外九十六種異學外道，如支羅歌波育婆等；二者在佛法中能生信心，堅著我見不愛正理。我說此人同彼外道。復有增上慢人，在正法中觀空，生於有無二見。是真空者，直向無上菩提一道淨解脫門、如來顯了開示正說，於中生空見，我說不可治。阿難！若有人執我見如須彌山大，我不驚怪亦不毀訾；增上慢人執著空見，如一毛髮作十六分，我不許可。行有方便亦有二人：一聲聞乘，唯修自利而不能為利益他事；二緣覺乘，少能利他少事而住少得云足。不著有無者，最上利根修行大乘」(T16, p. 471, a22-b14)「不著有無，修行平等，惟除此人，餘有四人：一者一闍提、二者外道、三者聲聞、四者緣覺。」(T16, p. 471, b23-25)

p. 494：-6【善勇猛般若】600卷《大般若經》之第十六會，卷593-600，善勇猛菩薩摩訶薩問佛。《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93：「若有情類於聲聞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能證得自無漏地；若有情類於獨覺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依自乘而得出離；若有情類於無上乘性決定者，聞此法已，速證無上正等菩提；若有情類雖未已入正性離生，而於三乘性不定者，聞此法已，皆發無上正等覺心。唯願如來、應、正等覺，為答所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令諸有情善根生長！」(T07, p. 1066, a29-b8)「種種穢惡諸有情」(p. 1066, c29)

p. 494：-3【大莊嚴論】《大乘莊嚴經論》卷1〈種性品4〉：「種性有體由四種差別。一由界差別。二由信差別。三由行差別。四由果差別。……由此四差別。是故應知種性有體。」(T31, p. 594, b7-17)

p. 494：-3【瑜伽第二十一】《瑜伽師地論》，決定五姓說。在卷三十七裏說所成熟補特伽羅的時候，在卷五十二裏說異生性的時候，和說有障無障差別的時候，都同樣地舉出聲聞種姓、獨覺種姓、佛種姓和無種姓的四種來。加上卷八十一裏所說的不定種姓，便成為完整的五種姓組織。

本論在〈聲聞地〉(卷二十一)和〈菩薩地〉(卷三十五)都指出種姓的本質就是種子，不過在〈聲聞地〉裏說的種子是(大正30·395c)「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的，也就是後世所謂本有種子。而〈菩薩地〉裏說種姓包括本性住種姓和習所成種姓兩種，就等於說種子有本有和新熏的兩種，這便給後來護月、難陀和護法三家遺留下爭辯的題材。又在卷五十二裏說種姓的成因，由於有障無障的差別，這已經給新熏家提供了立論的根據；同時又說(大正30·589a)：「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

種子所生。」這一段話更是各家聚訟的焦點，本有家、新熏家一切有性說、五姓差別說，見仁見智地都各有一番解說。我們現在來看，〈攝抉擇分〉中這段解釋種姓的文義顯然和〈本地分〉中對於種姓的解釋很有出入，這是因為本論原來就是瑜伽學派的一部叢書，不是一人一時的著作。雖然同是一個學派，而且經過編纂，大體上總算一致，但是許多不同的說法也是一齊收容在內的。卷六十七〈攝抉擇分〉中〈聲聞地〉列敘五番問答以成立無種姓的主張。這五番回答也出現在無著造的《顯揚聖教論》裏作為成立種姓差別的五種道理，便說明無著在《大乘論》中也一樣地使用這五番問答來證明有一類無種姓的有情。～《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495: 4【**瑜伽論五十七卷**】《**瑜伽師地論**》卷 57:「問：若生欲界，當言成就幾根？答：容有一切。問：生那落迦，成就幾根？答：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三所餘，或成就或不成就。三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謂般涅槃法。或不成就。謂不般涅槃法。餘三，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如生那落迦趣於一向。苦傍生、餓鬼當知亦爾。」(T30, p. 615, a26-b3)

(1) 參考本書：p. 1156—1157。

(2) 《刪注》：八一眼等五根，命根、**意根**、**苦根**，現行、種子皆得成就。除三一除後說三（**喜樂捨**）。所餘一男女根、憂根、信等五根、三無漏根，或成就或不成就。三（**三無漏根**）約現行不成就，約種子或成就或不成就。餘三（**喜樂捨**），現行故不成就，種子故成就。

(3)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5:「論中言八現行種子皆得成就者。即五色根為五。命根為六。苦根為七。捨根為八。餘三現行定不成就者。即**樂喜憂**三根。略出論意如此。下料簡中。二家所爭。唯在七八二根。次師據論正義。謂七八定是**苦、捨**。以顯唯苦之旨。初師欲成唯憂之宗。自許**意根、憂根**。為七八也。」(X51, p. 630, c6-11)

《成唯識論俗詮》卷 2:「此五種性。本來自有。應知不假熏生。三無漏根者。謂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知者。即是真見道義。引地獄具此三根者。亦推種子本有也。法爾所得者。自然成就也。亦推真如無漏種子。決定本有。不從熏生。」(X50, p. 541, b1-5)

p. 495: 8【**地持**】《**菩薩地持經**》卷 1〈種性品 1〉:「云何為種性。略說有二。一者性種性。二者習種性。性種性者。是菩薩六入殊勝。展轉相續。無始法爾。是名性種性。習種性者。若從先來修善所得。是名習種性。又種性名為

種子。名為界。名為性。」(T30, p. 888, b2-7)

p. 495 : 8【善戒經】關於本書與《菩薩地持經》之關係，古來有二說，有說二書為同本異譯，有說是異本。據智昇於《開元釋教錄》卷十二所述，本經前有序品，後有奉行之文，而《地持經》缺此等部份，但《地持經》中有菩薩戒文與菩薩戒本，而本經則無。至於其他文意則二書全同。依此所說，本經與《菩薩地持經》概皆摘自《瑜伽師地論》〈菩薩地〉而成，本經且附有序文及最後奉行之文，乃使全書具備經之形態（序分、正宗分、流通分）。唯識十大論師之有關「本有新薰」之論議，多依據本書解釋。又，慈恩大師所著《瑜伽論略纂》卷九至卷十二等四卷，以及遁倫《瑜伽論記》的卷十六以下至卷二十四，皆可作研究本書之輔助資料。(一)九卷：劉宋·求那跋摩譯。(二)一卷：劉宋·求那跋摩譯。

《菩薩善戒經》卷1〈善行性品 2〉：「云何名性？性有二種：一者本性。二者客性。言本性者。陰界六入。次第相續。無始無終。法性自爾。是名本性。言客性者。謂所修集一切善法得菩薩性。是名客性。」(T30, p. 962, c14-17)

p. 495 : 9【本性住性】《瑜伽師地論》卷35〈1種姓品〉：「云何種姓？謂略有二種：一本性住種姓。二習所成種姓。本性住種姓者。謂諸菩薩六處殊勝有如是相。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是名本性住種姓。習所成種姓者。謂先串習善根所得。是名習所成種姓。此中義意。二種皆取。又此種姓亦名種子。亦名為界。亦名為性。」(T30, p. 478, c12-18)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意云：彼瑜伽說有六處殊勝。法爾相續。雖有六處之言。今但取第六處者。以阿賴耶此中攝故。」(X49, p. 538, c10-12)《華嚴經談玄抉擇》卷5：「六處殊勝者。言總意別故。內外六處中。唯內六處中唯第六處。第六處中有八識。八識中有第八識內四智佛種。有為無漏。故名殊勝。」(X08, p. 53, c21-24)《集成編》：六處者，第六意處，即指能持第八。殊勝者，無漏種子，即指所持因性。…護法此論中判言：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具明能所持相；『六處』之言改『本識』，『殊勝』之詞替『無漏』。

《瑜伽師地論》卷21：「問：今此種姓以何為體？答：附在所依，有如是相，六處所攝。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於此立有差別之名。所謂種姓、種子、界、性。是名種姓。」(T30, p. 395, c24-27)《披尋記》卷21：「附在所依等者：此中所依，謂有識身。攝大乘論說：出世心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

聞熏習種子所生。此聞熏習，隨在一種所依轉處，寄在異熟識中，與彼和合俱轉，猶如水乳。(攝論一卷十四頁 31, 136c) 如是應知，附所依義。又如下說：住種性者所有諸相，謂與一切無涅槃法補特伽羅諸相相違，當知即名安住種性補特伽羅所有諸相。今指彼相違相，說有如是相言。又如下說：如是種子，非於六處有別異相，即於如是種類、分位、六處殊勝，是故此說六處所攝。又此種性，非無般涅槃法補特伽羅熏習可有。若許爾者，應不建立有無種性二種差別。然實不爾。即由是義，說住種性補特伽羅有種子性，從無始世展轉傳來，法爾所得。」

p. 496 : 7【初但有一物】《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但有一物者。意說：諸法各有一本有種。不說更有新熏種。」(X49, p. 538, c13-14) 《成唯識論演祕》卷 2 : 「疏。初但有一者。問：本有無始。何得云初？答：據本名初。如一貪心。本唯一種。此種生現。現行滅已。此還自類前後引生。至對治道。種方永斷。故無雜亂、中斷等過。」(T43, p. 859, c13-16)

p. 497 : -6【勝軍】七世紀時在中印度杖林山講學的佛教居士。原為西印度蘇刺佗國人，梵名闍耶犀那。氏年幼即好學，初從賢愛學因明，又就安慧學聲明及大小乘論，後隨戒賢窮究《瑜伽師地論》之奧旨。此外，亦精通四吠陀、天文、地理、醫方、術數等學術，以博學內外而名重一時。時，摩揭陀國滿胄王聞其學德，遣使迎為國師，並封賜二十大邑，然氏辭而不受。滿胄王死後，戒日王又以烏荼國八十大邑為封邑請氏擔任國師，氏仍堅辭。後於杖林山集徒講學，弘闡佛法。從學道俗，常達數百。玄奘西遊時，曾在其門下二年，學習《唯識決擇論》、《成無畏論》、《不住涅槃論》、《十二因緣論》、《莊嚴經論》等書，以及瑜伽、因明等方面之義理。氏年近七十，仍耽讀不倦。

講經之餘，常以香泥作小塔，並置經文於其中。畢生造塔無數。《因明入正理論疏》卷中云（大正 44·121b）：「故有大名居士，聲德獨高，道穎五天，芳傳四主，時賢不敢斥其尊德，號曰抱蹉迦，此云食邑。學藝超群，理當食邑，即勝軍論師也。四十餘年，立一比量云：諸大乘經皆佛說宗。」

世稱勝軍祖師難陀尊者。與安慧、淨月同時。在唯識學上，師與淨月皆主張見、相二分說，故有「二分家」之稱。又以建立新薰種子之說而聞名，師否定種子本有說，主張種子皆由現行之薰習而新生，故古來稱之為新薰家。師曾註釋世親之《唯識三十頌》、彌勒菩薩之《瑜伽師地論》等書。～《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勝軍難陀，二人？或同一人？《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勝軍論師即難陀祖師也。」(X49, p. 541, c22)《成唯識論義蘊》卷3：「勝軍師等既祖難陀，故同遵南指。」(X49, p. 432, b5-6)太虛《唯識講要》：勝軍祖述難陀。

p. 497：-5【法爾新生】《成唯識論疏抄》卷4：「非是法爾本有種也。但依法爾道理。一切種子法爾新熏生也。」(X50, p. 204, a18-19)

p. 497：-1【非無漏能熏亦無始有】《成唯識論演祕》卷2：「無漏。凡位而未能起。故不得言能熏無漏亦無始有。」(T43, p. 859, c17-18)《解讀》：《論》敘難陀意云：所熏（阿賴耶種子識）與能熏（前七轉識）俱無始以來皆已存有，故所熏阿賴耶識中的新熏種子無始以來亦皆已成就。《疏》言：此中非謂無漏能熏（意識的般若正智）亦無始已有，此間只言有漏種子從無始來即已成就，非是無漏種子。

p. 498：6【攝論第二】《攝大乘論釋》卷2：「復次何等名為熏習？熏習能詮。何為所詮？謂依彼法俱生俱滅。此中有能生彼因性。是謂所詮。如苴勝中有花熏習。苴勝與花俱生俱滅。是諸苴勝帶能生彼香因而生。又如所立貪等行者。貪等熏習依彼貪等俱生俱滅。此心帶彼生因而生。或多聞者。多聞熏習依聞作意俱生俱滅。此心帶彼記因而生。由此熏習能攝持故。名持法者。阿賴耶識。熏習道理當知亦爾。」(T31, p. 387, c18-26)《成唯識論演祕》卷2：「疏。非花不熏等者。非是花氣不薰苴勝。苴勝香氣而自本有。」(T43, p. 859, c19-20)苴勝：黑胡麻的別名。～《丁德先新創字典》

p. 498：-4【多界經】即是《四品法門經》，全一卷。宋代法賢譯。又稱法鏡經、甘露鼓經、多界經。收於大正藏第十七冊。內容將法分別為四品，即：界法、處法、緣生法、處非處法等。若瞭知此四品類則為智人，不瞭知者則為愚人。～《佛光大辭典》《佛說四品法門經》(T17, p. 712, b10)

【多界經】說十八界，六十二界之法。載於中阿含四十七。～《佛學大辭典》《中阿含經》〈心品第十四〉：收有十經，第(10)《多界經》，說知界處緣起為智慧，又說眼等十八界與六十二類界。《中阿含經》卷47〈心品3〉：「(一八一)中阿含心品多界經第十」(T01, p. 723, a8)

p. 498：-1【攝論第二】《攝大乘論釋》卷2：「外或無熏習，非內種應知，聞等熏習無，果生非道理。作不作失得，過故成相違，外種內為緣，由依彼熏習。釋曰：如是已辯外內種子其性麁同，為顯不同，復說外或無熏習等。或者，分別不決定義，謂外種子或有熏習或無熏習，如從其炭牛糞毛等，隨

其次第生彼苴勝、青蓮華根及以蒲等，非苴勝等與彼炭等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而從彼生，如是外種或無熏習。如苴勝等與華鬘等俱生俱滅，由熏習故生香氣等，如是外種或有熏習。如是分別外種不定，是故說或。內種子即是阿賴耶識中一切法熏習，如是種子應知定由熏習故有。何以故？若無所持聞等熏習，多聞等果不見有故。又外種子若稻穀等，或有雖種而復失壞若稗稗等，或有不種而復得生。云何內種非如外種有作不作失得過失？故次答言：故成相違。以內種子與外種子不同法故，名曰相違。若外種子與內種子有差別者，云何不違前文所說阿賴耶識是一切法真實種子？為避此難，故說外種內為緣等，由稻穀等外法種子，皆是眾生感受用業熏習種子，依阿賴耶力所變現，是故外種雜內無別。」(T31, p. 390a10-b4)《成唯識論疏抄》卷4：「從炭牛糞毛生者。咸牛糞多年在於孔中。變成藕根。能生青蓮花也。非是田裏生者名青蓮花也。今言牛毛能生蒲者。即二釋。一云或是牛脊背上毛。吹入孔中。多年能生蒲也。二云或是牛毛菓。其菓莖葉細。狀似甘沙菓。其蓮在於孔中。能生蒲也。」(X50, p. 204b11-15)

p. 499：4【三種熏習】指名言、我執、有支三種。又作三種習氣、三熏習。由現行氣分熏習所成，稱為習氣。即：(一)名言習氣，乃依名言熏習所成有為法之各別親因緣種子。(二)我執習氣，由我執熏習而成，令有情等起自他差別之種子。(三)有支習氣，乃依有支熏習所成，異熟果成為善惡差別之業種。～《佛光大辭典》《成唯識論疏抄》卷4：「在凡夫位。其三熏習總攝一切有漏種盡。據實而言。約第三師正義者。其三熏習總攝一切有漏無漏種皆盡。若我執熏習、有支熏習。唯是有漏。若名言熏習中。總攝一切有漏無漏種皆盡也。」(X50, p. 204, b19-22)

p. 499：-2【聞淨法界等流正法而熏起】《攝大乘論釋》卷3：「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T31, p. 394b19-23)《成唯識論演秘》卷2：「按無性論第三云。復次云何一切種子異熟果識為雜染因？復為出世能對治彼淨心種子。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法聞熏習種子所生。釋曰。諸佛法界。永離一切客塵障故名最清淨。謂從法界所起教法。名為等流。無倒聽聞如是教法。故名正聞。依此正聞所起熏習。是名熏習。即此熏習能生出世無漏之心。名為種

子。如是種子非阿賴耶。未曾得故。餘文可悉。」(T43, pp. 859c21-860a2)

《成唯識論疏抄》卷4：佛有大定故。遂起根本智證真如。從根本智流出後得智。從後得智起大悲。大悲觀諸眾生。即起化身八相成道。說十二分聖教。此教法是真如家互等所流出。…若有聞此教法。伏煩惱。與真如相似。由聞此教。遂熏得出世心種子性。此法取此文者。意證由地前聞熏習有漏種子。而得生出世無漏心也。…疏云五十二說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者。佛證真如所緣緣種子生者。佛證真如所緣緣故。生根本智。後得大悲。乃至等流教眾生等。此教法遂起聞思慧等。熏成出世種子也。等流教法等有二釋。或等者等取大定大智大悲也。二云等者相似也。真如能斷煩惱。聞此教法。能伏煩惱。故名等也。」(X50, p. 204, b24-c16)

p. 500 : 2【瑜伽論五十二說】《瑜伽師地論》卷52：「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問：若非習氣積集種子所生者。何因緣故建立三種般涅槃法種性差別補特伽羅。及建立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所以者何？一切皆有真如所緣緣故。答：由有障無障差別故。若於通達真如所緣緣中。有畢竟障種子者。建立為不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為般涅槃法種性補特伽羅。若有畢竟所知障種子布在所依。非煩惱障種子者。於彼一分建立聲聞種性補特伽羅。一分建立獨覺種性補特伽羅。若不爾者。建立如來種性補特伽羅。是故無過。」(T30, p. 589, a16-28)《成唯識論演秘》卷2：「按彼論云。諸出世間法從何種子生？若言麁重自性種子為種子生。不應道理。答：諸出世間法從真如所緣緣種子生。非彼習氣積集種子所生 釋曰。相傳天竺略有三釋：一唯新熏宗。勝軍論師。自有兩解。一云諸佛菩薩由證真如。展轉流出十二分教。見道已前。勝解行地。緣彼經教作所緣生。從本為名。名從真如所緣緣生。二云初地出世聖道。一從世第一法為增上。無間二緣而生。二從真如所緣緣生。二本有宗。護月論師亦有兩釋。一云本有無漏種子為增上緣。真如為所緣緣故。順解脫等善根得生。二云本有無漏種子為因緣。解脫分等為增上緣。世第一法為無間緣。真如為所緣緣故。初地出世間法得生。論從後緣。隱前不說。云從真如所緣緣生 三新舊合。戒賢師釋。與第二師義意同也。更有同異。具如彼鈔。」(T43, p. 860, a3-21)論從後緣。隱前不說：本有無漏種子為因緣，解脫分等為增上緣，世第一法為無間緣，真如為所緣緣，四緣具足而生；現瑜伽論只說最後的所緣緣，前三緣不說。

p. 501 : 3【五十二說】如前 p. 500:2 所引之《論》文。

p. 501 : 5【解有利鈍，於煩惱斷中，修習差別】聲聞是鈍根，獨覺是利根。聲聞作四諦觀，獨覺作十二因緣觀。《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二乘斷惑時。依四諦十六心斷。或可依有漏六行智以斷。緣覺之中人觀十二因緣而得悟道。或可思風動對而便證果。故利鈍不同。所修差別。證果且異。或三生六十劫。四生一百劫等有別。如三乘入道論廣明。」(X49, p. 539, a2-6)

【未、已離欲者】尚未斷欲界修惑者。反之，已離欲界修惑者，稱為已離欲者、已離欲人。未離欲者之中，唯斷盡欲界之見惑者，稱為未離欲聖者；即指已斷三界之見惑，而未斷欲界修惑之預流果、一來果之聖者。已離欲者有凡夫與聖者二種之別，前者為在凡夫位修有漏六行觀，已斷欲界之修惑者，其入於見道即成為不還向之聖者；後者於入見道以後斷欲界之修惑，成為不還果以上之聖者。～《佛光大辭典》《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卷 6：「聲聞利者三生。鈍者六十劫。支佛利者四生。鈍者百劫。」「言三生者。聲聞順解脫分。外凡為一生。四善根順決擇分。內凡為一生。見道入聖位為一生。」「支佛四生者。三生見道。得初果已。出無佛世。證無學果。故為四生。」(X57, p. 849, c1-16)

未離欲者→斷欲界見惑，未斷欲界修惑之初果、二果。

已離欲者——凡夫：修有漏六行觀，斷欲界修惑，入見道時，即成三果向。
聖者：入見道時，斷欲界修惑，成三果以上。

p. 503 : 7【染淨諸法熏習故，無量種子積集於心】熏習之說，小乘大眾部及上座部中之化地部、經量部等始作此說，其後，大乘唯識家盛唱此論，至《大乘起信論》揭示染淨互熏說。小乘經部提出種子說，倡色心可熏之義，謂色、心二法互為能熏所熏，又說前後互熏、六識展轉熏習、識類受熏等義。唯識法相宗建立能熏之七轉識及心所，熏第八異熟識（所熏），令所熏中之種子生長。從淨法界聞等流正法而熏起無漏種，稱為聞熏習。然而《勝鬘》、《楞伽》諸經及《起信論》等，於熏習不立上述諸義，而說真如亦與無明互為能所熏，與唯識之說有異。《起信論》立真如、無明互熏，謂真如淨法實無染，但以無明熏習故則有染相，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熏習故則有淨用，廣說染法熏習、淨法熏習二種。～《中華佛教百科全書》

p. 503 : -2【戌初難本有】科：←→戌二破新熏（p. 508 : -6）

亥初 引經成理難：1. 總標彰難意

2. 引教成前理

3. 釋頌顯前徵

初正釋論文

二問答違妨（本有師問難）

4. 結上無因義 三詳斷論意（論意是難本有師的本意）
 5. 重破外伏救 四結成本有（正難本有師）
 五釋外妨難（護月等本有師又問難，通釋之）

亥二 結違諸教難（p. 508：6）

p. 503：-1【轉識不應與阿賴耶為因緣】如《成唯識論自攷》卷2：「轉識下一句。反明轉識與賴耶作親因緣。正明轉識為能熏。此證新熏。豈唯本有耶。」（X51, p. 171, c7-9）

p. 504：7【與諸識作二緣性】如《集成編》所引（p. 281）。《瑜伽師地論》卷51：「云何建立互為緣性轉相？謂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作二緣性：一為彼種子故。二為彼所依故。為種子者。謂所有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為所依者。謂由阿賴耶識執受色根。五種識身依之而轉。非無執受。又由有阿賴耶識故得有末那。由此末那為依止故意識得轉。譬如依止眼等五根。五識身轉。非無五根。意識亦爾。非無意根。復次諸轉識與阿賴耶識作二緣性：一於現法中。能長養彼種子故。二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故。於現法中長養彼種子者。謂如依止阿賴耶識善不善無記轉識轉時。如是如是於一依止同生同滅。熏習阿賴耶識。由此因緣。後後轉識善不善無記性轉。更增長轉、更熾盛轉、更明了而轉。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如是為彼種子故。為彼所依故。長養種子故。攝殖種子故。應知建立阿賴耶識與諸轉識互為緣性轉相。」（T30, p. 580, b9-29）

《成唯識論了義燈》卷3：「一切皆用阿賴耶識為種子。故因緣也。為所依者。由執色根五識依轉等。增上緣也。」「長養種子者。…此因緣也。」「能長養彼種子故。即現熏種。現是種因 於後法中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者。謂彼熏習種類。能引攝當來異熟無記阿賴耶識者。此約業種引當異熟為增上緣 言謂彼熏習種類者。業種是彼名言種類。為彼得生攝殖彼種子。即顯由業彼方得生。不爾。異熟不能生故。」（T43, p. 719, a17-b14）

p. 504：-1【如攝大乘第二卷說】如《集成編》（p. 282）所云：無性論中全引瑜伽釋達磨經，故云如攝大乘等。《攝大乘論釋》卷2：「釋曰。此中為顯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更互為緣。引阿笈摩令其堅固故。說諸法於識藏等。又如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說。」（T31, p. 390, b23-25）

p. 505：3【釋頌顯前徵】《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前徵者。即是頌前徵難。」

如言：若唯本有乃至為因緣性。是頌前徵難。今釋頌顯前徵難。非唯本有也。」(X49, p. 539, b1-3)

p. 505：-6【如束蘆互相依住】《成唯識論疏抄》卷4：「如束蘆互相依住者。即本識現行相依而住也。」(X50, p. 205, b17-18)《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如蘆相依者。問：因緣既具三法。如何得二法為喻？答：二三雖不同。以二來蘆。俱時而有。猶如因緣三法同時。又如下說。唯依此二建立因緣。即種現二法。今以為二蘆為喻何失。故知但喻因果二法也。」(X49, p. 539, b6-9)

《刪注》：三法—(種)→(現)→(種) 炷生焰→焰燒炷

《攝大乘論本》卷1：「阿賴耶識與彼雜染諸法，同時更互為因。云何可見？譬如明燈，焰炷生燒，同時更互。又如蘆束，互相依持，同時不倒。應觀此中更互為因，道理亦爾。如阿賴耶識為雜染諸法因，雜染諸法亦為阿賴耶識因，唯就如是安立因緣，所餘因緣不可得故。」(T31, p. 134, c15-20)《攝大乘論釋》卷2：「釋曰。譬如明燈於一時間。燈炷燈焰。生焰燒炷。互為因果。阿賴耶識與諸轉識。於一時間互為因果。其性亦爾。如是蘆束更互依持。令住不倒。若於爾時。此能持彼令住不倒。即於爾時。彼能持此令住不倒。唯就如是安立因緣者。謂就前說攝持種子相應非餘。所餘因緣不可得故者。謂所餘法攝持種子不相應故。」(T31, p. 388, a22-29)

p. 506：1【此中望體，因緣體盡】《刪注》：望因緣之體相論，種子為因緣而生現行，現行為因緣而生種子，現種二者攝因緣體總盡也。若望同類果而別說，則前念種子生後念種子，前念種亦得名因緣也。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又此中望體因果緣盡者。意云：種子望現名為望體也。【疏】因緣體盡者。種生現、現生種。攝一切因緣總盡。問：既云種生現、現生種。即有三法。如何乃言依二建立因緣耶？答：據展轉相生。雖有三法。論因緣也。體唯種現二法。【疏】若望果別至但約體說者。意云：如說因緣者。但約種子望現行體說。若望別果說。種生種。且得名為因緣也。但前後相別。因果不同。種現相生。言但約體說者。但取所熏得名言種子。望第八現為因緣也。【疏】又說不盡不說無漏故者。意云：如上約新熏辨因緣者。說因緣不盡；不說無漏故，未曾熏故，無無漏種故。攝論但說雜染法與阿賴耶為因緣，故不言無漏也。」(X49, p. 539, b10-23)

p. 506：9【勿善惡業與異熟果為因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但令

增長者。意云：業現行增自種名因緣，應業現行增第八種應名因緣。此就他宗為難。**護法不許善等現行增長種子名因緣。要熏成種、種生現行。為親因緣故。**」(X49, p. 539, b24-c3)《解讀》：非可就種子的現行能熏令本有種增長，而可名彼現行是所熏長本有種子的因緣；如同吾人勿以善惡業的現行，可令（能生異熟果的）名言種子勢用增長，而說善惡業現行能與名言種子為因緣故。（意即：只是增上緣）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若**現行業**望自**業種**令增名因。即**業種**亦令**果種**增故應名因緣。此義可然。然非正好。初熏習位已令**果種**增。非已後故。**非業種令果種增**。但應如疏解 此中護法。現行望本有種。無因緣義。但增長故。如何可說種子·現行互為因緣？護法既存新·舊。**望新熏者。正是因緣。望本有種。為增上緣**。不辨體故。」(T43, p. 630, b10-17)

p. 506：-5&-2【汝言諸法各但一種&善惡業體是一種生】《成唯識論演秘》卷2：「本有師宗自有兩解。此牒初釋。初釋意云。善、惡二業是異熟因。異熟及因共一種生。此有一難。如文可悟。疏。又汝若言至各一種者。牒第二解。此解意云。誰言異熟與善惡因但一種耶。於此解中難有二也。如文易知。」(T43, p. 860, a23-29)

《成唯識論疏抄》卷4：「今難曰：善惡業現行熏本有業種子令增長。即說善惡業**現行望本有業種子**。為其因緣。其善惡**現行**亦能熏**異熟果**名言種子。令其增長。其善惡業現行望名言種子應是因緣。由如現行業望業種子故。」(X50, p. 205, c7-11)如此一來，善惡現行業就能為二種的因緣：1. 令本有業種子增長；2. 令異熟果名言種子增長，現行業為異熟果的因緣。故知種子非僅本有，亦有新熏，二種。

《成唯識論義蘊》卷2：「意明：所增果種與自業種，俱本有故。由此現業望於果種能令增長應名因緣，亦如現業熏(增)自種故。問：前解亦以**現業熏果種**增，與此何別？答：前解雖增於果種，即令**現業**望於**現果**，名為因緣。此解望種，故與前異。」(X49, p. 411, b16-20)

《成唯識論疏抄》卷4：「或後**業種**增**名言種**應因緣者。此第二難。二難即是三藏法師解也。」(X50, p. 205, c11-12)意即：異熟果不能自熏成新種，只能由善惡現行業熏令果種增長，故知**現行業**為異熟**果種**之因緣。或是**現行業**熏本有**業種子**增長已，其**業種子**又能傍熏異熟**果種**令其增長，意即業種為異熟種的因緣。如此，現行業或業種，皆能令異熟果種增長，皆是**異熟名言種**的

因緣。

但如《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果種至增長故者。此釋非為因緣所由。以自業種增。不為因緣故。」(X49, p. 539, c4-5)

p. 507：7【豈俱新起俱名因緣】《成唯識論義蘊》卷2：「若爾。設俱新熏等者。此難新熏師云：我許但熏增長名為因緣，即難令業增果種子應名因緣；設汝新熏名為因緣，業種、果種俱是新熏，豈許現業望於果種名為因緣？答意可知。」(X49, p. 411, b21-24)《成唯識論演祕》卷2：「難意云：我言本有。即合善惡與異熟果而為因緣。汝俱新熏。豈新業望新異熟是因緣耶？此既不爾。彼云何然？」(T43, p. 860, b1-4)

p. 507：9【此難不齊】《刪注》：我宗（一）無記心熏生無記種；（二）善惡業自熏生善惡業種子；（三）種子生自現行；皆是親因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汝宗但令果種及業種增長，即名因緣，何得難我『設俱新薰豈俱新起但名因緣耶』？故汝難不齊。問：三性心相分皆得熏果種，何故但言無記心熏無記種子，不言善等耶？答：據實三性心俱得熏果種，即業相分且得熏也；今且言無記熏者，隱善惡不論也。」(X49, p. 539, c6-13)《解讀》：無記心現行熏習成新生無記種，以能親辦成就彼種子故；善惡業現行亦能親辦自種之體故，是能生彼新業種的因緣。上述破難中所言的善惡業現行只作助緣，以資助無記性異熟果名言種子得以增長，非親辦新種子體，故非是能生彼名言種子的因緣。

p. 507：-3【後解是本】三解：1. 現業→現果。2. 現業→果種。3. 業種→果種。《成唯識論義蘊》卷2：「然觀本意後解是本者。前三解中，第二名後，初之後故。彼師本意，現薰種增名為因緣，故取第二。問：初後俱有增長之義，何不取之？答：雖俱增長，初後二解增義隱故。所以然者，且初難，現業望於現果為因緣者，其理不然，現業望果無增長義；現果已生，不可增故。若第二難，令業種增(名言)果種亦為不可，現強種劣，現既已增，何須種增？不可種增、現不增故。由此故知，第二解正。今又助解。疏云後解是本者，後之二解俱名為後，本意但令種子增長名為因緣，後二皆令果種增故，初解望現，故非本意。又行支體通於種，第二以現業增果種，第三以業種增果種，故後二解是其本意。若唯取第二，應云中解是本，何名為後。」

(X49, p. 411, c1-12)《成唯識論疏抄》卷4：「然前疏中第二解。或許業種增名言種應是因緣者。此疏文即是三藏法師解。又解云。後解即是本有師家之

本意。」(X50, p. 206, a13-15)

p. 507 : -1【諸現行望本有種】《成唯識論演祕》卷 2 :「疏。應諸現行至熏增長故者。正難轉識望第八識不名因緣。但熏增長。同於業故。疏。此本有種以自類為其因緣者。正義自敘。」(T43, p. 860, b7-10)《解讀》:彼等(前七轉識)只能熏長本有種子的勢用,不能親辦成就本有種子的新熏自體;此本有種子唯以其前念的自類種子為其因緣。

p. 508 : 3【既爾】《成唯識論演祕》卷 2 :「疏。既爾至新熏生故者。本有師難。難意可解。」(T43, p. 860, b11-12)《成唯識論疏抄》卷 4 :「此文即是護月師難也。若別有新熏種子。即現行熏成種為其因緣者。應一切時常從新熏種子上生現行。其本有種子應永不生現行。應常本有種子唯應種子生種子。為其因緣也。有新起種生故。此義應思者。此文答外問。或有新熏種逢緣。合唯從新熏生現行。或本有逢緣。合唯從本有種生現行。或有新熏、本有種逢緣。合即新熏本有種合生現行。亦無過也。然以生種乃至彼非因緣故者。若種生種、種生現為一。其因緣即新熏、本有種皆相似故。若現行熏成種子為其因緣。即唯新熏種子有其因。若初唯本有種子家。現行不能熏故。現行望種子不是因緣也。」(X50, p. 206, a16-b3)《成唯識論義蘊》卷 2 :「此難既新生現。舊應不生。言此義應思者。意說:本新同生一現。非不生也。然以生種類同等者。此非答語。但釋本有生自類種名為因緣。不約熏長名因緣也。」(X49, p. 411, c13-16)

p. 508 : 8【理教相違】《刪注》: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熏習生者,皆違彼本有之義(即「一切種皆本性有,不從熏生,由熏習力但可增長」之義)。

《解讀》:又諸聖教說有種子由現行熏習所生者,而你卻說一切種不由熏生,但唯本有,如是主張皆違彼諸聖教的旨義。種子唯本有說,有違聖教之說有種子亦由熏生,故與理教相違。從前者所論辯,見其違理;從後者所論辯,見其違教。

p. 508 : -6【戌二破新熏】科

1. 正難破宗:(1)初道無因難,(2)相違斥起難,(3)凡聖轉易難。
2. 乘因廣破分別論者文(p. 510 : 8)
3. 申正義(p. 518 : 3)
4. 釋相違(p. 518 : -4)
5. 總結之(p. 524 : -1)

p. 508：-2【有為無漏、見道】俱舍宗認為，有為而通於無漏之法。稱有為無漏，又稱無漏有為。於四諦中，苦、集二諦是有為有漏法，滅諦為無為無漏之法，道諦則雖為無漏法，但因具有生滅，故又屬有為法，因此道諦稱為有為無漏法。《阿毘達磨俱舍論》卷1〈分別界品1〉：「論曰。說一切法略有二種。謂有漏、無漏。有漏法云何？謂除道諦，餘有為法。所以者何？諸漏於中等隨增故。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T29, p. 1, c6-9)《俱舍論疏》卷1〈分別界品1〉：「難云：身見等漏，緣四諦生，因何唯苦、集諦名為有漏。非滅、道諦？答云：緣滅、道諦，諸漏雖生而不隨增，故非有漏。」(T41, p. 469, a24-27)

p. 509：3【勿無漏種生有漏】《成唯識論演秘》卷2：「論。勿無漏種生有漏故者。有云：他亦許無漏種為有漏因。如延壽法及無漏法為有漏因，感十王等者。詳曰。不爾。延壽法者，但由無漏資彼故業。豈許親生有漏果耶！又十王報諸處，皆云因地前修。豈容地前已起無漏。設迴趣者，亦非無漏親感彼果。無漏不招三有果故。」(T43, p. 860, b18-24)

【十王華報】十地菩薩自行化他，成大功德，感報作「閻浮提王」乃至「摩醯首羅天王」等十大天王，化導眾生。此十王之報，對十地菩薩之果而言，謂之華報，故稱十王華報。(參照：十地寄報)～《佛光大辭典》出自舊譯《華嚴經》卷23至卷27、新譯《華嚴經》卷34至卷39。

p. 509：6【許漏無漏得相生】《成唯識論義蘊》卷2：「許漏無漏得相生故者。問：若他先許相生。即宗有相符（相符極成）之失。若他不許。即因有隨一不成（過）？答：但許有漏能生無漏。即是相生。不要無漏許生有漏。因不言互。故無（隨一）過也。」(X49, p. 411, c17-20)

p. 509：-4【立量】「汝初無漏心」，見道之心。(宗)此心應由無漏種子為因緣所生。(因)此心體是有為無漏法故。(喻)如後十地修行中的無漏法故。

p. 509：-1【有學聖者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有學聖者等對治生有漏者。此應有學對治聖道。生諸有漏。汝許相違。得在為因故。」(X49, p. 539, c17-18)

p. 510：6【小乘，為同類因】《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小乘可爾為同類因者。彼許不善心無間生無記心。是因緣等。有云：小乘善不善業。招異熟身是因緣。所言同類者。以當界等。招當界身。名為同類因。」(X49, p. 539, c19-21)

p. 510：-7【分別論】《成唯識論證義》卷2：「分別論說心性本淨等語。一往觀之。似有漏心性即是無漏。不須別有無漏種子。細而察之。則心性本淨一語。即是心空所顯真如。而為無漏四德之因。故無漏法非是無因而生。定有種子在也。且汝所謂心性者。何所指耶？若指空理。空即非情。何為心因。空是常法。豈為法種。體前後無轉變故。釋所以為常法之故也。量云。空理非諸法種子。以體前後無轉變故。喻如虛空。若即是心。心體本一。而有漏無漏轉變者。即同數論冥性常一而二十三法轉變之謬執矣。量云。性即是心。相雖轉變而體常一故。喻如數論。」(X50, p. 866, a24-b10)

《成唯識論演祕》卷2：「論。分別論者。按瑜伽論第二十七敘彼計云。分別論者作如是計：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污故，相不清淨。又云。染污。不染污心，其體無異。謂若相應煩惱未斷，名染污心。若時斷已，名不染污。彼宗意云。無始已來，心體自淨。由起煩惱故名染污。染污，非心無始本性，故立客名。問：有情無始有心，稱本性淨，心性染本無，寧非本是聖？答：有情無始心性亦然。有心即染，故非是聖。問：有心即染。何故說云心性本淨，說染為客？答：後修道時，由染斷滅，唯性淨在。故染稱客。」(T43, p. 860, c1-12) 瑜伽論第二十七？

p. 510：-4【四部】《刪注》：言分別論者，殆瑜伽宗及說一切有部人對一部分異說之貶稱，謂其起邪分別也。今記依《宗輪論》說大眾、一說、說出世、雞胤四部名分別論者，乃就其共同主張「心性本淨」一義而指斥之，非定指此四部也。如次句敘大乘異師亦名分別論，《攝論》中分別論者傳說是「化地部」，《婆沙》中分別論傳說是「正量部」，此論下文分別論者云是「說假部」等是也。

p. 510：-4【心溷師】《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本即大乘至師者。問：大乘新熏師與大乘心溷師為一異耶？答：此師是許新熏中別名新熏心溷師。或新熏師與心溷師別也。溷者。切韻云廁。廁者，雜也。」(X49, p. 539, c22-24)

p. 510：-1【無垢稱經亦有此說】《集成編》(p. 284)、《刪注》：引《說無垢稱經》卷2：「彼罪性不住內、不出外、不在兩間。如佛所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如是，心者亦不住內，亦不出外，不在兩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如罪垢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唯，優波離！汝心本淨，得解脫時，此本淨心曾有染不？」我言：『不也。』無垢稱言：『一切有情心性本淨曾無有染，亦復如是。』(T14, p. 563, b26-c4)

p. 511 : 6【起心非淨難】《成唯識論演祕》卷 2：「依他起心名為起心。」(T43, p. 860, c13)

p. 511 : 7【空非心因】《解讀》：此中「空理」者，即是我法二空所顯真如理體。空理無為，故非是心識的生因。恆常不變，故非種子。《成唯識論訂正》卷 2：「心性本淨之言。彼論主說何義耶？為說空理？為說即心？若說空理。空非無漏心因。何謂空理？即是常法。何謂心因？即是種子。空非心因者。以常法之體。從前徹後。竟無轉變。故非因種之轉變也。是則空理之說既難。因生之救何在？」(D23, p. 194, b10-p. 195, a5)

p. 511 : -4&-1【真如體前後無轉變、六義中第一】諸法種子，各有本有、始起二類，而種子須具備之六項條件，稱為「種子六義」。據成唯識論卷二（本書 p. 526 起）、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二等載，即：(一)剎那滅義，(二)果俱有義，(三)恒隨轉義，(四)性決定義，(五)待眾緣義，(六)引自果義。如卷 2 下文。今『真如』體前後無轉變，為常法，常法不可為因。《成唯識論述記》卷 3：「瑜伽第五云。唯無常法為因。非常法也 舊人云真如是諸法種子者。非也。」(T43, p. 309, c10-12)《瑜伽師地論》卷 5：「無常法是因。無有常法能為法因。」(T30, p. 302, b6)故古德有云：相宗之真如凝然不動，不受熏。《阿彌陀經疏鈔演義》卷 1：「法相宗中。真如凝然不動。不許隨緣。以依生滅八識。建立諸法。」(X22, p. 723, c2-3)性宗（起信論）之真如，可染淨互熏→真如、無明互熏。

《起信論疏筆削記》卷 6：「生滅因者。或問：若此本覺是生滅體者。本覺即是真如。何故說為生滅自體耶？故此釋之。謂生滅之相起時。實賴真如為因。以真如不守自性。為無明熏。成諸染相。雖成染相。其體不變。以不變故。熏彼無明。令厭生死。樂求涅槃。漸起始覺。成其淨法也。如是染淨皆由真如。是故真如是生滅體。」(T44, p. 327, c1-8)

《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 6：「馬鳴以一心真如門，顯甚深般若，隨智說；以一心生滅門，顯瑜伽八識，隨情說。真如即一真法界，統事理而泯絕事理者也；生滅即全理所成之事、全事無性之理也。二門不離一心，無一生滅非全體真如，無一真如不全具生滅，即事事無礙法界也。謂其不同唯識、中論，仍非圓極一乘可乎？況經論中並謂：真如與一切法，如水與波，不一不異，誠證具在，何容偏執。蓋若言定一，則真如不生滅，應一切法亦不生滅；或一切法生滅，應真如亦生滅，固不可。若言定異，則真如非即一切法之實性，

應在一切法外，別有方隅，不常不遍，尤為不可。故起信謂真如受熏者，譬觸波時，即觸於水，所以破定異之執，初未嘗言真如隨熏轉變也。唯識謂真如不受熏者，譬波動時，溼性不動，所以破定一之執，初未嘗言別有凝然真如也。（唯識論云，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又云，真如即是唯識實性。明文彰灼若此。後人乃以凝然真如，誣謗唯識，罪何如哉。）」（J36, p. 369, a6-21）此段文乃大師慈悲之語，為除性相兩宗乖角，而融會貫通之語也！

p. 511：-4【取、與】【取果、與果】就現在世（此一剎那）而言，凡是能生成現在之萬法者，皆稱為因，而自此「因」中，取其能產生相應法的力用之果，即稱為「取果」；反之，從給與力用之一方而視之，則萬法將生成時，給與產生結果之力用，稱為「與果」。～《佛光大辭典》《阿毘達磨俱舍論》卷6〈分別根品2〉：「取果、與果其義云何？能為彼種，故名取果。正與彼力，故名與果。」（T29, p. 36, a6-7）《俱舍論頌疏論本》卷6〈分別根品二之一〉：「種者，因義，**現在**為因，能取**後果**，故『取果』用唯於現在。正與彼力，故名與果。謂果將生，因與力用令入現在，故名『與果』。故取、與用唯目因也。」（T41, p. 857, c7-10）《解讀》：真如理體既許為種子作無漏法因，則彼應有（前後異時）取果及（同時）與果的作用。但真如空理體無前後轉變，故無取果及與果的作用，故不能作為無漏種子。

p. 512：2【一切無為】《成唯識論義蘊》卷2：「一切無為至此亦無妨者。諸無為法。四緣之中為所緣緣。理即無妨。為因緣者。理必不然。」（X49, p. 412, a2-3）《大乘法苑義林章》卷7：「有四種緣：一因緣。二等無間緣。三所緣緣。四增上緣。**因緣**一種，遍諸有為，親辦自果。**等無間緣**，因果必是心心所法。其**所緣緣**，體通一切法，果必心心所。**增上緣**性，因果俱通，與力、不遮果自性故。」（T45, p. 366, b27-c2）一切由因緣和合而成的「有為法」不能作為影響「無為法」的增上緣；因為無為法本是無生法，在四緣範圍之外，並非有為法所能影響。又，一物不能影響自己，亦即一物不能為自身之增上緣。

p. 512：3【起心非淨難】（依他起，則為有為。若「心性」是依他起，可有八難）分八：

1. 相轉體常難（p. 512）
2. 二性應同難（p. 512）
3. 惡與善俱難（p. 512）
4. 不俱非善難（p. 514）

5. 例惡非因難 (p. 514) 6. 治障性同難 (p. 515)

7. 凡夫起聖難 (p. 516) 8. 現種應同難 (p. 516)

《解讀》：前文將「心性」設為無為法，故有「空理非因難」；今若將「心性」設為有為法，則又有現在所說的「起心非淨難」。

p. 512 : 6【體能緣法】《解讀》：「心性」即是心體，此體能作為因緣法，以生起一切有漏無漏諸法者，則此中所說的「心性」便應同於數論的「大(覺)」等，彼等(23 諦)相雖有轉變，而其體卻是常、一、不變的「自性」。

p. 512 : -5【若言前有漏體滅】《解讀》：外人釋言：若言我主張前有漏心體滅，後無漏心體即生者，此非我之主張。依我之意，只是以有漏為相，性是無漏(意謂：有漏心相雖可轉成無漏心相，而心性、心體始終保持無漏的特性而無轉變。)《識論》難云：若如你說，則惡心、無記心亦應名善，以其心性與善心相同為清淨故。故此難為「二性應同難」。

p. 513 : 2【若許不善心體性是善】《解讀》：若許有漏不善心、無記心等，體性是善性，則與善法是相應法，便應與信等十一種善心所法相應。此不應理，性相違故，有違宗、違教之過失。

p. 513 : 4【若是無為】《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疏云若是無為至真如善故者。若言心性淨是空理無為者。已如上破。於汝有失。於我無過。然且共許真如法性。不與信等相應汝不善心等。既體性是善。如何不與信等相應？又汝惡無記心性是相應法。如何說是無為善耶？」(X49, p. 540, a11-15)意即：若言心性清淨是空理無為，前面已經被破；於汝有失，於我無過。因為你我共許法性真如是善故，不善心、無記心既以法性真如為心之體性，則不善、無記心亦應成為善；不可以是有為善心法，卻無信等善心所相應，因為都以心體許是相應善故。又，既是心性相應法，更不是「無為善」了！

p. 513 : 7【別抄】《解讀》：《瑜伽師地論略纂》、《阿毗達磨雜集論述記》等。

p. 513 : 7【立善各有幾種】《成唯識論疏抄》卷 4：「若大乘師。立十一種善。謂信慚等。若薩婆多。立有十種善不善。不立有無癡善根。若大乘部。立有三種善。謂無貪善根、無嗔善根、無癡善根。或立一善。或立二善。乃至或立四善等。如論文。」(X50, p. 207, a2-6)【大善地法】信，勤，行捨，慚，愧，無貪，無瞋，不害，輕安，不放逸。【大不善地法】無慚、無愧。～《俱舍論》【十一種善心所】信、精進、慚、愧、無貪、無瞋、無痴、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p. 513 : 7 【若如色、聲善無信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牒外救：我不善無記心性雖善。猶如色聲善。無信等相應者。此是何法？已下論主徵破。」(X49, p. 540, a16-18) 若爾，是不相應法？是色法？是心、心所法？次第破之。

p. 514 : 3 【應非善心體】《成唯識論俗詮》卷 2 : 「若二心是善。應與信等心所相應。王所各別。何名體一？不許彼相應。應非善心體。心自不名善。何為無漏因。」(X50, p. 542, c15-17)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2 : 「若許是善。應與信等心所相應。不許是善。惡與無記應非善心體。既爾。惡無記心。尚不可名善。何況是有為無漏耶。」(X51, p. 556, a12-15)

p. 514 : 4 【如染色等】《解讀》：若不許不善、無記心與信等善心所相應者，則彼所依的心性便應非是善心體，如是心體尚不名為善法，何況是無漏法。…應非是善的心性，以無信等與之相應故，如同與惡及有覆無記相應的染汙相應的色聲等法。「染」，如 p. 514 : -2，不言「僧」，唯是不善、有覆二性。《成唯識論疏抄》卷 4 : 「若言雜染。則通善等三性。若但言染。則唯是不善、有覆無記也。」(X50, p. 207, a11-12)

p. 514 : -5 【煩惱所緣縛】《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疏】所緣縛義者。意云：有漏善心名雜染者，以彼煩惱所緣、所縛故，故名雜染。」(X49, p. 540, a22-23)

p. 515 : 5 【此有法不極成】《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2 : 「問：爾者，云何故前量性非無漏而非過耶？答：前為宗法，此為有法；有法須共許，故是過；宗法違他須己，故非是過。」(X49, p. 540, a24-b2)

p. 515 : -2 【以相違故，如有漏性】《成唯識論義蘊》卷 2 : 「若立比量。同喻中有所立不成。他許有漏心性は無漏故。應立量云：汝無漏心應以相違為性。漏無漏中隨一攝故。如有漏心。」(X49, p. 412, a8-10) 《刪注》：此句不可作為比量。若作為比量，同喻中有所立不成過；以同喻依非宗同品故（所破之分別論者許有漏心性は無漏）。故應立量云：汝無漏心應以相違為性，漏無漏中隨一攝故，如有漏心。

【同法喻】通過同喻依顯現出與因法以及宗法相似的法，就叫同法喻。同法必須因、宗雙同。如果只是同於宗法或只是同於因法，就不是同法而是同品了。所立的同法喻，若是違反上述種種規定，則成為似同法喻。似同法喻有五種，稱之為似同喻五過，即：能立不成、所立不成、俱不成、無合、倒合。「所立法不成」，與「能立法不成」相反，係具備因同品而缺乏宗同品者；此

過不能助成因，以使其成為立宗之「所立」，故稱為所立法不成。例如「彼為南京人（宗），中國人故（因），如鄉下人（喻）」之論式中，中國人之因同品雖具備於喻中，然缺乏稱作南京人之宗同品，故不能成立宗之所立。

p. 515 : -1【差別所以不可得】《解讀》：以分別論者之說，把有漏、無漏彼此相違的差別因緣條件打破，所以，成為差別因緣不可得故。《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 2：「若漫言心雖有漏。性是無漏。名本淨者。反是而言。則無漏心性應有漏。何者？心法是同。差別因緣不可得故。」(X51, p. 556, a21-23)

p. 516 : 2【劣無勝性】劣：(有漏)，勝：(無漏)。《解讀》：外人依勝劣關係原則，計執劣有勝性；我們亦可依有漏、無漏相違的原則，說劣無勝性。以無漏心是能對治，有漏心是所對治，故彼所執有漏心（所對治法），應無勝性為其心性（無漏是能對治法故）。

p. 516 : 6【如佛等聖】《成唯識論疏抄》卷 4：「如何今者明有漏心性淨為因。將佛為因喻。其因於喻上不轉。答：佛元無有漏心性等。若依疏中。比量即有過失。今應改疏中比量云：諸異生位應無漏現行。許心性淨故。如佛等聖也。無過失。」(X50, p. 207, a13-16)佛無「有漏心性」。《刪注》亦引此《抄》來說明。

p. 517 : 5【即心空理真如是心】《刪注》：原句「即心空理真如是心，心性淨者，真實性故。」文意不順，依支那內學院校刊《義演》本改：心性淨者，即心空理真如，是心真實性故。愚意：可改《識論》本文為：真如是心真實性，故說心空理所顯真如，(是)心性(本)淨。

p. 517 : 6【勝鬘經】《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如來藏者，是法界藏、法身藏、出世間上上藏、自性清淨藏。此自性清淨如來藏，而客塵煩惱、上煩惱所染，不思議如來境界。」(T12, p. 222, b22-24)「勝鬘夫人說是難解之法問於佛時，佛即隨喜：「如是如是！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難可了知。有二法難可了知，謂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如此二法，汝及成就大法菩薩摩訶薩乃能聽受，諸餘聲聞，唯信佛語。」(T12, p. 222, c2-7)

《勝鬘寶窟》卷 3：自性清淨心。言亡慮絕。故難可了知。若一向淨而無染。若一向染而無淨。此易可了知。以雖淨而染。雖染常淨。故難可了知。」(T37, p. 86, c22-25)《大乘起信論》卷 1：「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T32, p. 577, c2-5)《大乘起信論義記》卷 3：「雖有下。釋緣起甚深義。即染而不染也。」

勝鬘經云：自性清淨心難可了知。彼心為煩惱所染。亦難了知。乃至結云唯佛能知。楞伽經中亦同此說。故彼經云：如來藏是清淨相。客塵煩惱垢染不淨。乃至廣說。下結云。我今與汝及諸菩薩甚深智者。能了別也。」(T44, p. 267, a5-10)

p. 517: 6【三轉依】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列舉三種轉依：(一)得無學道，證法性，稱為**心轉依**。(二)所作已辦，道果究竟圓滿，稱為**道轉依**。(三)永離一切煩惱隨眠，稱為**麁重轉依**。～《佛光大辭典》《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0：「謂已證得無學道者所有三種轉依。何等為三？謂**心轉依**、**道轉依**、**麁重轉依**。**心轉依**者，謂已得無學道，證得法性心自性清淨，永離一切客塵隨煩惱故，名為轉依，即是真如轉依義。**道轉依**者，謂昔世間道於現觀時，轉成出世，說名有學，餘有所作故。若永除一切所治、永離三界欲時，此道自體究竟圓滿，立為轉依。**麁重轉依**者，謂阿賴耶識一切煩惱隨眠永遠離故，名為轉依。」(T31, p. 742, c8-16)

p. 517: -4【心體非煩惱故名性本淨】《成唯識論疏抄》卷 4：「問：心王等。既通不善性。如何名性本淨？答：然六識心王及遍行五、別境五、不定四等。雖通三性。以體非是煩惱故。惡心王等三性法。總得名性本性淨。」(X50, p. 207, a21-24)

p. 517: -3【瑜伽五十四】《瑜伽師地論》卷 54：「又復諸識自性非染。由世尊說一切心性本清淨故。所以者何？非心自性畢竟不淨能生過失。猶如貪等一切煩惱；亦不獨為煩惱因緣，如色受等。」(T30, p. 595, c6-10)

p. 517: -1【非有漏心性は無漏，故名本淨】《解讀》：論主得要指出「種子唯新熏說」的論者，不應藉契經說「心性本淨，客塵煩惱所染汙」，便錯誤引伸以為「有漏心」的「心性は無漏心體」，因而依此「無漏心體」作為「因緣」以生起「無漏心法」，因而不須「法爾無漏種子」為因以生起「無漏心法」。《成唯識論》遮他作結云：「由上述**依空理解及約依他解**，我們清晰可見：非有漏心的心性は無漏法，故名有情的心性是本淨的。」何以故？窺基《述記》伸疏云：「契經所言『心性本淨』中的『心性』者，即心體是，真如也。真如是無為法，無為法非是能生起心法之因緣，真如、心性亦非是種子，而可作為因緣以能有果法，猶如虛空等是無為法，便不能作為種子因緣以生諸果法。故非有漏心其體性是無漏，因而生起無漏心法，而得名『心性本淨』也。」

若從真常唯心的觀點來看此段，法相宗的心性、真如，是無為法，非是

能生諸法之因緣，何怪乎古德形容是「凝然不動」！但須注意：《起信論》中云「染淨互熏」：「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習真如；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自信己性，知心妄動…修遠離法，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起隨順行，不取不念，乃至久遠熏習力故，無明則滅。…以因緣俱滅故心相皆盡，名得涅槃，成自然業。」(T32, p. 578, a19-b15)

《起信論疏記會閱》卷7：「**染熏淨**也。顯真無相，隨熏現相。又顯妄法無體，故但云相。…**此約隨流生滅門**說。此釋經中如來藏為惡習所熏等。」
「**淨熏染**也。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真如**，故有熏義。真如門中則無此義。由此本覺內熏不覺。令成厭求。反流順真。故云用也。此釋經中由有如來藏故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也。…良以一識含此二義。更互相熏。徧生染淨故也。」(X45, p. 656, c13-22)故知「染淨互熏」唯在「**生滅門**」中說，「**真如門**」中則無此義。又如前引《靈峰宗論》云：初未嘗言真如隨熏轉變，所以破定一（真如與一切法絕對是同一）；初未嘗言別有凝然真如，所以破定異（真如與一切法絕對是異）！

p. 518 : 7【**勝進位**】《解讀》：資糧位。《成唯識論訂正》卷2：「應信無漏種子。法爾成就。**資加二位**。不過藉聞熏增益其力而殊勝之耳。後**見道**無漏現行起時。用此增長無漏種子為因。無漏現行起時。復熏成無漏種子矣。」(D23, p. 198, a3-6)《大毘婆沙論》七卷云：善根有三種。一、順福分。二、**順解脫分**。三、順抉擇分。順福分善根者：謂種生人生天種子。生人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人中高族、大貴、多饒財寶、眷屬圓滿、顏貌端嚴、身體細渙。乃至或作轉輪聖王。生天種子者：謂此種子、能生欲色無色天中，受勝妙果。或作帝釋、魔王、梵王；有大威勢，多所統領。**順解脫分善根**者：謂種決定解脫種子，因此決定得般涅槃。順抉擇分善根者：謂煖、頂、忍、世第一法。～《法相辭典》《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176：「問：順解脫分善根在有情身，其相微細，已種、未種，云何可知？答：以相故知。彼有何相？謂若聞善友說正法時，身毛為豎，悲泣流淚，厭離生死，欣樂涅槃；於法法師深生愛敬，當知決定已種順解脫分善根。若不能如是，當知未種。」(T27, p. 886, a5-10)

p. 518 : 8【**熏增長**】如後 p. 519 : -4～p. 520 : 1

p. 518 : 8【入見道】《解讀》：入見道位時，斷除諸惑、契證真如理體，如是斷惑智及證理智的無漏種子各別現行後，亦復各別熏生成新熏的無漏種子。《成唯識論疏抄》卷4：「初入見道。初念現行。熏得無漏種。此新熏種至第二念。不生現行。何以故？初念是（現）行。或無間道智種。後念能證理（解脫道智種）。不（能）將斷惑智種子而生證理智現行。斷惑、證滅智各別故。此初念（斷惑）新熏種。至後多時以去方能生現。」(X50, p. 207, b5-9)

p. 519 : 6【出世心種性】《攝大乘論》卷1：「若離一切種子果報識，出世淨心亦不得成。何以故？此中聞思熏習無有義能攝出世熏習種子。云何一切種子果報識成不淨品因，若能作染濁對治出世淨心因？此出世心昔來未曾生習，是故定無熏習。若無熏習，此出世心從何因生？汝今應答：最清淨法界所流正聞熏習為種子故，出世心得生。」(T31, p. 117, a3-10)《攝大乘論釋》卷3：「又出世心昔未曾習故。彼熏習決定應無。既無熏習。從何種生？是故應答：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

釋曰。…又出世心昔未曾習者。謂先未生故。彼熏習決定應無者。由此因故。彼出世心無有熏習。決定無疑。從最清淨法界等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者。為顯法界。異聲聞等。言最清淨。由佛世尊所證法界。永斷煩惱所知障故。從最清淨法界所流經等教法。名最清淨法界等流。無倒聽聞如是經等故名正聞。由此正聞所起熏習。名為熏習。或復正聞即是熏習。是故說名正聞熏習。即此熏習相續住在阿賴耶識為因。能起出世間心。是故說言從最清淨法界所流正聞熏習種子所生。」(T31, p. 333, c7-23)最先為「本有」家所問難，應答者，是為「熏習」而有種子。印順《永光集》卷2：「《攝大乘論》以為種子是由熏習所成的，眾生從來沒有無漏心，怎能有本有無漏種（「本性住」）呢？所以提出了無漏新熏說。」(Y43, p. 142, a6-7)

p. 519 : -2【現行有漏等】《刪注》：聞正法時之(1)現行有漏法及(2)此有漏法為因緣所熏成之新有漏種子為增上緣，資彼本有無漏種子令得增長。《成唯識論疏抄》卷4：「由現行有漏及自因緣所熏有漏種。為增上緣者。問：今者為有漏現行能資無漏種？為是有漏種子能資無漏種？答：若資糧、加行位中。本有有漏種子。即不能資無漏種子令增長。以無始來。雖有本有資糧加行有漏種子。皆不能資他無漏種子令增長者。今者。即取資糧加行位（聞熏習）。現行及新熏種子。此現行及新熏種子有勢力。方能資他無漏種子令增長。今說新熏種子能傍資他無漏種令增長者。由如前有漏善惡業能傍資他異熟無記

名言種子令增長者。此亦如是也。」(X50, p. 207, b9-19)

p. 520 : 3【對法第四】《解讀》：是《雜集論》卷三的誤植。《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3〈三法品 1〉舉出六種有漏，即：漏自性、漏相屬、漏所縛、漏所隨、漏隨順、漏種類；其中：「漏隨順者。為順決擇分。雖為煩惱麁重所隨。然得建立為無漏性。以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T31, p. 706, c12-14)指順決擇分之煖等四善根的善。此善雖隨順無漏而違背生死，但此位之前尚與漏俱，因俱故名為隨順，且以之為有漏善。

p. 520 : 3【據各別】《成唯識論疏義演》卷2：「【疏】據各別故者。意云：據本有、新熏各別說也。本有即無漏。新熏即有漏。」(X49, p. 540, b11-12)然《集成編》與《刪注》、《解讀》：據體是有漏，粗重所隨故。據用則是無漏，背一切有，順彼對治故。《成唯識論義蘊》卷2：「此順決擇為無漏性者。有二解：一云。取順決擇位本有無漏種子。名順決擇。且為無漏。二云。此順決擇體非是無漏。以能順無漏。背有漏。故名為無漏。」(X49, p. 412, b2-4)

p. 520 : 6【修所斷】【三斷】見所斷：謂聲聞初果之人，斷惑見理，名為見道。因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故名見所斷。修所斷：謂聲聞第二果、第三果修真斷惑，名為修道。因斷三界十隨眠惑，故名修所斷。非所斷：謂聲聞第四果，三界煩惱皆已斷竟，得無漏果，無惑可斷，故名非所斷。此據：《俱舍論》卷二、《品類足論》卷二等所舉。若就大乘之觀點而論，據《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四、《瑜伽師地論》卷六十六等所舉，三斷指：(一)見所斷，即分別所起之染污之見、疑、見處、疑處，及於見等所起之邪行、煩惱、隨煩惱，及見等所發之身語意業，與一切惡趣等之蘊、界、處，是為見所斷。(二)修所斷，即得見道之後，與見所斷不同之諸有漏法；亦即斷除分別所起之染污之見等以外，其餘之諸有漏法，是為修所斷。(三)非所斷，即諸無漏法；亦即以出世聖道之無為法，證得無學位，而於無學身中之清淨自性所發之身、語業，是為非所斷。又十八界中之七心界，及色、聲、法三界通於三斷，其餘之八界則唯有見、修二斷。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4〈三法品 1〉：「得見道後。見所斷相違諸有漏法。是修所斷義。見所斷相違者。謂除分別所起染污見等餘有漏法。有漏法言。亦攝隨順決擇分善。麁重所隨故。一切一分是修所斷。一分者。除見所斷及無漏法。為捨執著修圓滿我故。觀察修所斷。」(T31, p. 711, a22-27)

p. 520 : 7+8【瑜伽第五十一卷、第九】《瑜伽師地論》卷51：「阿賴耶識所攝

持順解脫分及順決擇分等。善法種子。此非集諦因。由順解脫分等善根與流轉相違故。所餘世間所有善根因此生故。轉更明盛。由此因緣。彼所攝受自類種子。轉有功能、轉有勢力。增長種子速得成立。復由此種子故。彼諸善法轉明盛生。又復能感當來轉增、轉勝，可愛、可樂諸異熟果。」(T30, p. 581, b10-17)《瑜伽師地論》卷9：「謂中際已生補特伽羅。受二種先業果。謂受內異熟果及境界所生受增上果。」(T30, p. 321, b21-23)

p. 520：-4【同對法第四卷文】《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4〈三法品1〉：「云何非所斷？幾是非所斷？為何義故觀非所斷耶？謂諸無漏法。除決擇分善。是非所斷。無漏法者。謂出世聖道及後所得并無為法。十界四處諸蘊一分。是非所斷。問：何等色聲是非所斷？答：無學身中。善身語業自性是非所斷。為捨執著成滿我故。觀察非所斷。」(T31, p. 711, a28-b4)

p. 520：-4【辨體生故】《解讀》：於前言「正聞熏習」過程中，所熏生者是「有漏新熏善種子」，所熏長者是「無漏本有善種子」，而後時能生出世心者則是所熏長的「無漏本有善種子」，而非是所熏生的「有漏新熏善種子」。其理何在？今《成唯識論》開成「就實正因緣解」及「就勝增上緣解」予以會通。「就實正因緣解」：修行者於「聞熏習」中，所熏生的「有漏新熏善種子」是修所斷。(此等有漏種子雖不必於見道位斷，但必須於十地修習位中漸伏漸斷，然後能進於究竟位而成佛。此等修所斷的所熏生有漏善種子，雖然在修道位中被斷除，但卻具有招感殊勝福德的異熟果報，以作為修行者生出世無漏善法的殊勝增上緣，卻不是出世無漏法的親生因緣。)
「聞熏習」中，所熏長的法爾本有無漏善種子則非見所斷，亦非修所斷攝，而能與出世無漏法正為親生的因緣。唯有聞正法所熏長的有無漏善種子才是親辦出世間善法的因緣，能做出世間法體現行生起故。

p. 521：9【上中下品】《成唯識論疏抄》卷4：「約有漏行有上中下者。然解脫分位是有漏下品故，能資有漏是下品故，所資無漏亦是下品。若燼、頂位是有漏中品，能資有漏既是中品，其所資無漏亦是中品。若忍、世第一法是有漏上品故。其能資有漏既是上品。其所資無漏亦是上品也。」(X50, p. 208, a2-6)
由聞教法故，方熏成新解脫分種子。由作諦觀故，方始熏成決擇分種子。猶漸熏修，即從有漏種而新生無漏現行，無漏現行熏成無漏種上。如初聞教法，即熏得下品解脫分種子，後漸熏修，即修却前下品種而成中品，後更修習，滅中品已而成上品。

【四種順解脫分】(1) 依憑順解脫分：從善法欲乃至為求解脫所有善根。(2) 勝解順解脫分：於彼相應教法所有勝解俱行善根。(3) 愛樂順解脫分：緣解脫境作意相續清淨喜俱所有善根。(4) 趣證順解脫分：即於此生決定發起順抉擇分所有善根。

【六種順抉擇分】(1) 隨順順抉擇分：若最初所起緣諦境行下品善根。(2) 勝進順抉擇分：即此善根轉成中品，望前下品是增勝故。(3) 通達順抉擇分：即此善根增至上品；於此生中，決定堪能通達諦理。(4) 餘轉順抉擇分：又即此位中不定種姓者，為迴向最勝菩提；及諸獨覺為求無師自證菩提，轉趣餘生。(5) 一生順抉擇分：若於此生定能通達。(6) 一座順抉擇分：若於此座，定能通達。

p. 522 : 1 【轉滅】《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7 〈三身義林〉：「轉滅義者。如大乘位無始以來，加行勝善無漏善種。未逢緣故皆唯下品。見道以前，有漏聞熏為勝緣故，資下無漏種漸令增勝。至見道位，生下現行，現行復熏下品種子，見道修習以為緣故。至修道位，前剎那中見道下種滅，修道中種生，生中現行。現行復熏中品種子，修道修習以為緣故。至究竟位，前剎那中，中品無漏種滅；後剎那中，上品無漏種生。無所依故，道已滿故，更不熏習。本唯一品，劣滅勝生，故名轉滅。後修習故，前之同類不能為同類因引後同類果故。如是地地下中上品諸無漏種，及諸位中加行勝善下中上品諸有漏種，皆應准知。至佛位中，唯有無漏上品圓滿；無漏中·下，一切有漏竝皆捨滅。故經說：捨無常色等。」(T45, p. 363, b17-c4)

p. 522 : 1 【轉齊】《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7：「二者轉齊。法爾種子皆有三品。初修下故至見道位，下品無漏種生現行，現行復熏下品種子。若無修習，任運下生（下品種子生下現行），由修習故至修道位，中品種子生中現行，現行復熏中品種子。前之（本有及新熏）下品亦轉成中。若不熏習，任運中生，由修習故，至佛位中，上品種子生上現行。道已滿故，無所熏故，更不熏習，（本有及新熏）中品種子竝轉成上。前中下種不復相續，與後勝齊，故名轉齊。經說言：捨無常色等。望自同品可名轉滅，言轉齊名者，望他異品。」(T45, p. 363, c4-14)

p. 523 : -2 【有漏曾熏，故法爾障有可害、不可害】《解讀》：凡夫所持的有漏種子以曾經現行而有熏習，熏生新熏二障種子，故法爾二障有可害、不可害的差異。但無漏種子以尚未曾現行，故無熏習，故彼無漏種子便無法爾可斷、

不可斷二障差別。…既言有漏種子皆由熏習而有，如何復言「法爾」？…無漏種子由熏生始有，如何說「無漏種子未曾熏」？

p. 525：-6【別解無漏】《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2：「無漏中。佛果善及因中上品無漏。唯從舊種生。若見道。本有無漏種已發現行。從初地已去。十地位中。則有新熏、本有二類。」(X51, p. 557, b12-15)《解讀》：見道（初地）以前，資糧位、加行位，諸法現行及新熏生所得種子，只有有漏種子，正聞經教所熏長的，可以是無漏種子。入見道已，則可別熏生無漏種子，因此時無漏法已現行故。見道前，雖聞正法，仍不能熏生無漏種，但令（本有）舊種增長，因為，有漏現行的勢力弱故，尚不能別令無漏種起，此中但言由聞熏習，令本有種漸增盛故。

【疑】：此「本有」舊種定義，是「無始來」的本有？抑或「前世」即是本有？若是前者，何故可無因而有？若「前世」下種，豈非在「前世」已是由新熏而生，豈可謂「舊種」？如此，則有「無因而有」的「本有」種，如何釋之？

【答】：本有種子：無始以來，異熟識中法爾而有，有生一切有漏、無漏有為法之功能差別，稱為本有種子。（本書 p. 502）故應非是指在「前世」由現行新熏而生者。如何解釋「本有」？應如「真常唯心」中云：真如本有，不藉緣生，《首楞嚴經》卷2：「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T19, p. 113, c19-20)《起信論疏筆削記》卷6：「真理本有。不假緣成。如水不藉於波故。」(T44, p. 331, a11-12)「本有」、「性德」，天台所謂「性具」，華嚴所謂「性起」。《妙法蓮華經文句》卷10〈釋常不輕菩薩品〉：「正因佛性，通亘本當；緣了佛性，種子本有，非適今也。果性、果果性，定當得之，決不虛也。」(T34, p. 140, c9-11)《法華經會義》卷6：「正因佛性，通亘本當(通于迷悟因果)。緣、了佛性，種子本有，非適今也(還約性德以明二因，以對新熏，成修得故)。果性(菩提)果果性(涅槃)，定當得之，決不虛也(了因至果，轉名菩提；緣因至果，轉名涅槃。又性三因，至果之時，了名三種菩提，緣名三種涅槃)」(X32, p. 184, a11-14)

p. 525：-1【瑜伽第五、攝論二本第二】《瑜伽師地論》卷5：「因等差別者。謂十因、四緣、五果。十因者。一隨說因。二觀待因。三牽引因。四生起因。五攝受因。六引發因。七定異因。八同事因。九相違因。十不相違因。…因等建立者。…依習氣因依處。施設牽引因。…依有潤種子因依處。施設生起因。…」(T30, p. 301, b-c)《解讀》：《攝大乘論》上卷，世親、無性論師彼二

本《攝大乘論釋論》第二卷明熏習義。《攝大乘論釋論》卷2：「熏習章」(T31, p. 276, b2)